

## 卷第一百六 志八十一

### 选举一

古者取士之法，莫备于成周，而得人之盛，亦以成周为最。自唐以后，废选举之制，改用科目，历代相沿。而明则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谓之制义。有清一沿明制，二百馀年，虽有以他途进者，终不得与科第出身者相比。康、乾两朝，特开制科。博学鸿词，号称得人。然所试者亦仅诗、赋、策论而已。洎乎末造，世变日亟。论者谓科目人才不足应时务，毅然罢科举，兴学校。采东、西各国教育之新制，变唐、宋以来选举之成规。前后学制，判然两事焉。今综其章制沿革新旧异同之故著于篇。

### 学校一

有清学校，向沿明制。京师曰国学，并设八旗、宗室等官学。直省曰府、州、县学。

世祖定鼎燕京，修明北监为太学。顺治元年，置祭酒、司业及监丞、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籍、典簿等官。设六堂为讲肄之所，曰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一仍明旧。少詹事李若琳首为祭酒，请仿明初制，广收生徒，官

生除恩廕外，七品以上官子弟勤敏好学者，民生除贡生外，廩、增、附生员文义优长者，并许提学考选送监。又言学以国子名，所谓国之贵游子弟学焉。前朝公、侯、伯、驸马初袭授者，皆入国学读书。满洲勋臣子弟有志向学者，并请送监肄业。诏允增设满洲司业、助教等官，是为八旗子弟入监之始。厥后定为限制，条例屡更，益臻详备。肄业生徒，有贡、有监。贡生凡六：曰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例贡。监生凡四：曰恩监、廕监、优监、例监。廕监有二：曰恩廕、难廕。通谓之国子监生。

六堂肄业，分内、外班。初，内班百五十名，堂各二十五名；外班百二十名，堂各二十名。户部岁发帑银，给膏火，奖励有差，馀备周恤。乾隆初，改内班堂各三十名，内、外共三百名。既而裁外班百二十名，加内班膏火，拨内班二十四名为外班。嘉庆初，以八旗及大、宛两县肄业生距家近，不住舍，不许补内班。补班之始，赴监应试，曰考到。列一、二等者再试，曰考验。贡生一、二等，监生一等，乃许肄业。假满回监曰复班。内班生原依亲处馆，满、蒙、汉军恩监生习繙译或骑射，不能竟月在学者，改外班。旷大课一次，无故离学至三次以上，例罚改外。置集愆册，治诸不帅教者。出入必记于簿，监丞掌之。省亲、完姻、丁忧、告病及同居伯、叔、兄长丧而无子者，予假归里，限期回监。迟误惩罚，私归黜革，冒替除名。

课士之法，月朔、望释奠毕，博士集诸生，讲解经书。上旬助教讲义。既望，学正、学录讲书各一次。会讲、覆讲、上书、覆背，月三回，周而复始。所习四书、五经、性理、通鉴诸书，其兼通十三经、二十一史，博极群书者，随资学所诣。日摹晋、唐名帖数百字，立日课册，旬日呈助教等批晰，朔、

望呈堂查验。祭酒、司业月望轮课四书文一、诗一，曰大课。祭酒季考，司业月课，皆用四书、五经文，并诏、诰、表、策论、判。月朔，博士课经文、经解及策论。月三日，助教课，十八日，学正、学录课，各试四书文一、诗一、经文或策一。

积分历事之法，国初行之。监生坐监期满，拨历部院练习政体。三月考勤，一年期满送廷试。其免坐监，或免历一月二月者，恩诏有之，非常例也。顺治三年，祭酒薛所蕴奏定汉监生积分法，常课外，月试经义、策论各一，合式者拔置一等。岁考一等十二次为及格，免拨历，送廷试超选。十五年，祭酒固尔嘉浑议：“令监生考到日，拔其尤者许积分；不与者，期满咨部历事。积分法一年为限。常课外，月试一等与一分，二等半分，二等以下无分。有五经兼通，全史精熟，或善摹锤、王诸帖，虽文不及格，亦与一分。积满八分为及格，岁不逾十余人。恩、拔、岁、副，咨部历满考职，照教习贡生例，上上卷用通判，上卷用知县。例监历满考职，与不积分贡生一体廷试。每百名取正印八名，余用州、县佐贰。积分不满数，原分部者，咨部不得优选。原再肄业满分者听。”从之。是年，科臣王命岳以贡途壅塞，请暂停恩、拔、岁贡。于是坐监人少，难较分数。十七年，固尔嘉浑奏停积分法，后遂不复行。康熙初，并停拨历，期满咨部考试，用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吏目。自是部院诸司无监生，惟考选通文理能楷书者，送修书各馆，较年劳议叙，照应得职衔选用，优者或加等焉。

监生坐监期，恩贡六月，岁贡八月，副贡廩膳六月，增、附八月，拔贡廩膳十四月，增、附十六月，恩廩二十四月，难廩六月，例贡廩膳十四月，增、附十六月，俊秀二十四月。例监计捐监月分三十六月。雍正五年，定除监期计算。各监生肄业，率以连闰扣满三年为期。告假、丁忧、考劣、记过，则扣

除月日。告假依限到监，或逾限而本籍有司官具牒者，仍前后通算。

旧制，祭酒、司业总理监务。雍正三年，始设管理监事大臣。乾隆二年，孙嘉淦以刑部尚书管监事。初嘉淦在世宗朝官司业，奏言：“学校之教，宜先经术，请敕天下学臣，选拔诸生贡太学，九卿举经明行修之士为助教，一以经术造士。三年考成，举以待用。”议未及行，迁祭酒，申前请，世宗颔之。先是太学生名为坐监肄业，率假馆散处。遇释奠、堂期、季考、月课，暂一齐集。监内旧有号房五百馀间，修圯不时，且资斧不给，无以宿诸生。嘉淦言：“各省拔贡云集京师，需住监者三百馀人。六堂祇可诵读，不能栖止。乞给监南官房，令助教等官及肄业生居住。岁给银六千两为讲课、桌饭、衣服、赈助之费。”允之。是为南学。

至是，请仿宋儒胡瑗经义、治事分斋遗法。明经者，或治一经，或兼他经，务取御纂折中、传说诸书，探其原本，讲明人伦日用之理。治事者，如历代典礼、赋役、律令、边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类。或专治一事，或兼治数事，务穷究其源流利弊。考试时，必以经术湛深、通达事理、验稽古爱民之识。三年期满，分别等第，以示劝惩。从之。令诸生有心得或疑义，逐条劄记，呈助教批判，按期呈堂。季考月课，改四书题一，五经讲义题各一，治事策问一。时高宗加意太学，嘉淦严立课程，奖诱备至，六堂讲师，极一时之选。举人吴鼎、梁锡兴，皆以荐举经学授司业。进士庄亨阳，举人潘永季、蔡德峻、秦蕙田、吴鼐，贡生官献瑶、王文震，监生夏宗澜，皆以潜心经学，先后被荐为本监属官。分长六堂，各占一经，时有“四贤五君子”之称。师徒济济，皆奋自砥砺，研求实学。而祭酒赵国麟又以经义、治事外，应讲习时艺，请颁六堂钦定

四书文资诵习。并报可。

清代临雍视学典礼綦重。顺治九年，世祖首视学。先期行取衍圣公、五经博士率孔氏暨先贤各氏族裔赴京观礼。帝释奠毕，诣彝伦堂御讲幄。祭酒讲四书，司业讲经。宣制勉太学诸生。越日，赐衍圣公冠服，国子监官赏赉有差。各氏后裔送监读书。嗣是历代举行以为常。乾隆四十八年谕曰：“稽古国学之制，天子曰辟雍，所以行礼乐、宣德化、昭文明而流教泽，典至钜也。国学为人文荟萃之地，规制宜隆。辟雍之立，元、明以来，典尚阙如，应增建以臻美备。”命尚书德保，尚书兼管国子监事刘墉，侍郎德成，仿礼经旧制，于彝伦堂南营建。明年，落成。又明年，高宗驾临辟雍行讲学礼。命大学士、伯伍弥泰，大学士管监事蔡新，进讲四书。祭酒觉罗吉善、邹奕孝，进讲周易。颁御论二篇，宣示义蕴。王、公、衍圣公、大学士以下官，暨肄业观礼诸生，三千八十八人，圜桥听讲。礼成，赐燕礼部，恩赉有加。是时天子右文，群臣躬遇休明，翊赞文化，彬彬称极盛矣。嘉庆以后，视学典礼，率循不废。咸丰初，犹一举行焉。

道光末，诏整饬南学，住学者百余人，监规颓废已久，迄难振作。咸丰军兴，岁费折发，章程亦屡更。同治初元，以国学专课文艺，无裨实学，令兼课论、策。用经、史、性理诸书命题，奖励留心时务者。明年，增发岁费三千两。九年，乃复旧额。选文行优者四十人住南学，厚给廩饩，文风稍稍兴起。光绪二年，增二十名。十一年，许各省举人入监，曰举监。其后无论举人、贡监生，凡非正印官未投供，举、贡未传到教习，均得入监，以广裁成。

贡监生诸色目多沿明制，岁贡，取府、州、县学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贡。顺治二年，命直省岁贡士京师。府学岁一人，

州学三岁二人，县学二岁一人，一正二陪。学政严加遴选，滥充发回原学。五名以上，学政罚俸。十五年，令到部时详查，年力强壮者，乃许送监。康熙元年，减贡额，府三岁二人，州二岁一人，县三岁一人。八年，复照顺治二年例。二十六年，罢岁贡廷试。其后但由学政挨序考准咨部选授本省训导。得缺后，巡抚一加考验，原入监者益鲜矣。恩贡，因明制，国家有庆典或登极诏书，以当贡者充之。顺治元年，诏直省府、州、县学，以本年正贡作恩贡，次贡作岁贡。历代恩诏皆如之。九年，五氏子孙观礼生员十五人，送监读书，准作恩贡。乾隆后，恩赐临雍观礼圣贤后裔廪、增、附生入监以为常。至康、乾间，天子东巡，亲诣阙里，拔取五氏、十三氏子孙生员贡成均，则加恩圣裔，非恆制也。拔贡，因明选贡遗制，顺治元年举行。顺天六人，直省府学二人，州、县学各一人。康熙十年，令学臣于考取一、二等生员内，遴选文行兼优者贡太学，从祭酒查禄请也。明年，始选拔八旗生员，满洲、蒙古二人，汉军一人。时各省选贡多冒滥，三十七八年间，祭酒特默德、孙岳颁面试山西选拔张汉翀等六名，陕西吕尔恆等四名，广东陈其玮等三名，均文理不堪，字画舛谬，原卷驳回，学臣参处，遂停选拔。雍正元年，礼部尚书陈元龙疏请严成均肄业之规。部议，太学监生，皆由捐纳，能文之士稀少，应令学臣照旧例选拔送监。从之。五年，世宗以岁贡较食廪浅深，多年力衰惫之人，欲得英才，必须选拔。命嗣后六年选拔一次。明年，又谕学政选拔不拘一、二等生员，酌试时务策论，果有识见才幹，再访平日品行，即未列优等，亦许选拔。故雍、乾间充贡国学，以选拔为最盛。

乾隆初定朝考制，列一、二等者，拣选引见录用。三等割监肄业。寻停拣选例。三年期满，祭酒等分别等第，覈实保荐，

用知县、教职。七年，帝以拔贡六年一举，人多缺少，妨举人铨选之路。且生员优者，应科举时，自可脱颖而出，不专藉选拔为进身。改十二年一举。遂为永制。十六年，以天下教官多昏耄，滥竽恋栈。虽定例六年甄别，长官每以閒曹，多方宽假。谕详加澄汰。廷臣议，督、抚三年澄汰教职员缺，以朝考拣选拔贡充补。未入拣选者，割监肄业如旧。四十一年，定朝考优等兼用七品小京官。五十五年，朝考始用覆试。学政选拔分二场，试四书文、经文、策论。乾隆十七年，经文改经解。二十三年，增五言八韵诗。会同督、抚覆试。朝考试书艺一、诗一。副榜入监，顺治二年，令顺天乡试中式副榜增、附，准作贡监。廩生及恩、拔、岁贡，免坐监，与廷试。十五年，他贡停，惟副榜照旧解送。康熙元年，停副贡额。十一年，以查禄奏复，旧制优贡之选，与拔贡并重。

顺治二年，令直省不拘廩、增、附生，选文行兼优者，大学二人、小学一人送监。康熙二十四年，以监生止输纳一途，贫窶之士无由观光，令照顺治二年例选送。雍正间，始析贡监名色，廩、增准作优贡，附生准作优监。乾隆四年，限大省无过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任缺无滥。学政三年会同督、抚保题，分试两场，略同选拔。试四书文、经解、经文、策论，后增诗。二十三年，定优生到部，如拔贡朝考例。试书艺一、诗一，文理明通者升太学；荒疏者发回，学政议处。二十九年，学臣有以拔贡年分暂停举优为请者，部议拔贡十二年一举，而学臣三年任满，宜举优黜劣，通省不过数名，应仍旧例。嘉庆十九年，御史黄中杰条奏，请与拔贡一体廷试录用。礼部议驳。请免来京朝考，示体恤。帝以优生经朝考准作贡生，斯合贡于王廷之义。停朝考，名实不符。弗许。然卒以无录用之条，多不赴京报考。同治二年，议定甲子科始廷试优生，仿

顺天乡试例，分南、北、中卷。八旗、奉天、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为北卷，江苏、江西、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为南卷，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为中卷。考列一、二等用知县、教职，三等用训导。恩、拔、副、岁、优，时称“五贡”。科目之外，由此者谓之正途。所以别于杂流也。

恩监，由八旗汉文官学生、算学满、汉肄业生考取。又临雍观礼圣贤后裔，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监者，皆为恩监。例贡与例监相仿，由廩、增、附生或俊秀监生援例报捐贡生者，曰例贡；由俊秀报捐监生者，曰例监。凡捐纳入官必由之。或在监肄业，或在籍，均为监生。恩廕，凡满、汉子弟奉敕送监读书，恩诏分别内外文武品级，廕子入监。顺治二年，定文官京四品、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送一子入监。十一年，觉罗廕生照各官廕生例，一体送监。包衣佐领下官子弟，向例不得为廕监。康熙九年，例除。宗室给廕入监，自康熙五十二年始也。难廕始顺治四年，以殉难陕西固原道副使吕鸣夏子入监读书。九年，定内、外满、汉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满，勤事以死者，廕一子入监。后广其例，凡三司首领，州、县佐贰官死难者，亦得廕子矣。

外国肄业生，康熙二十七年，琉球国王始遣陪臣子弟梁成楫等随贡使至，入贡肄业。雍正六年，鄂罗斯遣官生鲁喀等留学中国，以满、汉助教等教之，月给银米器物，学成遣归，先后络绎。至同治间，琉球官生犹有至者。

他如顺治二年，于随征入关奉天十五学，取三十人入监，为天下劝。十一年，定随征廩生准作贡监。生员有军功二等，准作生监。更有军功二等，准作贡生，谓之功贡。未几例停，则开国时权宜之制也。

考送校录，始于乾隆三年，令国子监选正途贡生，年力少壮、字画端楷者十人，送武英殿备膳录。年满议叙。三十四年例停，归吏部膳录贡生内选取。嗣以吏部无合例者，仍由在监拔、副、优贡生考选。嘉庆间增十名，后不复行。

五贡就职，学政会同巡抚验看，咨部依科分名次、年分先后，恩、拔、副贡以教谕选用，岁贡以训导选用。康熙中，捐纳岁贡，并用训导。雍正初，捐纳贡生，教谕改县丞，训导改主簿。既仍许廩生捐岁贡者，用训导；恩、拔、副贡年力富强者，得就职直隶州州判。嘉庆以后，凡朝考未录之拔贡及恩、副、岁、优贡生，遇乡试年，得具呈就职、就教。优贡就教，附岁贡未用训导。道光初，许满、蒙正途贡生就职，与满员通较年分先后选用。贡监考职，定例必监期已满，乃许送考。惟特恩考职，不论监期满否。凡正途、捐纳各项贡、监生，及候补讷誉录、教习、校录，一体送考。其已就教、就职及捐职、袭世职者不许。初制，考职岁一举，贡、监一例以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吏目录用。乾隆元年，定考职以乡试年，恩科不考。恩、拔、副贡考列一等以州同、二等以州判、三等以县丞选用。岁贡一等以主簿、二等以吏目选用。原就教者听。捐纳贡监考取如岁贡例。五十六年停考职。嘉庆五年，仅一行之。光绪三十一年，直隶总督袁世凯等奏停科举摺宽筹举贡生员出路一条，“请十年三科内优贡加额录取。己酉选拔如旧，朝考用京官知县。督、抚、学政三科内考选学贡通算学、地理、财政、兵事、交涉、铁路、矿务、警察、外国政法之一者，三年一次，保送若干名，略视会试中额两三倍。赴京试取者，用主事、中书、知县”。诏议行。明年，政务处详议，己酉拔贡，照向额倍取，本年丙午考优。以后三年一考，视例额加四倍。廩生出贡许倍额。部院考用膳录，分举人、五贡、生员三等。二年期满

奖叙。举人、优、拔，择尤改用七品小京官。又为广就职之例，五贡一体以直隶州州判，按察、盐运经历，散州州判、经历，县丞，分别註选，或分发试用。盖五贡终清之世，未尝废弃也。

算学隶国子监，称国子监算学。乾隆四年，额设学生满、汉各十二，蒙古、汉军各六。续设汉肄业生二十四。遵御制数理精蕴，分线、面、体三部。部限一年通晓。七政限二年。有季考、岁考。五年期满考取者，满、蒙、汉军学生咨部，以本旗天文生序补。汉学生举人用博士，贡监生童用天文生。

此外隶国学者，为八旗官学。顺治元年，若琳奏：“臣监僻在城东北隅，满员子弟就学不便，议于满洲八固山地方各立书院，以国学二、六堂教官分教之，以时赴监考课。”下部议行。于是八旗各建学舍。每佐领下取官学生一名，以十名习汉书，馀习满书。二年，从所蕴言，合两旗为一学。每学教习十人，教习酌取京省生员。其后学额屡有增减，教习于国学肄业生考选，止用恩、拔、副、岁贡生。如无其人，准例监生亦得考取。举人原就，一例考选。雍正元年，于八旗蒙古护军、领催、骁骑内，选熟练国语、蒙古语者十六人，充蒙古教习。向例官学生分佐领选送。五年，定每旗额设百名。满洲六十，习清、汉书各半。蒙古、汉军各二十，通一旗选择，不拘佐领。年幼者习清书，稍长者习汉文。拨八旗教养兵额满洲三十，蒙古、汉军各十名钱粮分给学生。定汉教习每旗五人。乾隆初，定官学生肄业以十年为率，三年内讲诵经书，监臣考验，择材资聪颖有志力学者，归汉文班；年长原学繙译者，归满文班。三年，钦派大臣考取汉文明通者，拔为监生，升太学。与汉贡监究心明经治事，期满，择尤保荐，考选录用。八年，定汉教习三年期满，分等引见。一等用知县，二等用知县或教职铨选。一等再教习三年，果实心训课者，知县即用。蒙古教习五年期

满实心训课者，用护军校、骁骑校。满助教每旗二人，以八旗文进士、举人，繙译进士、举人，恩、拔、副、岁贡生，文生员，繙译生员，废员，笔帖式考取。三十三年，下五旗包衣每旗增设学生十名。满洲六，蒙古、汉军各二，不给钱粮。五十四年，于每旗百名内裁十名，选取经书熟、文理优者二十人，加给膏火资鼓励。嘉、道以后，官学积渐废弛，八旗子弟仅恃此进身。教习停年期满予录用例，月课虚应故事。虽明谕屡督责，迄难振刷。光绪初，力筹整顿。每学以满、汉科甲官一人，为管学官，专司考覈学生课程，教习勤惰。简派满、汉进士出身大员二人为管理八旗官学大臣。每学添设翰林编、检一员。月课季考，分司考校。春秋赴监会考如旧。

同、光间，国学及官学造就科举之才，亦颇称盛。然囿于帖括，旧制鲜变通。三十一年，监臣奏于南学添设科学，未几，裁国子监，并设学部。文庙祀典，设国子丞一人掌之。八旗官学改并学堂，算学亦改称钦天监天文算学，隶钦天监。而太学遂与科举并废云。

宗学肇自虞廷，命夔典乐，教胄子。三代无宗学名，而义已备。唐、宋后，有其名而制弗详。清顺治十年，八旗各设宗学，选满洲生员为师。凡未封宗室子弟，十岁以上，俱入学习清书。雍正二年定制，左、右两翼设满、汉学各一，王、公、将军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岁以下，入学分习清、汉书，兼骑射。以王、公一人总其事。设总、副管，以宗室分尊齿长者充之。清书教习二人，选罢閒旗员及进士、举人、贡生、生员善繙译者充之。骑射教习二人，选罢閒旗员及护军校善射者充之。每学生十人，设汉书教习一人，礼部考取举、贡充之。三年期满，分别等第录用。十一年，两学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课程，分日讲授经义、文法。乾隆初，以满、汉京堂各一人总稽学课，月

试经义、繙译及射艺。九年，定每届五年，简大臣合试两翼学生，钦定名次，以会试中式注册。俟会试年，习繙译者，与八旗繙译贡生同引见，赐进士，用府属额外主事。习汉文者，与天下贡士同殿试，赐进士甲第，用翰林部属等官。十年，考试汉文、繙译无佳作。谕曰：“我朝崇尚本务，宗室子弟俱讲究清文，精通骑射。诚恐学习汉文，流于汉人浮靡之习。世祖谕停习汉书，所以敦本实、黜浮华也。嗣后宗室子弟不能习汉文者，其各嫺习武艺，储为国家有用之器。”明年，定学额，左翼七十，右翼六十。二十一年，裁汉教习九人，改繙译教习。增骑射教习，翼各一人。嘉庆初，画一两翼学额，增右翼十名。定每学教习满三人，汉四人。十三年，两翼各增学额三十，足百名，为永制。

觉罗学，雍正七年，诏八旗于衙署旁设满、汉学各一，觉罗子弟八岁至十八岁，入学读书习射，规制略同宗学。总管王公，春秋考验。三年钦派大臣会同宗人府考试，分别奖惩。学成，与旗人同应岁、科试及乡、会试，并考用中书、笔帖式。学额镶黄旗六十一，正黄旗三十六，正白旗、正红旗各四十，镶白旗十五，镶红旗六十四，正蓝旗三十九，镶蓝旗四十五。满、汉教习，旗各二人。惟镶白旗各一。

景山官学，康熙二十四年，令于北上门两旁官房设官学，选内府三旗佐领、管领下幼童三百六十名。清书三房，各设教习三人。汉书三房，各设教习四人。初，满教习用内府官老成者，汉教习礼部考取生员文理优通者。寻改选内阁善书、射之中书充满教习，新进士老成者充汉教习。雍正后，汉教习以举人、贡生考取，三年期满，咨部叙用。学生肄业三年，考列一等用笔帖式，二等用库使、库守。乾隆四十四年，许回子佐领下选补学生四名。嘉庆间，定额镶黄旗、正白旗均百二十四，

正黄旗百四十，回童四。

咸安宫官学，雍正六年，诏选内府三旗佐领、管领下幼童及八旗俊秀者九十名，以翰林官居住咸安宫教之。汉书十二房，清书三房，各设教习一人，教射、教国语，各三人，如景山官学考取例。五年钦派大臣考试，一、二等用七、八品笔帖式。汉教习三年、清语骑射教习五年，分别议叙。乾隆初，定汉教习选取新进士，不足，于明通榜举人考充。期满，进士用主事、知县，举人用知县、教职。二十三年以后，不论年分，许学生考繙译中书、笔帖式、库使。定教习汉九人，满六人。

宗学、觉罗学隶宗人府，景山学、咸安宫学隶内务府。诸学总管、教习等，类乏通才，经费徒糜。甚者黉舍空虚，期满时，例报成就学生若干名而已。光绪二十八年，翰林院侍读宝熙奏请援同文馆归并大学堂例，将宗室、觉罗、八旗等官学改并中、小学堂，均归管学大臣办理。从之。

他如世职官学，八旗及礼部义学，健锐营、外火器营、圆明园、护军营等学，皆清代特设，习满、蒙语言文字。

府、州、县、卫儒学，明制具备，清因之。世祖勘定天下，命赈助贫生，优免在学生员，官给廪饩。顺治七年，改南京国子监为江宁府学。寻颁卧碑文，刊石立直省学宫。谕礼部曰：“帝王敷治，文教为先。臣子致君，经术为本。自明末扰乱，日寻干戈，学问之道，阙焉未讲。今天下渐定，朕将兴文教，崇经术，以开太平。尔部传谕直省学臣，训督士子，凡理学、道德、经济、典故诸书，务研求淹贯。明体则为真儒，达用则为良吏。果有实学，朕必不次简拔，重加任用。”初，各省设督学道，以各部郎中进士出身者充之。惟顺天、江南、浙江为提督学政，用翰林官。宣大、苏松、江安、淮扬、肇高先皆分设，既乃裁并。上下江、湖南北则裁并后仍分设。雍正中，一

体改称学院，省设一人。奉天以府丞、台湾以台湾道兼之。甘肃自分闈后，始设学政。

各学教官，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皆设训导佐之。员额时有裁并。生员色目，曰廩膳生、增广生、附生。初入学曰附学生员。廩、增有定额，以岁、科两试等第高者补充。生员额初视人文多寡，分大、中、小学。大学四十名，中学三十名，小学二十名。嗣改府视大学，大州、县视中学减半，小学四名或五名。康熙九年，大府、州、县仍旧额，更定中学十二名，小学七名或八名。后屡有增广。满洲、蒙古、汉军子弟，初归顺天考试取进，满洲、汉军各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康熙中减定满、蒙四十名，汉军二十名。旋复增为满、蒙六十，汉军三十。学政三年任满。岁、科两试。顺治十五年停直省科试，康熙十二年复之。

儒童入学考试，初用四书文、孝经论各一，孝经题少，又以性理、太极图说、通书、西铭、正蒙命题。嗣定正试四书文二，覆试四书文、小学论各一。雍正初，科试加经文。冬月晷短，书一、经一。寻定科试四书、经文外，增策论题，仍用孝经。乾隆初，覆试兼用小学论。中叶以后，试书艺、经艺各一。增五言六韵诗。圣祖先后颁圣谕广训及训饬士子文于直省儒学。雍正间，学士张照奏令儒童县、府覆试，背录圣谕广训一条，著为令。凡新进生员，如国子监坐监例，令在学肄业，以次期新生入学为满。

教官考校之法，有月课、季考，四书文外，兼试策论。翌日讲大清律刑名、钱穀要者若干条。月集诸生明伦堂，诵训饬士子文及卧碑诸条，诸生环听。除丁忧、患病、游学、有事故外，不应月课三次者戒饬，无故终年不应者黜革。试卷申送学政查覆。讫于嘉庆，月课渐不举行。御史辛从益以为言，诏令

整顿。嗣是教官多鬪茸不称职，有师生之名，无训诲之实矣。

学政考覈教官，按其文行及训士勤惰，随时荐黜。康熙中，令抚臣考试。嗣教职部选后，赴抚院试。四等以上，给凭赴任；五等学习三年再试，六等褫职。雍正初，定四、五等俱解任学习。六年考成俸满，尽心训导，士无过犯者，督、抚、学政保题，擢用知县。

学臣按临，谒先师，升明伦堂，官生以次揖见。生员掣签讲书，各讲大清律三条，西乡立；讲毕，东乡立：俟行赏罚。

考试生员，旧例岁、科试俱四书文二、经文一。自有给烛之禁，例不出经题。雍正元年，科试增经文，冬月一书、一经。六年，更定岁试两书、一经，冬月一书、一经。科试书一、经一、策一，冬月减经文。乾隆二十三年，改岁试书一、经一，科试书一、策一、诗一，冬月亦如之。欠考，勒限补行。三次，黜革。后宽其例，五次以上乃黜。

驻防考试，清初定制，各省驻防弁兵子弟能读书者，诣京应试。乾隆时，参领金珩请许岁、科试将军先试骑射，就近送府院取进。严旨切责。嘉庆四年，湖南布政使通恩奏如金珩言，诏议行。应试童生，五六名取进一名，佐领约束之。训习清语、骑射，府学课文艺。明年谕曰：“我满洲根本，骑射为先。若八旗子弟专以读书应试为能，轻视弓马，怠荒武备，殊失国家设立驻防之意。嗣后各省驻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试之例，遂荒本业。”

汉军设廩、增，自顺治九年始。康熙十年，满、蒙亦设廩、增。初制各二十名，嗣减汉军十名。雍正间定额，满、蒙六十，汉军三十。直省廩、增额，府四十，州三十，县二十，卫十。其新设者，府学视州学，州学视县学。其一学分两学，则均分其额，或差分之。

六等黜陟法，视明为繁密。考列一等，增、附、青、社俱补廩。无廩缺，附、青、社补增。无增缺，青、社复附，各候廩。原廩、增停降者收复。二等，增补廩，附、青、社补增。无增缺，青、社复附。停廩降增者复廩。增降附者复增，不许补廩。三等，停廩者收复候廩。丁忧起复，病痊考复，缘事辨复，增降附者许收复，青衣发社者复附，廩降增者不许复。四等，廩免责停饬，不作缺，限读书六月送考。停降者不许限考。增、附、青、社俱扑责。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发社，原发社者黜为民。六等，廩膳十年以上发社，六年以上与增十年以上者，发本处充吏，馀黜为民。入学未及六年者发社。科试一、二等送乡试，帮补廩、增，如岁试大率祇列三等，八旗生员给钱粮，考列四等以下停给，次届列一、二、三等给还。优等补廩、增，劣等降青、社，如汉生员。八旗故重骑射，往往不苛求文艺，但置后等。

凡优恤诸生，例免差徭。廩生贫生给学租养贍。违犯禁令，小者府、州、县行教官责惩，大者申学政，黜革后治罪，地方官不得擅责。学政校文外，赏黜优劣，以为劝惩。如教官徇庇劣生不揭报，或经揭报，学政不严加惩处，分别罚俸、镌级、褫职。其大较也。

光绪末，科举废，丙午并停岁、科试。天下生员无所托业，乃议广用途，许考各部院膳录。并于考优年，令州县官、教官会保申送督、抚、学政，考取文理暢达、事理明晰者，大省百名，中省七十名，小省五十名，咨部以巡检、典史分别註选，或分发试用。各省学政改司，考校学堂。未几学政裁，教官停选。在职者，凡生员考职、孝廉方正各事属之，俸满用知县，或以直州同、盐库大使用。儒学虽不废，名存实亡，非一日矣。

武生附儒学，通称武生。顺治初，京卫武生童考试隶兵部。

康熙三年，改隶学院，直省府、州、县、卫武生，儒学教官兼辖之。骑射外，教以武经七书、百将传及孝经、四书。学政三年一考。顺天旧设武学，自八旗设儒学教官，兼辖满洲、蒙古、汉军武生，裁武学官。大、宛两县武生，顺天教官辖之，学额如文生童例，分大、中、小学。自二十名递减至七八名。考试分内、外场，先外场骑射，次内场策论。岁试列一、二等，准作科举。故武生有岁试无科试。

各省书院之设，辅学校所不及，初于省会设之。世祖颁给帑金，风励天下。厥后府、州、县次第建立，延聘经明行修之士为之长，秀异多出其中。高宗明诏奖劝，比于古者侯国之学。儒学浸衰，教官不举其职，所赖以造士者，独在书院。其裨益育才，非浅鲜也。

又有义学，社学。社学，乡置一区，择文行优者充社师，免其差徭，量给廩饩。凡近乡子弟十二岁以上令入学。义学，初由京师五城各立一所，后各省府、州、县多设立，教孤寒生童，或苗、蛮、黎、瑶子弟秀异者。规制简略，可无述也。

## 卷第一百七 志八十二

选举二

学校二

学校新制之沿革，略分二期。同治初迄光绪辛丑以前，为无系统教育时期；辛丑以后迄宣统末，为有系统教育时期。自五口通商，英法联军入京后，朝廷鉴于外交挫衄，非兴学不足以图强。先是交涉重任，率假手无识牟利之通事，往往以小嫌酿大衅，至是始悟通事之不可恃。又震于列强之船坚砲利，急须养成繙译与制造船械及海陆军之人才。故其时首先设置之学校，曰京师同文馆，曰上海广方言馆，曰福建船政学堂及南北洋水师、武备等学堂。

京师同文馆之设，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请，始于同治元年。初止教授各国语言文字。六年，议于同文馆内添设算学馆。时京僚营于时务，谤讟繁兴，原疏排斥众议，言之剴切。谓：“西人制器之法，无不由度数而生。中国欲讲求制造轮船、机器诸法，苟不藉西士为先导，师心自用，无裨实际。疆臣如左宗棠、李鸿章等，皆深明其理，坚持其说，详于奏牍。且西人之术，圣祖深韪之矣，当时列在台官，垂为时宪，本朝掌故，不宜数典而忘。若以师法西人为耻，其说尤谬。中国狃于因循，不思振作，耻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为耻，独以学其人为耻，将安于不如而终不学，遂可雪耻乎？学期适用，事贵因时，物议虽多，权衡宜定。原议招取满、汉举人，恩、拔、副、岁、优贡生，并由此出身之正途人员。又拟推广，凡翰林院庶吉士、编修、检讨，与五品以下进士出身之京、外各官，年在三十岁以内者，均可送考。三年考列高等者，按升阶优保班次，以示鼓励。”诏从其议。

上海广方言馆，创设于同治二年。江苏巡抚李鸿章言：“京师同文馆之设，实为良法。惟洋人总汇地，以上海、广东两口为最。拟仿照同文馆例，于上海添设外国语言文字学馆，选近郡年十四岁以下资稟颖悟、根器端静之文童，聘西人教习，并

聘内地品学兼优之举、贡生员，课以经、史、文艺。学成送本省督、抚考验，作为该县附学生。其候补、佐杂等官，年少聪慧者，许入馆一体学习，学成酌给升途。三五年后，有此一种读书明理之人，精通番语，凡通商、督、抚衙署及海关监督，应设繙译官承办洋务者，即于馆中遴选派充。庶关税、军需可期核实；无赖通事，亦稍敛迹。且能尽阅西人未译专书，探蹟索隐，一切轮船、火器等巧技，由渐通晓，于自强之道，不无裨助。”上谕广州将军查照办理。

福建船厂，同治五年，左宗棠督闽时奏设，并设随厂学堂。分前、后二堂。前堂习法文，练习造船之术；后堂习英文，练习驾驶之术。课程除造船、驾驶应习常课外，兼习策论，令读圣谕广训、孝经以明义理。首总船政者为沈葆楨，规画闳远，尤重视学堂。十二年，奏陈船工善后事宜：“请选派前、后堂生分赴英、法，学习制造驾驶之方，及推陈出新、练兵制胜之理。学生有天资杰出，能习矿学、化学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随宜肄业。”寻葆楨任南洋大臣。光绪二年，奏派华、洋监督，订定章程。船政学堂成就之人材，实为中国海军人材之嚆矢。学堂设于马尾，故清季海军将领，亦以闽人为最多。

天津水师学堂，光绪八年，北洋大臣李鸿章奏设。次年招取学生，入堂肄业。分驾驶、管轮两科。教授用英文，兼习操法，及读经、国文等科。优者遣派出洋留学，以资深造。厥后海军诸将帅由此毕业者甚夥。

鸿章又于光绪十一年奏设天津武备学堂，规制略仿西国陆军学堂。挑选营中精健聪颖、略通文义之弁目，入堂肄业。文员原习武事者，一并录取。其课程一面研究西洋行军新法，如后膛各种枪砲，土木营垒及布阵分合攻守各术。一面赴营实习，演试枪砲阵势及造筑台垒。惟学生系挑选弁目，虽聘用德国教

员，不能直接听讲，仍用繙译，展转教授，与水师学堂注重外国文者不同。初制，学习一年后，考试及格学生，发回各营，由统领量材授事。其后逐渐延长年限，选募良家年幼子弟肄业。迨庚子之变，学堂适当战区，全校沦为灰烬矣。

此外广东水陆师学堂，则粤督张之洞于光绪十三年奏设。之洞调任鄂督，二十一年又奏设湖北武备学堂，其办法课程，水师分管轮、驾驶两项，陆师分马、步、枪、砲，营造等项，大略参照北洋成法。洎海军成立，新军改建，此类学堂，南洋及各省增设日盛，不具述。

至湖北自强学堂，亦之洞创设。初分方言、格致、算学、商务四门。惟方言一斋，住堂肄业，馀三斋按月考课。其后算学改归两湖书院教授，格致、商务停课，本堂专课方言，以为西学梯阶。方言分英、法、德、俄四门，亦类似同文馆之学堂也。

光绪丙申、丁酉间，各省学堂未能普设，中外臣工多以变通整顿书院为请。诏飭裁改，礼部议准章程，并课天算、格致等学。陕西等省创设格致实学书院，以补学堂之不逮焉。

大抵此期设学之宗旨，专注重实用。盖其动机缘于对外，故外国语及海陆军得此期教育之主要，无学制系统之足言。惟南洋公学虽亦承袭此期教育之宗旨，而学制分为三等，已寓普通学校及豫备教育之意旨。

先是光绪二十一年，津海关道盛宣怀于天津创设头、二等学堂。头等学堂课程四年，等一年习竣，欲专习一门者，得察学生资质酌定。专门凡五：一工程学，二电学，三矿务学，四机器学，五律例学。二等学堂课程四年，按班次递升，习满升入头等。意谓二等拟外国小学，头等拟外国大学。因初设，采通融求速办法。教员既苦乏才，学生亦难精择，无甚成效。

二十三年，宣怀又于上海创设南洋公学，如津学制而损益之，经费取给招商、电报两局捐助。奏明办理，因名公学。分四院：曰师范院，曰外院，曰中院，曰上院。外院即附属小学，为师范生练习之所。中、上院即二等、头等学堂，寓中学堂、高等学堂之意。课程大体分中文、英文两部，而注重法政、经济。上院毕业生，择尤异者咨送出洋，就学于各国大学。意谓内国大学猝难设置，以公学为预备学校，而以外国大学为最高学府。论者谓中国教育有系统之组织，此其见端焉。后改归邮传部管辖，定名高等实业学堂。其课程性质，非复设立之初旨。此第一期无系统教育之大略也。

自甲午一役，丧师辱国，列强群起，攘夺权利，国势益岌岌。朝野志士，恍然于乡者变法之不得其本。侍郎李端棻、主事康有为等，均条议推广学堂。光绪二十四年，德宗谕曰：“迩者诏书数下，开特科，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学堂。惟风气尚未大开，论说莫衷一是。国是不定，则号令不行。特明白宣示中外，自王公至士庶，各宜努力发愤，以圣贤义理之学植其根本，博采西学切于时务者，实力讲求，以救空疏迂谬之弊。京师大学为各省倡，应首先举办。凡翰林编、检，部、院司员，各门侍卫，候补、候选道，府、州、县以下各官，大员子弟，八旗世职，各省武职后裔，均准入学肄业，以期人材辈出，共济时艰。”下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妥议奏闻。寻议覆筹办京师大学堂。拟定章程，要端凡四：一宽筹经费，二宏建学舍，三慎选管学大臣，四简派总教习。诏如所拟。命孙家鼐管理大学堂事务，经费由户部筹拨。

五月，又谕各直省督、抚，将各省府、州、县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西学之学校，其阶级，以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郡城之书院为中学，州、县之书院为小学。颁给

京师大学章程，令仿照办理。各书院经费，俟数提作学堂经费。绅民如能捐建学堂，或广为劝募，准奏请给奖。有独立措捐钜款者，予以破格之赏。民间祠庙不在祀典者，一律改为学堂，以节糜费而隆教育。是时管学大臣之权限，不专管理京师大学堂，并节制各省所设之学堂。实以大学校长兼全国教育部长之职权。

又以同文馆及北洋学堂多以西人为总教习，于中学不免偏枯。且外国文不止一国，学科各有专门，非一西人所能胜任。必择学贯中、西，能见其大之中国学者，为总教习，破格录用，有选派分教习之权。盖以管学大臣必大学士或尚书充任，而总教习则不拘资格，可延揽新进之人才也。学生分两班，已治普通学卒业者为头班，现治普通学者为二班，犹是南洋公学之旧法。课程分普通、专门两类。普通学，学生必须通习；专门学，人各占一门或二门。普通学科目为经学，理学，掌故学，诸子学，初级算学，初级格致学，初级政治学，初级地理学，文学，体操学，语言文字学。专门学科目为高等算学，高等格致学，高等政治学、法律属之，高等地理学、测绘属之，农学，矿学，工程学，商学，兵学，卫生学、医学属之。考验学生，用积分法。学生月给膏火银两有差。上海设编译局，各学科除外国文外，均读编译课本。筹办大学章程之概要如此。

未几，八月政变，由旧党把持朝局，卒酿成庚子之祸。逮二十七年，学校渐有复兴之议。其首倡者，则山东巡抚袁世凯也。初，世凯奏陈东省开办大学堂章程，有旨飭下各省仿办，令政务处会同礼部妥议选举鼓励章程。寻议言：“东西各国学堂，皆系小学、中学、大学以次递升，毕业后始予出身，拟请按照办理。小学毕业生考试合格，选入中学堂。毕业考试合格，再选入大学堂。毕业考试合格，发给凭照。督、抚、学政，按

其功课，严密局试。优者分别等第，咨送京师大学堂覆试，作为举人、贡生。其贡生留下届应考，原应乡试者听。举人积有成数，由京师大学堂严加考试，优者分别等第，咨送礼部。简派大臣考试，候旨钦定，作为进士，一体殿试，酌加擢用，优予官阶。查世凯办法，以通省学堂一时未能遍举，先于省城建立学堂，分斋督课，其备斋、正斋，即隐寓小学、中学之规制。既经谕令各省仿办，应酌照将来选举章程，用资鼓励。”报可。所议混合科举、学制为一事，谓之学堂选举鼓励章程，各省多未及实行而罢。

辛丑，两宫回銮。以创痛钜深，力求改革。十二月，谕曰：“兴学育才，实为当今急务。京师首善之区，尤宜加意作育，以树风声。前建大学，应切实举办。派张百熙为管学大臣，责成经理，务期端正趋乡，造就通才。其裁定章程，妥议具奏。”旋谕将同文馆并入大学堂，毋庸隶外务部。二十八年正月，百熙奏筹办大学堂情形豫定办法一条，言：“各国学制，幼童于蒙学毕业后入小学，三年毕业升中学，又三年升高等学，又三年升大学。以中国准之，小学即县学堂，中学即府学堂，高等学即省学堂。目前无应入大学肄业之学生，通融办法，惟有暂时不设专门，先设立一高等学为大学豫备科。分政、艺二科，以经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财等事隶政科，以声、光、电、化、农、工、医、算等事隶艺科。查京外学堂，办有成效者，以湖北自强学堂、上海南洋公学为最。此外如京师同文馆，上海广方言馆，广东时敏、浙江求是等学堂，开办皆在数年以上，不乏合格之才。更由各省督、抚、学政考取府、州、县高材生，咨送来京，覆试如格，入堂肄业。三年毕业，及格者升大学正科。不及格者，分别留学、撤退。大学豫科与各省省学堂毕业生程度相同，由管学大臣考验合格，请旨赏给举人。正科毕业，

考验合格，请旨赏给进士。惟国家需材孔亟，欲收急效而少弃才，则有速成教员一法。于预备科外设速成科，分二门：曰仕学馆，曰师范馆。凡京员五品以下、八品以上，外官道员以下、教职以上，皆许考入仕学馆。举、贡、生、监，皆许考入师范馆。仕学三年毕业，择尤保奖。师范三年毕业，择优异者带领引见。生准作贡生，贡生准作举人，举人准作进士，分别给予准作小学、中学教员文凭。盖豫科生必齟年岁最富、学术稍精者，再加练习，储为真正合格之才。速成生则取更事较多、立志猛进者，取其听从速化之效。至增建校舍，附设译局，广购书籍、仪器，尤以宽筹经费为根原。经费分两项：一，华俄道胜银行存款之息金，全数拨归大学堂；一，请饬各省筹助经费，每年大省二万金，中省一万金，小省五千金，常年拨解京师。”从之。

七月，百熙遵拟学堂章程，疏言：“古今中外，学术不同，其所以致用则一。欧、美、日本诸邦现行制度，颇与中国古昔盛时良法相同。礼记载家有塾，党有庠，州有序，国有学。比之各国，则国学即大学，家塾、党庠、州序即蒙学、小学、中学。等级盖甚分明。周以前选举、学校合而为一，汉以后专重选举，及隋设进士科以来，士皆殚精神于诗、赋、策、论，所谓学校，名存而已。今日而议振兴教育，必以真能复学校之旧为第一要图。虽中外政教风气原本不同，然其条目秩序之至赜而不可乱，不必尽泥其迹，不能不兼取其长。谨上溯古制，参考列邦，拟定京师大学暨各省高等学、中学、小学、蒙学章程，候钦定颁行各省，核实兴办。凡名是实非之学堂及庸滥充数之教习，一律从严整顿。”诏下各省督抚，按照规条实力奉行。是为钦定学堂章程。教育之有系统自此始。

京师大学堂分大学院、大学专门分科、大学豫备科。附设

者，仕学、师范两馆。大学院主研究，不讲授，不立课程。专门分科凡七：曰政治科，曰文学科，曰格致科，曰农业科，曰工艺科，曰商务科，曰医术科。政治科分目二：政治，法律。文学科分目七：经学，史学，理学，诸子，掌故，词章，外国语言文字。格致科分目六：天文，地质，高等算学，化学，物理，动植物。农业科分目四：农艺，农业化学，林学，兽医。工艺科分目八：土木，机器，造船，造兵器，电气，建筑，应用化学，采矿冶金。商务科分目六：簿记，产业制造，商业语言，商法，商业史，商业地理。医术科分目二：医学，药学。豫备科分政、艺两科。政科课目：伦理，经学，诸子，词章，算学，中外史，中外舆地，外国文，物理，名学，法学，理财，体操。艺科课目：伦理，中外史，外国文，算学，物理，化学，动植物，地质及矿产，图画，体操。为入专理某科便利计，得增减若干科目。各三年毕业。仕学馆课目：算学，博物，物理，外国文，舆地，史学，掌故，理财，交涉，法律，政治。师范馆课目：伦理，经学，教育，习字，作文，算学，中外史，中外舆地，博物，物理，化学，外国文，图画，体操。

各省高等学堂为中学毕业之升途，又为入分科大学之预备。分政、艺两科。课程与大学豫科同。三年毕业。高等学外，得附设农、工、商、医高等实业学堂，亦中学毕业生升入。教授用专科教员制，各任一门。中学堂，为高等小学毕业之升途，即为入高等学之预备。课目：修身，读经，算学，词章，中外史，中外舆地，外国文，图画，博物，物理，化学，体操。四年毕业。中学外，得设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高小毕业生不原治普通学者入之。又附设师范学堂，课目视中学，惟酌减外国文，加教育学、教授法。得合两班或三班，以两三教员各任数科目，分教之。小学堂分高等、寻常二级。儿童自六岁起，

受蒙学四年。十岁入寻常小学，修业三年。此七年定为义务教育。十三岁入高等小学，三年毕业。得附设简易农、工、商实业学堂，寻常小学毕业生入之。寻常小学课目：修身、读经、作文、习字、史学、舆地、算术、体操。高等小学课目，增读古文辞、理科、图画，余同寻常小学。教授采用级任制。正教习外，得置副教习。蒙学堂属义务教育，府、州、县、城镇、乡、集均应设立。凡义塾或家塾，应照蒙学课程，核实改办。课目同寻常小学，惟作文易以字课。蒙学宗旨，在于改良私塾，故章程规定，颇注重教授法之改善，于儿童身心之体察，三致意焉。至学生出身奖励，小学毕业，奖给附生；中学毕业，奖给贡生；高等学毕业，奖给举人；大学分科毕业，奖给进士。各省师范毕业，照大学师范馆例给奖。其大较也。钦定章程虽未臻完备，然已有系统之组织。颁布未及二年，旋又废止。

先是百熙招致海内名流，任大学堂各职。吴汝纶为总教习，赴日本参观学校。适留日学生迭起风潮，诿谣繁兴，党争日甚。二十九年正月，命荣庆会同百熙管理大学堂事宜。二人学术思想，既各不同，用人行政，意见尤多歧异。时鄂督张之洞入觐。之洞负海内重望，于川、晋、粤、鄂，曾创设书院及学堂。著劝学篇，传诵一时；尤抱整饬学务之素志。闰五月，荣庆约同百熙奏请添派之洞会商学务，诏飭之洞会同管学大臣釐定一切学堂章程，期推行无弊。

十一月，百熙、荣庆、之洞会奏重订学堂章程，言：“各省初办学堂，难得深通教育理法之人。学生率取诸原业科举之士，未经小学陶镕而来，言论行为，不免轶于范围之外。此次奉谕会商釐定，详细推求，倍加审慎。博考外国各项学堂课程门目，参酌变通，择其宜者用之，其于中国不相宜者缺之，科目名称不可解者改之，过涉繁重者减之。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

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瀹其智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適实用。拟成初等小学、高等小学、中学、高等学各章程，大学附通儒院章程。原章有蒙学名目，所列实即外国初等小学之事。外国蒙养院，一名 稚园，参酌其意，订为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此原章所有，而增补其缺略者也。办理学堂，首重师范。原订师范馆章程，系仅就京城情形试办，尚属简略。另拟初级、优级师范学堂章程，并任用教员章程，京城师范馆改照优级师范办理。此外仕学馆属暂设，不在各学堂统系之内，原章应暂仍旧。译学馆即方言学堂；进士馆系奉特旨，令新进士概入学堂肄业，课程与各学堂不同，并酌定章程课目。又国民生计，莫要于农、工、商实业，兴办实业学堂，有百益而无一弊，另拟初等、中等、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附实业补习普通学堂、艺徒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各章程。此原章未及，而别加编订者也。又中国礼教政俗与各国不同，少年初学，胸无定识，咙杂浮嚣，在所不免。规范不容不肃，稽察不容不严。特订立规条，申明禁令，为学堂管理通则。并将设学宗旨、立法要义，总括发明，为学务纲要。果能按照现定章程认真举办，民智可开，国力可富，人才可成，不致别生流弊。至学生毕业考试，升级、入学考试及奖励录用之法，亦经详定专章，伏候裁定。”

又奏：“奉旨兴办学堂，两年有馀。至今各省未能多设者，经费难筹也。经费所以不能捐集者，科举未停，天下士林谓朝廷之意并未专重学堂也。科举不变通裁减，人情不免观望，绅富孰肯筹捐？经费断不能筹，学堂断不能多。入学堂者，恃有科举一途为退步，不肯专心乡学，且不肯恪守学规。况科举文字多剽窃，学堂功课务实修；科举止凭一日之短长，学堂必尽累年之研究；科举但取词章，学堂并重行检。彼此相衡，难易

迥别。人情莫不避难就易，当此时势阽危，除兴学外，更无养才济时之术。或虑停罢科举，士人竞谈西学，而中学无人肯讲。现拟章程，于中学尤为注重。凡中国向有之经学、史学、文学、理学，无不包举靡遗。科举所讲习者，学堂无不优为；学堂所兼通者，科举皆所未备。是取材于科举，不如取材于学堂，彰彰明矣。或又虑学堂虽重积分法，分数定自教员，保无以爱憎而意为增损。不知功课优绌，当堂考验。教员即欲违众徇私，而公论可凭，万难掩饰。臣等尚恐偶有此弊，故于中学考试，归学政主持，督同道、府办理。高等学毕业，请简放主考，会同督、抚、学政考试。大学毕业，请简放总裁，会同学务大臣考试。不专凭本学堂所定分数。凡科举抡才之法，已括诸学堂奖励之中，实将科举、学堂合并为一。就事理论，必须科举立时停罢，学堂办法方有起色，经费方可设筹。惟此时各省学堂，未能遍设，已设学堂，办理未尽合法，不欲遽议停罢科举。然使一无举动，天下未见朝廷有递减以至停罢之明文，实不足风示海内士民，收振兴学堂之效。请查照臣之洞会同袁世凯原奏分科递减之法，明降谕旨，从下届丙午科起，每科递减中额三分之一。一面照现定各学堂章程，从师范入手，责成各省实力举行，至第三届壬子科应减尽时，尚有十年。计京、外开办学堂，已逾十年以外，人才应已辈出。天下士心专注学堂，筹措经费必立见踊跃。人人争自濯磨，相率入学堂，求实在有用之学，气象一新，人才自奋。转弱为强，实基于此。”诏悉如所请。是为颁布奏定章程之期，时科举未全废止也。迨三十一年，世凯、之洞会奏：“科举一日不停，士人有侥幸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砺实修之志。民间相率观望，私立学堂绝少。如再迟十年甫停科举，学堂有迁延之势，人才非急切可求。必须二十馀年后，始得多士之用。拟请宸衷独断，立罢科举。飭下各省督、

抚、学政，学堂未办者，从速提倡；已办者，极力扩充。学生之良莠，办学人员之功过，认真考察，不得稍辞其责。”遂诏自丙午科始，停止各省乡、会试及岁、科试。寻谕各省学政专司考校学堂事务。于是沿袭千馀年之科举制度，根本划除。嗣后学校日渐推广，学术思想因之变迁，此其大关键也。

是时学务之组织，尚有一重要之变更，则专设总理学务大臣也。二十九年，之洞言：“管学大臣既管京城大学堂，又管外省各学堂事务。当此经营创始，条绪万端，专任犹虞不给，兼综更恐难周。请于京师专设总理学务大臣，统辖全国学务。另设总监督一员，专管京师大学堂事务，受总理学务大臣节制考核，俾有专责。”诏允改管学大臣为学务大臣，并加派孙家鼐为学务大臣，命大理寺少卿张亨嘉充大学堂总监督。奏定章程，规定学校系统，足补钦定章程所未备。

其分科及课目，较旧章亦多有变更。大学设通儒院及大学本科。通儒院不讲授，无规定课目。大学本科分科八。曰经学科，分十一门：周易、尚书、毛诗、春秋左传、春秋三传、周礼、仪礼、礼记、论语、孟子，附理学。曰政法科，分二门：政治、法律。曰文学科，分九门：中国史、万国史、中外地理、中国文学、英国文学、法国文学、俄国文学、德国文学、日本国文学。曰医科，分二门：医学、药学。曰格致科，分六门：算学、星学、物理、化学、动植物、地质。曰农科，分四门：农学、农艺化学、林学、兽医。曰工科，分九门：土木、机器、造船、造兵器、电气、建筑、应用化学、火药、采矿冶金。曰商科，分三门：银行及保险、贸易及贩运、关税。各专一门。经学原兼习一两经者听。各学科分主课、补助课。三年毕业。惟政治、医学四年毕业。

高等学与大学豫备科性质相同。学科分三类：第一类为豫

备入经学、政法、文学、商科等大学者治之，第二类为预备入格致、农、工等科大学者治之，第三类为预备入医科大学者治之。学科除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外国语、体操各类共同外，第一类课历史、地理、辨学、法学、理财，第二类课算学、物理、化学、地质、矿物、图画，第三类课蜡丁语、算学、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其有志入某科某门者，得缺科目或加课他科目，分通习、主课。三年毕业。中学科目：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法制及理财、图画、体操。五年毕业。高等小学科目：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视地方情形，可加授手工、农、商业等科目。四年毕业。初等小学科目：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为完全科。视地方情形，可加授图画、手工之一二科目。其乡民贫瘠、师儒缺少地方，得量从简略，修身、读经合为一科，中国文学科，历史、地理、格致合为一科，算术、体操，为简易科。五年毕业。

中、小学科目，不外普通教育之学科。其特殊者，则读经、讲经一科也。学务纲要载中、小学宜注意读经以存圣教一节，其言曰：“外国学堂有宗教一门，中国之经书即是中国之宗教。学堂不读经，则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谓三纲五常，尽行废绝，中国必不能立国。无论学生将来所执何业，即由小学改业者，必须曾诵经书之要言，略闻圣教之要义，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惟学堂科学较繁，晷刻有限，概令全读十三经，精力日力断断不给。兹择切要各经，分配中、小学堂。若卷帙繁重之礼记、周礼，止选读通儒节本，仪礼止选读最要一篇。自初等小学第一年日读约四十字起，至中学日读约二百字为止，大率小学每日以一点钟读经，一点钟挑背浅

解。中学每星期以六点钟读经，三点钟挑背讲解。温经每日半点钟，归自习时督课。学生并不过劳，亦无碍讲习西学之日力。计中学毕业，已读过孝经、四书、易、书、诗、左传及礼记、周礼、仪礼节本十经，并通大义。较之向来书塾、书院所读所解，已为加多。不惟圣经不至废坠，且经学从此更可昌明。”其立论甚正，可考见当时之风气焉。

蒙养院意在合蒙养、家教为一，辅助家庭教育，兼包括女学。

直系学堂外，并详订师范及实业学堂专章。其大异于旧章者，为优级师范学堂。学科分三节：一曰公共科，以补中学之不足，为本科之豫备。科目：人伦道德、群经源流、中国文学、东语、英语、辨学、算学、体操。一年毕业。二曰分类科，凡四类：第一类以中国文学、外国语为主。第二类以地理、历史为主。第三类以算学、物理、化学为主。第四类以动植物、矿物、生理为主。科目除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教育心理、体操各类共同外，第一类课周秦诸子、英语、德语或法语、辨学、生物、生理。第二类课地理、历史、法制、理财、英语、生物。第三类课算学、物理、化学、英语、图画、手工。第四类课植物、动物、生理、矿物、地学、农学、英语、图画。分通习、主课，均三年毕业。三曰加习科，于分类科毕业，择教育重要数门，加习一年，以资深造。科目：人伦道德、教育学、教育制度、教育政令机关、美学、实验心理、学校卫生、专科教育、儿童研究、教育演习，并增入教授实事练习。优级师范附属中学堂、小学堂。初级师范学科程度，与中学略同。完全科学科，于中学科目外，增教育学、习字。视地方情形，可加外国语，手工，农、工业之一科目或数科目。五年毕业。初级师范附属小学堂。

实业学堂之种类，曰实业教员讲习所，曰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曰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曰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及高等、中等、初等商船学堂，曰实业补习普通学堂，曰艺徒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以备教成各项实业学堂之教习。分农、商、工三种，农业、商业教员讲习所，除人伦道德、英语、教育、教授法、体操为共同学科外，农业课算学及测量气象、农业汎论、农业化学、农具、土壤、肥料、耕种、畜产、园艺、昆虫、兽医、水产、森林、农产制造、农业理财实习；商业课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商业作文、商业算术、商业地理、商业历史、簿记、商品、商业理财、商业实践。均二年毕业。工业教员讲习所，置完全科及简易科。完全科凡六：曰金工科、木工科、染织科、窑业科、应用化学科、工业图样科。除人伦道德、算学、物理、化学、图画、工业理财、工业卫生、机器制图实习、英语、教育、教授法、体操为共同学科外，金工科课无机化学、应用力学、工场用具及制造法、电气工业大意、发动机。木工科课无机化学、应用力学、工场用具及制造法、构造用材料、家具及建筑流派、房屋构造、卫生、建筑制图及意匠。染织科课一切器用化学、应用机器、定性分析、工业分析、染色配色、机织及意匠。窑业科课一切应用化学、应用机器、定性分析、工业分析、窑业品制造。应用化学科课一切应用化学、机器、电铸及电矿。工业图样科课图样、材料。均三年毕业。简易科分金工、木工、染色、机织、陶器、漆工六科。课目较略。一年毕业。高等实业学堂程度视高等学堂，分豫科、本科。豫科授以各科普通基本功课。一年毕业。高等农业本科凡三：曰农学科，曰林学科，曰兽医学科。高等工业分科十三：曰应用化学科，曰染色科，曰机织科，曰建筑科，曰窑业科，曰机器科，曰电器科，曰电气化学科，曰土木科，曰矿业科，

曰造船科，曰漆工科，曰图稿绘画科，各授以本科原理、原则、应用方法及补助科目，多者至三十馀门，得斟酌地方情形，择合宜数科设之。均三年毕业。中等实业学堂程度视中学堂，亦分豫科、本科，课目较高等为略。初等实业学堂程度视高等小学堂，分普通、实习两种科目。均三年毕业。商船学堂亦分三等，以授航海机关之学术及驾运商船之知识技术。五年或三年毕业。实业补习普通学堂，以简易教法授实业必须之知识技能，并补习小学科目。艺徒学堂，授平等程度之工筑技术，俾成良善工匠，均可于中、小学堂便宜附设。

其不在学堂系统内者，曰译学馆，曰进士馆。先是同文馆并入大学堂，设英、法、俄、德、日本五国语文专科，后由大学分出，名译学馆。仍设英、法、俄、德、日本文各一科，无论习何国文，皆须习普通及专门学。普通科目：人伦道德、中国文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图画、体操。专门科目：交涉、理财、教育。五年毕业。进士馆令新进士用翰林部属、中书者，入馆肄业，讲求实用之学。课目：史学、地理、教育、法学、理财、交涉、兵政、农政、工政、商政、格致。得选习农、工、商、兵之一科或两科。西文、东文、算学、体操为随意科。三年毕业。

各学堂管理通则之规定，与旧章大体相同。月朔，监督、教员集诸生礼堂，宣读圣谕广训一条。皇太后、皇上万寿节，至圣先师孔子生日，春、秋上丁释奠，为庆祝日。堂中各员率学生至万岁牌前或圣人位前行三跪九叩礼。毕，各员西乡立，学生向各员行三揖礼，退。开学、散学或毕业，率学生至万岁牌前、圣人位前行礼如仪。学生向监督、教员行一跪三叩礼。监督等施训语，乃散。月朔，率学生至圣人位前行礼如仪。每日讲堂授课，多者不得过六小时。房、虚、星、昴日为休息例

假，庆祝日、端午、中秋节各放假一日。每年以正月二十日开学，至小暑节散学，为第一学期。立秋后六日开学，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学，为第二学期。学生赏罚，由教员、监学摘出，监督核定。赏分三种：曰语言奖励，曰名誉奖励，曰实物奖励。罚分三种：曰记过，曰禁假，曰出堂。学生以端饬品行行为第一要义，监督、监学及教员随时稽察，详定分数，与科学分数合算。

学堂考试分五种：曰临时考试，曰学期考试，曰年终考试，曰毕业考试，曰升学考试。临时试无定期，学期、年终、毕业考试分数与平日分数平均计算。年考及格者升一级，不及格者留原级补习，下届再试，仍不及格者退学。评定分数，以百分为满格，八十分以上为最优等，六十分以上为优等，四十分以上为中等，二十分以上为下等，谓之及格，二十分以下为最下等，应出学。

毕业考试最重，视学堂程度，由所在地方官长会同监督、教员亲莅之，照乡会试例。高等学毕业，简放主考，会同督、抚、学政考试。大学分科毕业，简放总裁，会同学务大臣考试。分内、外二场：外场试，就学堂举行。择各科讲义精要一二条摘问，令诸生答述。内场试，择地扃试。分两场：首场以中学发题，经、史各一，经用论，史用策。二场以西学发题，政、艺各一，西政用考，西艺用说。通儒院毕业，不派员考试，以平日研究所得各种著述，评定等第，进呈，候钦定。其奖励章程，比照奖励出洋游学日本学生例，通儒院毕业，予以翰林升阶，或分用较优京、外官。大学分科毕业，最优等作为进士出身，用翰林院编修、检讨。优等、中等均作为进士出身，分别用翰林院庶吉士、各部主事。大学选科，比照分科大学降等给奖。大学豫备科及各省高等学毕业，最优等作为举人，以内阁

中书、知州用。优等、中等均作为举人，以中书科中书、部司务、知县、通判用。中学毕业，分别奖以拔贡、优贡、岁贡。高等小学毕业，分别奖以廪、增、附生。初等小学属义务教育，不给奖。优级师范毕业，最优等、优等、中等均作为举人，分别以国子监博士、助教、学正用。初级师范毕业，分别奖以拔贡、优贡、岁贡，以教授、教谕、训导用。高等实业学堂毕业，最优等、优等、中等均作为举人，分别以知州、知县、州同用。中等实业学堂毕业，奖励视中学。奏定章程规定之概要如此。

三十一年，诏以各省学堂次第兴办，必须有总汇之区，以资董率而专责成。特设学部，命荣庆为尚书，熙瑛、严修为侍郎。裁国子监，归并学部。明年，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略言：“今中国振兴学务，宜注重普通教育，令全国之民无人不学。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为握要之图。中国政教所固有，亟宜发明以距异说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国民质所最缺，亟宜箴砭以图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实。”上谕照所陈各节通饬遵行。寻奏定学部官制，于本部各司、科分掌教育行政事务外，设编译图书局、调查学制局、京师督学局。又拟设高等教育会议所，属学部长官监督。其议员选派部员，及直轄学堂、各省中等以上学堂监督，暨京、外官绅，学识宏通，于教育素有经验者充任。又拟设教育研究所，延聘精通教育之员，定期讲演，以训练本部员司焉。先是直督袁世凯奏陈学务未尽事宜，以裁撤学政为言。云南学政吴鲁奏请裁撤学政。至是学部会同政务处复议，言：“各省教育行政及扩张兴学之经费，督饬办学之考成，与地方行政在在皆有关系。学政位分较尊，事权不属，于督、抚为敌体，诸事不便于禀承，于地方为客官，一切不灵于呼应。且地方寥阔，官立、公立、私立学堂日新月异，势不能如岁、科试分棚调考之例。而循例按临，

更日不暇给。劳费供张，无裨实事。拟请裁撤学政，各省改设提学使司提学使一员，统辖全省学务，归督、抚节制。于省会置学务公所，分曹隶事。选派官绅有学行者，别设学务议绅四人，延访本省学望较崇之绅士充选。议长一人，学部慎选奏派。”从之。嗣是各省学务始有确定之执行机关矣。

劝学所之设，创始于直隶学务处。时严修任学务处督办，提倡小学教育，设劝学所，为 、州、县行政机关。仿警察分区办法，采日本地方教育行政及学校管理法，订定章程，颇著成效。三十二年，学部奏定劝学所章程，通行全国，即修呈订原章也。劝学所由地方官监督，设总董一员，以县视学兼充，综核各学区事务。区设劝学员一人，任一学区内劝学之责，以劝募学生多寡，定劝学员成绩之优劣。其章程内推广学务一条，规定办法凡五：曰劝学，曰兴学，曰筹款，曰开风气，曰去阻力。又奏定各省教育会章程，省会设立者为总会，府、州、县设立者为分会，以补助教育行政，与学务公所、劝学所相辅而行。皆普及教育切要之图也。

学部设立后，于各项学堂章程多所更正。其要者，如改订考试办法，详定师范奖励义务，变通中、小学课程，中学分文科、实科之类，然大致不外修正科目，确定限制，其宏纲细目，不能出奏定章程之范围。所增定者，则女学堂章程也。先是学部官制已将女学列入职掌。三十三年，奏定女子师范、女子小学章程，以裨补家计，有益家庭教育为要旨。师范科目：修身、教育、国文、历史、地理、算学、格致、图画、家事、裁缝、手艺、音乐、体操。四年毕业。音乐得随意学习。小学分两等，高等科目：修身、国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女红、体操，得酌加音乐，为随意科。初等科目：修身、国文、算术、女红、体操，得酌加音乐、图画二随意科。均四年毕业。

其授业钟点，较男子小学减少，与男子小学分别设立，不得混合。宣统三年。奏设中央教育会议，以讨论教育应行改进事宜及推行方法。则根据学部原奏，拟设高等教育会议所之规定行之。此为第二期有系统之教育制度也。

至考验游学毕业生，光绪二十九年，鄂督张之洞奏准鼓励游学章程。三十一年，学务大臣考验北洋学生金邦平等，援照乡、会试覆试例，奏请在保和殿考试，给予出身，分别录用。迨三十二年，学部奏定，自本年始，每年八月举行一次。并为综覈名实起见，妥议考验章程。将学成试验与入官试验分为两事，酌照分科大学及高等学毕业章程，会同钦派大臣，按所习学科分门考试。酌拟等第，候钦定分别奖给进士、举人等出身。仍将某科字样加于进士等名目之上，以为表识。考试分两场：第一场就所习学科择要命题；第二场试中国文、外国文，罢廷试。明年，学部宪政编查馆会奏游学毕业廷试录用章程，仍暂照三十一年成案。于钦派大臣会同学部考试请予出身后，廷试一次，分别授职。廷试用经义、科学、论、说各一，其医、工、格致、农等科大学及各项高等实业学堂毕业者，免试经义。时游学日本、欧、美毕业回国者，络绎不绝，岁举行考验以为常，终清世不废。

## 卷第一百八 志八十三

### 选举三

#### 文科武科

有清科目取士，承明制用八股文。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谓之制义。三年大比，试诸生于直省，曰乡试，中式者为举人。次年试举人于京师，曰会试，中式者为贡士。天子亲策于廷，曰殿试，名第分一、二、三甲。一甲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乡试第一曰解元，会试第一曰会元，二甲第一曰传胪。悉仍明旧称也。世祖统一区夏，顺治元年，定以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乡试以八月，会试以二月。均初九日首场，十二日二场，十五日三场。殿试以三月。

二年，颁科场条例。礼部议覆，给事中龚鼎孳疏言：“故明旧制，首场试时文七篇，二场论、表各一篇，判五条，三场策五道。应如各科臣请，减时文二篇，于论、表、判外增诗，去策改奏疏。”帝不允。命仍旧例。首场四书三题，五经各四题，士子各占一经。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传，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胡安国传，礼记主陈澧集说。

其后春秋不用胡传，以左传本事为文，参用公羊、穀梁。二场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三场经史时务策五道。乡、会试同。乾隆间，改会试三月，殿试四月，遂为永制。

乡试，先期提学考试精通三场生儒录送，禁冒滥。在监肄业贡、监生，本监官考送。倡优、隶、皂之家，与居父母丧者，不得与试。卷首书姓名、籍贯、年貌、出身、三代、所习本经。试卷题字错落，真草不全，越幅、曳白，涂抹、污染太甚，及首场七艺起讫虚字相同，二场表失年号，三场策题讹写，暨行文不避庙讳、御名、至圣讳，以违式论，贴出。士子用墨，曰墨卷。誊录用硃，曰硃卷。主考墨笔，同考蓝笔。乾隆间，同考改用紫笔。未几，仍用蓝。试士之所曰贡院，士子席舍曰号房，拨军守之曰号军。试官入闱封钥，内外门隔以帘。在外提调、监试等曰外帘官，在内主考、同考曰内帘官。亦有内监试，司纠察，不与衡文事。以大员总摄场务，乡试曰监临。顺天以府尹，各省初以巡按御史，巡按裁，巡抚为之。会试曰知贡举，礼部侍郎为之。顺天提调以府丞，监试以御史。初，各省提调以布政使，监试以按察使，各副以道员。雍正间，以籀、臬两司为一省钱穀、刑名之总汇，入闱月馀，恐致旷滞，提调监试，专责二道员。会试监试以御史。殿试临轩发策，以朝臣进士出身者为读卷官，拟名第进呈，或如所拟，或有更定。一甲状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二、三甲进士授庶吉士、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推官、知州、知县等官有差。

有清以科举为抡才大典，虽初制多沿明旧，而慎重科名，严防弊窦，立法之周，得人之盛，远轶前代。其间条例之损益，风会之变迁，系乎人才之盛衰，朝政之得失。述其大者，不可阙也。

乡、会试首场试八股文，康熙二年，废制义，以三场策五

道移第一场，二场增论一篇，表、判如故。行止两科而罢。四年，礼部侍郎黄机言：“制科向系三场，先用经书，使阐发圣贤之微旨，以观其心术。次用策论，使通达古今之事变，以察其才猷。今止用策论，减去一场，似太简易。且不用经书为文，人将置圣贤之学于不讲，请复三场旧制。”报可。七年，复初制，仍用八股文。二十四年，用给事中杨尔淑请，礼闈及顺天试四书题俱钦命。时诏、诰题士子例不作，文、论、表、判、策率多雷同剿袭，名为三场并试，实则首场为重。首场又四书艺为重。二十六年废诏、诰，既而令五经卷兼作。论题旧出孝经，康熙二十九年，兼用性理、太极图说、通书、西铭、正蒙。五十七年，论题专用性理。世宗初元，诏孝经与五经并重，为化民成俗之本。宋儒书虽足羽翼经传，未若圣言之广大，论题仍用孝经。

乾隆三年，兵部侍郎舒赫德言：“科举之制，凭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况积弊日深，侥幸日众。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时文徒空言，不适于用，墨卷房行，展转抄袭，肤词诡说，蔓衍支离，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士子各占一经，每经拟题，多者百馀，少者数十。古人毕生治之而不足，今则数月为之而有馀。表、判可预拟而得，答策随题敷衍，无所发明。实不足以得人。应将考试条款改移更张，别思所以遴拔真才实学之道。”章下礼部，覆奏：“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于学，汉以后出于郡县吏，魏、晋以后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举。科举之法不同，自明至今，皆出于时艺。科举之弊，诗、赋祇尚浮华，而全无实用。明经徒事记诵，而文义不通。唐赵匡所谓‘习非所用，用非所习’是也。时艺之弊，今该侍郎所陈奏是也。圣人不能使立法之无弊，在因时而补救之。苏轼有言：‘得人之道，在于知人。’

知人之道，在于责实。’能责实，虽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奋兴。若惟务徇名，虽高言复古，法立弊生，于造士终无所益。今谓时文、经义及表、判、策论皆空言剿袭而无用者，此正不责实之过。凡宣之于口，笔之于书，皆空言也，何独今之时艺为然？时艺所论，皆孔、孟之绪言，精微之奥旨。参之经史子集，以发其光华；范之规矩准绳，以密其法律。虽曰小技，而文武幹济、英伟特达之才，未尝不出乎其中。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转咎作法之凉，不已过乎？即经义、表、判、论、策，苟求其实，亦岂易副？经文虽与四书并重，积习相沿，士子不专心学习。若著为令甲，非工不录。表、判、论、策，皆加覆覈。必淹洽词章、通晓律令，而后可为表、判。有论古之识，断制之才，通达古今，明习时务，而后可为论、策。何一不可见之施为，切于实用？必变今之法，行古之制，将治宫室、养游士，百里之内，置官立师，讼狱听于是，军旅谋于是。又将简不率教者，屏之远方，终身不齿。毋乃纷扰而不可行？况人心不古，上以实求，下以名应。兴孝则有割股、庐墓以邀名者矣，兴廉则有恶衣菲食、敝车羸马以饰节者矣。相率为伪，借虚名以干进取。及莅官后，尽反所为，至庸人之不若。此尤近日所举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数，又何益乎？司文衡职课士者，诚能仰体谕旨，循名责实，力除积习，杜绝侥幸，文风日盛，真才自出，无事更张定制为也。”遂寢其议。时大学士鄂尔泰当国，力持议驳，科举制义得以不废。

二十二年，诏剔旧习、求实效，移经文于二场，罢论、表、判，增五言八韵律诗。明年，首场复增性理论。御史杨方立疏请乡、会试增周礼、仪礼二经命题。帝以二礼义蕴已具于戴记，不从。四十七年，移置律诗于首场试艺后，性理论于二场经文后。五十二年，高宗以分经阅卷，易滋弊窦。且士子专治一经，

于他经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实学之道。命自明岁戊申乡试始，乡、会五科内，分年轮试一经。毕，再于乡、会二场废论题，以五经出题并试。永著为令。

科场拟题最重。康熙五十二年，以主司拟题，多取四书、五经冠冕吉祥语，致多宿构幸获。诏此后不拘忌讳。向例禁考官拟出本身中式题，至是弛其禁。历科试官，多有以出题错误获谴者。先是康熙五十六年，从詹事王奕清言，场中七艺，破、承、开讲，虚字概不誊写，以防关节。乾隆四十七年，令考官预拟破、承、开讲虚字，随题纸发给士子遵用。嘉庆四年，以无关弊窦，废止。制艺篇末用大结，有明中叶，每以此为关节。康熙末年，悬之禁令。乾隆十二年，编修杨述曾有复用大结之请，大学士张廷玉等以为无益而弊窦愈起，奏驳之。初场文原定每篇限五百五十字，康熙二十年增百字。五十四年，会元尚居易以首艺字逾千二百，黜革。乾隆四十三年，始定乡、会试每篇以七百字为率，违者不录。自是遵行不易。三场策题，原定不得逾三百字。乾隆元年，禁士子空举名目，草率塞责。其后考官拟题，每问或多至五六百字，空疏者辄就题移易，点窜成篇。三十六年，左都御史张若淮以为言，诏申明定例。五十一年，定答策不满三百字，照纰缪例罚停科。然考官士子重首场，轻三场，相沿积习难移。制义体裁，以词达理醇为尚。顺治九年壬辰，会试第一程可则以悖戾经旨除名。考官学士胡统虞等并治罪。

世宗屡以清真雅正诰诫试官。乾隆元年，高宗诏曰：“国家以经义取士，将以覘士子学力之浅深，器识之淳薄。风会所趋，有关气运。人心士习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应者甚钜。当明示以准的，使士子晓然知所别择。”于是学士方苞奉敕选录明、清诸大家时文四十一卷，曰钦定四书文，颁为程式。行

之既久，攻制义者，或剽窃浮词，罔知根柢，杨述曾至请废制义以救其弊。四十五年，会试三名邓朝缙首艺语意粗杂，江南解元顾问四书文全用排偶，考官并获谴。嘉庆中，士子掎搯僻书字句，为文竞炫新奇，御史辛从益论其失。诏曰：“近日士子猎取诡异之词，以艰深文其浅陋，大乖文体。考官务各别裁伪体。支离怪诞之文，不得录取。”历代辄以釐正文体责考官，而迄无实效。议者谓文风关乎气运。清代名臣多由科目出身，无不工制义者。开国之初，若熊伯龙、刘子壮、张玉书，为文雄浑博大，起衰式靡。康熙后益轨于正，李光地、韩菼为之宗。桐城方苞以古文为时文，允称极则。雍、乾间，作者辈出，律日精而法益备。陵夷至嘉、道而后，国运渐替，士习日漓，而文体亦益衰薄。至末世而剿袭庸滥，制义遂为人诟病矣。

光绪二十四年，湖广总督张之洞有变通科举之奏。二十七年，乡、会试首场改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二场各国政治艺学策五道，三场四书义二篇、五经义一篇，其他考试例此。用之洞议也。行之至废科举止。

乡、会考官，初制，顺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湖广、福建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员。他省用给事中、光禄寺少卿、六部司官、行人、中书、评事。某官差往某省，皆有一定。康熙三年除其例。顺天初同各省，简正、副二人。乾隆中叶增为三，用协办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官，编、检不复与矣。道光中，简三四人。同治后，额简四人。初，考官不限出身，康熙初，主事蔡骏、曹首望俱以拔贡典试。十年，从御史何元英请，考官专用进士出身人员。然举人出身者间亦与焉。雍正三年，颁考试令，始限翰林及进士出身部、院官，仍参用保举例。乾隆九年，御史李清芳言：“大臣保举应差主考四十九人，满洲四，各直省十六，余均江、浙人。保荐者大都

平日往来相知，饶于财而凭于势。至守正不阿者，不肯伺候公卿之门，边隅之士，声气不通，交游不广，无人荐举。请将合例人员通行考试。”帝疑清芳未列保荐，激为是语，不允所请，仍考试、保举并行。三十六年后，考试遂著为令。初御试录取名单皆发出，其后密定名次，不复揭晓。嘉庆以后，更别试侍郎、阁学及三品京堂等官，曰大考差。会试总裁，初用阁、部大员四人或六人，多至七人。嗣简二三人或四五人。咸丰后，简四人，以为常。

同考官，初，顺天试京员，推、知并用。各省用甲科属官及邻省甲科推、知，或乡科教官，房数无定。会试初用二十人，翰林官十二，六科四，吏、礼、兵部官各一，户、刑、工部官每科轮用一。嗣额定十八人，顺天试同。康熙五十四年，令不同省房官二人同阅，互相觉察，用三十六人。未几即罢。康、雍间，顺天房考停用京员，止用直隶科甲知县。各省停用本省现任知县，专调用邻省在籍候选进士、举人。大省十八，中省十四，小省十二至十，均分经校阅。厥后增减不一，小省减至八人。乾隆间，礼闈及顺天同考，始钦简京员，各省复用本省科甲属官。四十二年，停五经分房之例。至顺天房考，南、北省人回避南、北皿卷，边省人回避中皿卷，会房则同省相回避云。

考官综司衡之责，房考膺分校之任，历代极重其选。康熙间，顺天同考官庶吉士郑江以校阅允当，授职检讨。雍正元年，会试总裁硃轼、张廷玉持择公允，帝嘉之，加太傅、太保有差。其衡鉴不公、草率将事者，罚不贷。而交通关节贿赂，厥辜尤重。顺治十四年丁酉，顺天同考官李振鄴、张我朴受科臣陆贻吉、博士蔡元禧、进士项绍芳贿，中田耜、邬作霖举人。给事中任克溥奏劾，鞫实。诏骈戮七人于市，家产籍没，戍其父母

兄弟妻子于边。考官庶子曹本荣、中允宋之绳失察降官。江南主考侍讲方犹、检讨钱开宗，贿通关节，江宁书肆刊万金传奇记诋之。言官交章论劾，刑部审实。世祖大怒，犹、开宗及同考叶楚槐等十七人俱弃市，妻子家产籍没。一时人心大震，科场弊端为之廓清者数十年。康熙五十年辛卯，江南士子吴泌、程光奎赂副考官编修赵晋获中。二人素不能文，舆论譁然。事闻，命尚书张鹏翮会江南督、抚严鞫。苏抚张伯行劾总督噶礼贿卖徇庇，噶礼亦劾伯行他罪，诏俱解任。令鹏翮会总漕赫寿确讯，覆奏请镌噶礼级，罢伯行职。帝怒二人掩饰和解，复遣尚书穆和伦、张廷枢往鞫，奏略如鹏翮等指。部议，互讦乖大臣体，应并褫职。帝卒夺噶礼职。以伯行清名素著，褫职仍留任。处晋及同考王曰俞、方名大辟，以失察夺正考官左必蕃官。是年福建房考吴肇中亦以贿伏法，考官检讨介孝、主事刘俨失察削职。咸丰八年戊午，顺天举人平龄硃、墨卷不符，物议沸腾，御史孟传金揭之。王大臣载垣等讯得正考官大学士柏葭徇家人靳祥请，中同考编修浦安房罗鸿绎卷。比照交通嘱托、贿买关节例，柏葭、浦安弃市，馀军、流、降、革至数十人。副考官左副都御史程庭桂子郎中炳采，坐接收关节伏法，庭桂遣戍。盖载垣、端华及会审尚书肃顺素恶科目，与柏葭有隙。因构兴大狱，拟柏葭极刑。论者谓靳祥已死，未为信讞也。然自嘉、道以来，公卿子弟视巍科为故物。斯狱起，北闱积习为之一变。光绪十九年，编修丁维禔典陕试，同年友饶士腾先期为之展转嘱托。事觉，俱逮问。士腾自杀，寻并削职。有无与关节贿赂而获咎者，康熙三十八年己卯，御史鹿佑劾顺天闈考试不公，正考官修撰李蟠遣戍，副主考编修姜宸英牵连下吏，未置对，死狱中。宸英浙江名士，善属古文，举朝知其无罪，莫不叹惜。四十四年乙酉，顺天主考侍郎汪霏、赞善姚士鼐校

阅草率，落卷多不加圈点。下第者束草如人，至其门戮之。事闻，夺职。六十年辛丑，会试副总裁左副都御史李绂用唐人通榜法，拔取知名之士。下第者喧闾于其门，被劾落职，发永定河效力。然是闾一时名宿，网罗殆尽，颇为时论所许。其他贿通关节，未经败露，与因微眚获谴者，例尤不一。

乡试解额，顺治初定额从宽，顺天、江南皆百六十余名，浙江、江西、湖广、福建皆逾百名，河南、山东、广东、四川、山西、陕西、广西、云南自九十余名递杀，至贵州四十名为最少。俱分经取中。顺天试直隶生员贝字号约占额十之七，北监生皿字号十之三，宣化旦字、奉天夹字仅二三名。江南试南监生皿字号约十之二，余为江、安并闾生员额。南雍罢，南监中额并入北监。十四年，监生分南、北卷，直隶八府，延庆、保安二州，辽东、宣府、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广西为北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为南皿，视人数多寡定中额。十七年，减各直省中额之半。康熙间，先后广直省中额。五十年，又各增五之一。雍正元年，湖南北分闾，照旧额分中。各省略有增减。乾隆元年，顺天皿字分南、北、中卷，奉天、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为北皿，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广、广东为南皿，各中额三十九。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另编中皿，十五取一。江南分上下江，取中下江江苏十之六，上江安徽十之四。九年，严定搜检之法。北闾以夹带败露者四十余人，临时散去者三千八百数十人，曳白与不终篇、文不切题者又数百人。帝既治学政、祭酒滥送之罪，诏减各直省中额十之一。于是定顺天南、北皿各三十六，中皿改二十取一，贝字百二，夹、旦各四，江南上江四十五，下江六十九，浙江、江西皆九十四，福建八十五，广东七十二，河南七十一，山东六十九，陕西六十一，山西、四川皆六十，云

南五十四，湖北四十八，湖南、广西皆四十五，贵州三十六。自是率行罔越。光绪元年，陕、甘分闱，取中陕西四十一，甘肃三十。咸、同间，各省输饷辄数百万，先后广中额。四川二十，江苏十八，广东十四，福建及台湾十三，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山西、安徽、甘肃、云南、贵州各十，陕西九，河南、广西各八，直隶、山东各二。视初定中额尚或过之。

会试无定额，顺治三年、九年俱四百名，分南、北、中卷。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五省，江宁、苏、松、常、镇、淮、扬、徽、宁、池、太十一府，广德一州为南卷，中二百三十三名。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省，顺天、永平、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八府，延庆、保安二州，奉天、辽东、大宁、万全等处为北卷，中百五十三名。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四省，安、庐、凤、滁、徐、和等府、州为中卷，中十四名。十二年，中卷并入南、北卷。厥后中卷屡分屡并，或更于南、北、中卷分为左、右。或专取川、广、云、贵四省，各编字号，分别中一、二、三名。五十一年，以各省取中人数多少不均，边省或致遗漏，因废南、北官、民等字号，分省取中。按应试人数多寡，钦定中额。历科大率三百数十名，少或百数十名，而以雍正庚戌四百六名为最多，乾隆己酉九十六名为最少。

五经中式，仿自明代。以初场试书艺三篇，经义四篇，其合作五经卷见长者，因有“二十三篇”之目。顺治乙酉，山东乡试，法若真以全作五经文赐内阁中书，一体会试。康熙丁卯顺天乡试，浙江监生查士韩、福建贡生林文英，壬午顺天南皿监生庄令舆、俞长策，皆以兼作四书、五经文二十三篇违式，奏闻，俱授举人。诏嗣后不必禁止，旋著为令。乡、会试五经卷，于额外取中三名。二场添诏、诰各一，于是习者益众。直

隶、陕西等省，至有以五经卷抡元者。五十年，增各省乡试一名，顺天二名，会试三名。五十六年，停五经应试。雍正初，复其制。顺天皿字号中四名，各省每额九名加中一名。大省人多文佳，额外量取副榜三四名。四年丙午，诏是科以五经中副榜者，准作举人，一体会试，尤为特异。乾隆十六年，始停五经中式之例。

至历代临雍，增北闱监生中额，恩诏广乡、会试中额，均属于常额外也。乡、会试正榜外取中副榜，会试副榜免廷试，咨吏部授职。康熙三年罢之。乡试副榜原定顺天二十名，江南十二，江西十一，浙江、福建、湖广各十，山东、河南各九，山西、陕西、四川、广东各八，广西六。取文理优者，不拘经房。康熙元年停取。十一年，取中如旧例。增云南五，贵州四。嗣是各直省率正榜五名中一名，惟恩科广额不与焉。雍正四年，准是科由副榜复中副榜者作举人，非常例也。

雍正五年，命各省督、抚、学政甄别衰老教职休致之缺，以是年会试落卷文理明顺之举人补授。乾隆间，屡行选取如例，大、中、小省各数十名。明通别为一榜。二十六年，廷议于明通榜外选取中书四十名，其馀年力老成、宜课士者，另选用学正、学录数名。报可。五十五年悉罢。此后下第者，于正榜外挑取膳录，北闱数百名或百数十名。会试额定四十名，备各馆缮写，积资得邀议叙。此则旁搜博采、俾寒畯多获进身之阶也。

八旗以骑射为本，右武左文。世祖御极，诏开科举，八旗人士不与。顺治八年，吏部疏言：“八旗子弟多英才，可备循良之选，宜遵成例开科，于乡、会试拔其优者除官。”报可。八旗乡、会试自是年始。其时八旗子弟，每牛录下读满、汉书者有定额，应试及各衙门任用，悉于此取给，额外者不得习。往往不敷取中。故自十四年至康熙十五年，八旗考试，时举时

停。先是乡、会试，殿试，均满洲、蒙古为一榜，汉军、汉人为一榜。康熙二十六年，诏同汉人一体应试。寻定制，乡、会场先试马步箭，骑射合格，乃应制举。庶文事不妨武备，遂为永制。初八旗乡试，仅试清文或蒙古文一篇，会试倍之。汉军试书艺二篇、经艺一篇，不通经者，增书艺一篇。二、三闈试论、策各一。逐科递加，自与汉人合试，非复前之简易矣。

乡试中额，顺治八年，定满洲、汉军各五十，蒙古二十，嗣减满洲、汉军各五之一，蒙古四之一。康熙八年，编满、蒙为满字号，汉军为合字号，各取十名。二十六年，再减汉军五名。后复递增。乾隆九年，诏各减十之一，定为满、蒙二十七，汉军十二。同治间，以输饷增满、蒙六名，汉军四名。各省驻防，初亦应顺天试，嘉庆十八年，始于驻防省分试之。十人中一，多不逾三名，副榜如例。会试初制，满洲、汉军进士各二十五，蒙古十。康熙九年，编满、合字号，如乡试例，各中四名。嗣亦临时请旨，无定额。

宗室不应乡、会试，圣祖、世宗降有明谕。乾隆八年，宗人府试宗学，拔其尤者玉鼎柱等为进士，一体殿试，是为宗室会试之始。未久即停。嘉庆六年，宗室应乡、会试始著为令。先期宗人府或奉天宗学考试骑射如例，试期于文闈乡、会试场前，或场后，或同日，试制艺、律诗各一，一日而毕。乡试九人中一人。会试，考官酌取数卷候亲裁，别为一榜。殿试、朝考，满、汉一体，除庶吉士等官有差。

顺治十五年，帝以顺天、江南考官俱以贿败，亲覆试两闈举人，是为乡试覆试之始。取顺天米汉雯等百八十二名，准会试。江南汪溥勋等九十八名，准作举人。罚停会试、除名者二十二名。惟吴珂鸣以三次试卷文理独优，特许一体殿试，异数也。康熙三十八年，帝以北闈取士不公，命集内廷覆试。列三

等以上者许会试，四等黜之。五十一年壬辰，顺天解元查为仁以传递事觉而逸，帝疑新进士有代倩中式者，亲覆试暢春园，黜五人。会试覆试自是始。乾隆间，或命各省督、抚、学政于乡试榜后覆试，或专覆试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广东、山西六省丙午前三科俊秀贡监中式者，或止覆试中式进士，或北闈举人，临期降旨，无定例。五十四年，贡士单可虹覆试诗失调讹舛，不符中卷，除名。诏旨严切，谓“礼闈非严行覆试，不足拔真才、惩幸进”。至嘉庆初，遂著为令。道光二十三年，定制，各省举人，一体至京覆试，非经覆试，不许会试。以事延误，于下三科补行。除丁忧展限外，迁故不到，以规避论，永停会试与赴部铨选。覆试期以会试年二月。咸、同间，因军兴道路梗阻，光绪季年，以辛丑条约，京师停试，假闈河南，俱得先会试后覆试，非恆制也。覆试诗文疵谬，诗失粘，抬写错误，不避御名、庙讳、至圣讳，罚停会试、殿试一科或一科以上。文理不通，或文理笔迹不符中卷者黜。乾隆五十八年，中式举人邓棻春等八名补覆试，停科者五，斥革者二，监临俱获谴。历科因是黜罚者有之。洎末造益趋宽大，光绪十九年，北闈倩作、顶替中式者至数十人，言官劾举人周学熙、汤宝霖、蔡学渊、陈步銮、黄树声、万航六人，下所司举出录科中卷不符者，学渊、树声、航三人俱斥革，馀覆试无一黜者，监临各官均免议，而侥幸者接迹矣。

定例各省乡试揭晓后，依程限解卷至部磨勘，迟延者罪之。盖防考官闈后修改试卷避吏议也。磨勘首严弊幸，次检瑕疵。字句偶疵者贷之。字句可疑，文体不正，举人除名。若干卷以上，考官及同考革职或逮问。不及若干卷，夺俸或降调。其校阅草率，雷同滥恶，杂然并登，及试卷不谙禁例，字句疵蒙谬，题字错落，真草不全，臆录错误，内、外帘官、举子议罚

有差。禁令之密，前所未有也。磨勘官初礼部及礼科主之，康熙间，始钦派大臣专司其事。解额渐广，试卷日多，于是令九卿公同磨勘。六部官牵于职事，以其馀暇勘校，往往虚应故事。乾隆初，改任都察院科、道五品以上，科甲京堂、中、赞以上翰、詹官，集朝房磨勘。嗣复增编、检。额定四十人，以专责成。先是磨勘试卷不署名，亦无功过之条。与斯役者，每托名宽厚，不欲穷究。乾隆二十一年，始令磨勘官填註衔名。二十五年，复增大臣覆勘例，分别议叙、议处，功令始严。是年特派秦蕙田、观保、钱汝诚为覆勘大臣。事竟，原勘官御史硃丕烈劾其瞻徇，下军机大臣覈覆。蕙田等实有误驳及疏漏之处，丕烈亦以弹劾不实，俱下部议。其时磨勘诸臣慎重将事，不稍假借，一变因循敷衍之习。太仆寺卿宫焕文、御史阎循琦、硃稽、硃丕烈，嘉庆初御史辛从益，俱以抉摘精审闻于时。

历科考官举子因是譴黜者不乏人，而藉端报复，盖亦有之。乾隆六十年乙卯，会元为浙江王以铎，第二名即其弟以銜，帝心异之。正总裁侍郎窦光鼐素与和珅不协，且以诋诃后进忤同列，均欲藉以倾之。因摘两人闹墨中并有“王道本乎人情”语，以为关节。抑真以铎榜末，停其殿试，降光鼐四品休致，镌副总裁侍郎刘跃云、祭酒瑚图礼四级。及廷试传唱，以銜第一，上意释然。谕廷臣曰：“此亦岂朕之关节耶？”以铎后亦入词馆。嘉庆五年，磨勘官辛从益、戴璐于北闈策题、试卷指摘不遗馀力。从益江西籍，向以严于磨勘称。是科江西仅中一人，璐子下第，人谓因是多所吹求。上闻，命二人退出磨勘班。同治间，鸿胪寺少卿梁僧宝复以磨勘过严为人所惮。盖自磨勘例行，足以纠正文体，抉剔弊窦，裨益科目，非浅鲜也。

庶吉士之选无定额。顺治三年，世祖始策贡士于廷，赐一甲三人傅以渐等及第，简梁清宽等四十六人为庶吉士。四年、

六年复选用。九年，以给事中高辛允言，按直省大小选庶吉士。直隶、江南、浙江各五人，江西、福建、湖广、山东、河南各四人，山西、陕西各二人，广东一人，汉军四人。另榜授满洲、蒙古修撰、编修、庶吉士九人。自是考选如例。惟满、蒙、汉军选否无常。康熙间，新进士得奏请读书中秘。辄以家世多任馆阁，或边隅素少词臣为言。间邀俞允。故自四十五年至六十七年科中，各省皆有馆选。世宗令大臣举所知参用，廷对后，亲试文艺。雍正元、二年间，汉军、蒙古、山西、河南、陕西、湖南及诸边省每不入选。三年，太常寺少卿李鍾峨疏请分省简选，广储材之路。廷议驳之。五年，诏内阁会议简选庶常之法，寻议照雍正癸卯科例，殿试后，集诸进士保和殿考试，仍令九卿确行保举。考试用论、诏、奏议、诗四题。是为朝考之始。乾隆元年，御史程盛修言：“翰林地居清要，欲得通材，务端始进。自保举例行，而呈身识面，广开请托之门；额手弹冠，最便空疏之辈。宜亟停止。”报可。高宗谕禁向来新进士请托奔竞、呈送四六颂联之陋习，既慎校文艺，复令大臣察其仪止、年岁，分为三等，钦加简选。三年，罢大臣拣选例，依省分甲第引见，临时甄别录用。后世踵行其制。嘉庆以来，每科庶常率倍旧额，各省无不入选者矣。

凡用庶吉士曰馆选。初制，分习清、汉书，隶内院，以学士或侍读教习之。自康熙九年专设翰林院，历科皆以掌院学士领其事，内阁学士间亦参用。三十三年，命选讲、读以下官资深学优者数人，分司训课，曰小教习。六十年，以礼部尚书陈元龙领教习事。厥后尚书、侍郎、阁学之不兼掌院事者，并得为教习大臣，满、汉各一。雍正十一年，特设教习馆，颁内府经、史、诗、文，户部月给廩饩，工部供张什物，俾庶吉士肄业其中，尤为优异。三年考试散馆，优者留翰林为编修、检讨，

次者改给事中、御史、主事、中书、推官、知县、教职。其例先后不一，间有未散馆而授职编、检者。或供奉内廷，或宣谕外省，或校书议叙，或召试词科，皆得免其考试。凡留馆者，迁调异他官。有清一代宰辅多由此选，其馀列卿尹膺疆寄者，不可胜数。士子咸以预选为荣，而鼎甲尤所企望。康熙间，庶吉士张逸少散馆改知县，迁秦州知州，其父大学士玉书奏乞内用，复得授编修。三十年辛未，上以鼎甲久无北人，亲擢黄叔琳一甲三名。叔琳，大兴人。雍正间，大学士张廷玉子若霭，廷对列一甲第三，廷玉执不可，上为抑寘二甲第一，诚重之也。

先是，顺治九年，选庶常四十人，择年青貌秀者二十人习清书，嗣每科派习十数人不等，散馆试之。乾隆十三年，修撰钱维城考列清书三等，命再试汉书，始留馆。其专精国书者，汉文或日就荒落。十六年，高宗以清书应用殊少，而边省馆选无多，命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等省庶吉士不必派习清书，他省视人数酌派年力少壮者一二员或二三员，但循举旧章，备国朝典制已足。其因告假、丁忧、年齿已长者，例准改习汉书。于是习者日少。道光间例停。穆宗初元，令以治经、治史、治事及濂、洛、关、闽诸儒之书课诸庶常。光绪季年，设进士馆，课鼎甲庶吉士及阁部官以法政诸科学，或赏遣游学异国。业成而试，优者授职奖擢。俱未久即罢。

达官世族子弟，初制一体应试，而中式独多。其以交通关节败者，顺治十四年，少詹事方拱乾子章钺应江南试，以与正主考方犹联族获中，事觉遣戍。康熙二十三年，都御史徐元文子树声、侍讲学士徐乾学子树屏同中顺天试，上以是科南皿悉中江、浙籍，命严勘。斥革五人，树声、树屏俱黜。三十九年，帝以搢绅之家多占中额，有妨寒峻进身之路。殿试时，谕读卷诸臣，是科大臣子弟置三甲，以裁抑之。寻诏定官、民分卷之

法，乡试满、合字号二十卷中一，直省视举额十分中一，副榜如之。会试除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四省外，编官卷二十人中一。未几罢会试官卷。乾隆十五年，廷臣有以官生过优为言者，部议仍旧，诏责其回护，并及吏、礼二部司官编官卷之不当，令再议。始议中额二十五中官卷一，吏、礼部司员及内阁侍读子弟停编官卷。明年再议，以京官文四品、外官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及翰、詹、科、道等官为限。并减中额，顺天十四，浙江六，馀省五至一名。二十三年，大学士蒋溥、学士庄存与复以为言。令官生大省二十卷中一，中省十五卷，小省十卷中一，满、蒙、汉军如小省例，南、北皿如中省例，中皿额中一名，不足一名入民卷。永以为例。乡、会试考官、房考、监临、知贡举、监试、提调之子孙及宗族，例应回避。雍、乾间，或另试，或题由钦命，另简大臣校阅。乾隆九年停其例，并受卷、弥封、誊录、对读等官子弟、戚族亦一体回避矣。

有清重科目，不容幸获。惟恩遇大臣，嘉惠儒臣耆年，边方士子，不惜逾格。历代优礼予告或在职大臣，与夫奖叙饰终之典，赐其子孙举人、进士，有成例者无论已。至如雍正七年，廷臣遵旨举出入闈未中式之大学士蒋廷锡子溥、尚书嵇曾筠子璜等十二人，俱赐举人。侍郎刘声芳子俊邦以疾未与试，赐举人，尤为特典。康熙间，浙江举人查慎行，江苏举人钱名世、监生何焯，安徽监生汪澂，以能文受上知。召试南书房，赐焯、灏举人。四十二年，赐焯、灏、蒋廷锡进士。六十年，以内廷行走举人王兰生、留保学问素优，礼闈不第，俱赐进士。雍正八年，赐江南举人顾天成、广东举人卢伯蕃殿试。乾隆十八年，赐内廷行走监生徐扬、杨瑞莲举人。四十三年，助教吴省兰、助教衔张羲年以校四库书赐殿试，俱非常例。乾隆以来，凡年七十以上会试落第者，予司业、编、检、学正等衔。乡试

年老诸生，赐举人副榜。雍正十一年，诏于云、贵、广东西、四川、福建会试落卷，择文理可观、人材可用者，拔取时馀等十人，一体殿试，赵绳其等四十人，拣选录用。乾隆初，拣选如例，则边省士子犹沐殊恩也。

历科情形略异者，顺治三年，从大学士刚林请，以天下初定，广收人才，再举乡、会试。十六年，以云、贵新附，绥辑需人，再举礼部试，均不循子丑之旧。康熙十六年，乡试顺天专遣官，山东、山西、陕西并河南省，湖广、江西并江南省，福建并浙江省考试。试期九月，十五人中一，不取副榜，亦无会试。江南榜江西无中式者。咸、同间军兴，各直省或数科不试。或数科并试，倍额取中。或一省止试数府、州、县，减额取中。试期或迟至十月、十一月，不拘成例。顺天正主考，初制均差翰林官。康熙初，沿明制，以前一科一甲一名为之。士子希诡遇者，得预通声气。二十年，修撰归允肃主顺天闈，撰文自誓力除积弊，不通关节，榜后下第者譁然，冀兴大狱。刑部尚书魏象枢暴其事，浮议始息。制亦寻废。二年，顺天春秋题“邾子”讹“邾人”，罢考官白乃贞等职。士子因书子字贴出者，弘文院官覆试，优者准作举人，无中式者。雍正元年，顺天榜后，命大学士王项龄等同南书房翰林检阅落卷，中二人。是年会试覆检如前，中落卷七十八人。二年，中七十七人。乾隆元年，中三十八人。后不复行。雍正四年，以浙人查嗣庭、汪景祺著书悖逆，既按治，因停浙江乡、会试。未几，以李卫等请，弛其禁。七年，广东连州知州硃振基私祀吕留良，生员陈锡首告，上嘉之。令是科连州应试完场举子，由学政遴取优通者四人赏举人。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会试，江南解元钱棨领是科会、状。嘉庆二十五年庚辰会试，广西解元陈继昌亦领是科会、状，士子艳称“三元”。有清一代，二人而已。八旗与汉人

一体考试，康、乾以来，无用鼎甲者。同治四年，蒙古崇绮以一甲一名及第，光绪九年，宗室寿耆以一甲二名及第，汉军鼎甲尤多。至历代捐输军饷、赈款、园庭工程赏举人，拏获叛匪及杀贼立功，有贡监给举人、举人给进士之例，则又一时权宜之制也。

初，太宗于蒙古文字外，制为清书。天聪八年，命礼部试士，取中刚林等二人，习蒙古书者俄博特等三人，俱赐举人。嗣再试之。顺治八年，举行八旗乡试，不能汉文者试清文一篇，再举而罢。康熙初，复行繙译乡试，自满、汉合试制举文，罢繙译科。雍正元年，诏八旗满洲于考试汉字生员、举人、进士外，另试繙译。廷议三场并试，满、汉正、副考官各二，满同考官四。诏乡试止试一场，或章奏一道，或四书、五经量出一题，省汉考官，增膳录，馀如文场例。嗣后繙译谕旨，或于性理精义及小学，限三百字命题。乾隆三年，令于乡番译题外作清文一篇。七年，定会试首场试清字四书文，孝经、性理论各一篇。二场试繙译。凡满洲、汉军满、汉字贡、监生员、笔帖式，皆与乡试。文举人及武职能繙译者，准与会试。先试骑射如例。蒙古繙译科，雍正九年，诏试蒙古主考官一，同考倍之。初令乡、会试题，俱以蒙字译清字四书、章奏各一道。乾隆元年，改译清文性理小学，与满洲繙译同场试，别为一榜。时应清文乡试者，率五六百人额中三十三名，应蒙文乡试者，率五六十人额中六名。原定繙译乡、会试三年一次，然会试讫未举行。乾隆四年，以乡试已历六科，八月始行会试。中满洲二十名，蒙古二名。因人数无多，诏免殿试，俱赐进士出身，优者用六部主事。二十二年，以繙译科大率寻章摘句，无关繙译本义，诏停。四十三年，复行乡试，罢膳录对读。明年会试，向例须满六十人，是科仅四十七人，特准会议，免廷试，如四年

例。自是每届三年，试否请旨定夺。五十二年，更定乡、会试五年一次，然会闈自五十三年讫嘉庆八年，仅一行之，犹不足定例六十名之数。且枪冒顶替，弊端不可究诘。蒙文尝以不足七八人停试。虽诏旨谆谆勉以国语骑射为旗人根本，而应试者终属寥寥。八年，从侍郎赓音请，复旧制三年一举以为常。二十四年，定乡、会覆试如文闈例。道光八年，罢繙译同考官，末年始有用庶吉士者。各省八旗驻防，初但应汉文乡、会试，道光二十三年，改试繙译，十人中一，三名为额。宗室应繙译试，自乾隆时始。别为一题，中额钦定。

武科，自世祖初元下诏举行，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如文科制。乡试以十月，直隶、奉天于顺天府，各省于布政司，中式者曰武举人。次年九月会试于京师，中式者曰武进士。凡乡、会试俱分试内、外三场。首场马射，二场步射、技勇，为外场。三场策二问、论一篇，为内场。外场考官，顺天及会闈以内大臣、大学士、都统四人为之。内场考官，顺天以翰林官二人，会闈以阁部、都察院、翰、詹堂官二人为之。同考官顺天以科甲出身京员四人，会闈以科甲出身阁、科、部员四人为之。会试知武举，兵部侍郎为之。各直省以总督、巡抚为监临、主考官，科甲出身同知、知县四人为同考官。外场佐以提、镇大员。其馀提调、监射、监试、受卷、弥封、监门、巡绰、搜检、供给俱有定员，大率视文闈减杀。殿试简朝臣四人为读卷官，钦阅骑射技勇，乃试策文。临轩传唱状元、榜眼、探花之名，一如文科。

初制，一甲进士或授副将、参将、游击、都司，二、三甲进士授守备、署守备。其后一甲一名授一等侍卫，二、三名授二等侍卫。二、三甲进士授三等及蓝翎侍卫，营、卫守备有差。凡各省武生、绿营兵丁皆得应乡试，武举及现任营千、把总，

门、卫、所千总，年满千总，通晓文义者，皆得应会试。惟年逾六十者，不许应试。其后武职会试，以武举出身者为限。康熙间，欲收文武兼备之材，尝许文生员应武乡试，文举人应武会试，颇滋场屋之弊。乾隆七年，以御史陈大珩言，停文武互试例。

考试初制，首场马箭射氈球，二场步箭射布侯，均发九矢。马射中二，步射中三为合式，再开弓、舞刀、掇石试技勇。顺治十七年，停试技勇，康熙十三年复之。更定马射树的距三十五步，中三矢为合式，不合式不得试二场。步射距八十步，中二矢为合式。再试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百斤、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石。弓开满，刀舞花，掇石去地尺，三项能一、二者为合式，不合式不得试三场。合式者印记于颊，嗣改印小臂，以杜顶冒。三十二年，步射改树的距五十步中二矢为合式。乾隆间，复改三十步射六矢中二为合式。马射增地球，而弓、刀、石三项技勇，必有一项系头号、二号者，方准合式，遂为永制。

内场论题，向用武经七书。圣祖以其文义驳杂，诏增论语、孟子。于是改论题二，首题用论语、孟子，次题用孙子、吴子、司马法。

乡试中额，康熙二十六年制定，略视各省文闈之半。雍正间小有增减，惟陕、甘以人材壮健，弓马娴熟，自康熙讫乾隆，先后各增中额三十名。咸、同间，各省输饷广额如文闈例。综计顺天中额百十，汉军四十，奉、锦三，江南八十一，福建六十三，浙江、四川各六十，陕西五十九，河南五十五，江西、广东、甘肃各五十四，山西五十，山东四十八，云南四十二，广西三十六，湖北三十五，湖南三十四，贵州二十五。会试中额多或三百名，少亦百名。康熙间，内场分南、北卷，各中五

十名。五十二年，始分省取中，临期以外场合式人数请旨裁定。

嘉庆六年，仁宗以科目文武并重，文闈条例褊严，防弊周密，武闈考官面定去取，尤易滋弊，命比照文闈磨勘例，乡试题名录将中式武生马步射、技勇一一详註进呈。各省交兵部，顺天另简磨勘官覈对。滥中及浮报者惩不贷。覆试始乾隆时。初制从严，仅会闈行之。不符者罚停科，考官议处。三次覆试不合式，除名。道光十五年，始覆试顺天武举如会试例。咸丰七年，覆试各省武举如顺天例，然稍从宽典矣。

初制，外场但有合式一格，其中弓马优劣，技勇强弱，无所轩轻。内场但凭文取中，致嫻骑射、习场艺者或遭遗弃。康熙五十二年，令会试外场择马步射、技勇人材可观者，编“好”字号，密送内帘。内场试官先于好字卷内，择文理通晓者取中。不足，始于合式卷内选取。雍正二年，从侍郎史贻直言，各省乡试外场一体别编好字号，嗣于好字号再分双好、单好。内场先中双好，次中单好。而合式卷往往千余人，仅中数人，因之内场枪冒顶替诸弊并作。乾隆二十四年，御史戈涛奏革其弊，于是外场严合式之格，内场罢四书论，文理但取粗通者，而文字渐轻。嘉庆十二年，乡、会试内场策论改默写武经百馀字，无错误者为合式。罢同考官，遂专重骑射、技勇，内场为虚设矣。历代踵行，莫之或易。光绪二十四年，内外臣工请变更武科旧制，废弓、矢、刀、石，试枪砲，未许。二十七年，卒以武科所习硬弓、刀、石、马步射无与兵事，废之。

满洲应武科始雍正元年，乡试中二十名，会试中四名。十二年，诏停，数十年无复行者。嘉庆十八年，复旧制。满、蒙乡试中十三名，各省驻防就该省应试，率十人中一，多者十名，少或一名。会试无定额。凡骁骑校，城门吏，蓝翎长，拜唐阿，恩骑尉，亲军前锋，护军，领催，马甲，巡捕营千总、把总及

文员中书，七、八品笔帖式，廩生，俱准与武生同应乡试。乡、会试内、外场与汉军、汉人一例考试。

## 卷第一百九 志八十四

### 选举四

#### 制科荐擢

制科者，天子亲诏以待异等之才。唐、宋设科最多，视为优选。清代科目取士，垂为定制。其特诏举行者，曰博学鸿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若经学，若巡幸召试，虽未设科，可附见也。圣祖敦崇实学，康熙甲辰、丁未两科，改试策论。既廷臣以古学不可猝办，请仍旧制。

十七年，诏曰：“自古一代之兴，必有博学鸿儒，备顾问著作之选。我朝定鼎以来，崇儒重道，培养人才。四海之广，岂无奇才硕彦、学问渊通、文藻瑰丽、追踪前哲者？凡有学行兼优、文词卓越之人，不论已仕、未仕，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在外督、抚、布、按，各举所知，朕亲试录用。其内、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见，在内开送吏部，在外开报督、抚，代为题荐。”嗣膺荐人员至京，诏户部月给廩饩。明年三月，召试体仁阁。凡百四十三人，赐燕，试赋一、诗一，帝亲览试卷，

取一等彭孙遹、倪灿、张烈、汪霖、乔莱、王瑛龄、李因笃、秦松龄、周清原、陈维崧、徐嘉炎、陆葵、冯勛、钱中谐、汪楫、袁佑、硃彝尊、汤斌、汪琬、邱象随等二十人。二等李来泰、潘耒、沈珩、施闰章、米汉雯、黄与坚、李铠、徐鉉、沈筠、周庆曾、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张鸿烈、方象瑛、李澄中、吴元龙、庞垲、毛奇龄、钱金甫、吴任臣、陈鸿绩、曹宜溥、毛升芳、曹禾、黎騫、高咏、龙燮、邵吴远、严绳孙等三十人。三、四等俱报罢。命阁臣取前代制科旧事，查议授职。寻议：“两汉授无常职。晋上第授尚书郎。唐制策高等特授尊官，次等予出身，因有及第、出身之目。宋分五等：一、二等皆不次擢用；三等为上等，恩数视廷试第一人；四等为中等，视廷试第三人；皆赐制科出身。五等为下等，赐进士出身。”得旨，俱授为翰林官。以光禄少卿邵吴远为侍读。道员、郎中汤斌等四人为侍讲。进士出身之主事，中、行、评、博，内阁典籍，知县及未仕之进士彭孙遹等十八人为编修。举、贡出身之推、知，教职，革职之检讨、知县及未仕之举、贡、廕、监、布衣倪灿等二十七人为检讨。俱入史馆，纂修明史。时富平李因笃、长洲冯勛、秀水硃彝尊、吴江潘耒、无锡严绳孙，皆以布衣入选，海内荣之。其年老未与试之杜越、傅山、王方穀等，文学素著，俱授内阁中书，许回籍。

雍正十一年，诏曰：“博学鸿词之科，所以待卓越淹通之士。康熙十七年，特诏荐举，召试授职，得人极盛。数十年来，未尝广为搜罗。朕延揽维殷，宜有枕经薛史、殫见洽闻、足称鸿博之选者，当特修旷典，嘉予旁求。在京满、汉三品以上，在外督、抚、学政，悉心体访，保题送部。朕临轩亲试，优加录用。”诏书初下，中外大吏，以事关旷典，相顾迟回。逾年，仅河东督臣举一人，直隶督臣举二人，他省未有应者。诏责诸

臣观望。高宗即位，再诏督促。期以一年内齐集阙下，先至者月给廪饩。

乾隆元年，御史吴元安言：“荐举博学鸿词，原期得湛深经术、敦崇实学之儒，诗赋虽取兼长，经史尤为根柢。若徒骈缀俚偶，推敲声律，纵有文藻可观，终觉名实未称。”下吏部议，定为两场，赋、诗外增试论、策。九月，召试百七十六人于保和殿，赐燕如例。试题首场赋、诗、论各一，二场制策二。取一等五人，刘纶、潘安礼、诸锦、于振、杭世骏等，授编修。二等十人，陈兆仑、刘藻、夏之蓉、周长发、程恂等，授检讨；杨度汪、沈廷芳、汪士鋐、陈士璠、齐召南等，授庶吉士。二年，补试体仁阁，首场制策二，二场赋、诗、论各一。取一等万松龄，授检讨。二等张汉，授检讨；硃荃、洪世泽，授庶吉士。

自康、乾两朝，再举词科，与其选者，山林隐逸之数，多于缙绅，右文之盛，前古罕闻。时承平累叶，海内士夫多致力根柢之学，天子又振拔淹滞，以示风励，爰有保荐经学之制。乾隆十四年，诏曰：“崇尚经术，有关世道人心。今海宇升平，学士大夫精研本业，穷年矻矻，宗仰儒先者，当不乏人。大学士、九卿、督、抚，其公举所知，不限进士、举人、诸生及退休、閒废人员，能潜心经学者，慎选毋滥。寻中外疏荐者四十馀人。帝为防幸进，下廷臣覆覈，得陈祖范、吴鼎、梁锡兴、顾栋高四人。命呈览著述，派翰林、中书官在武英殿各缮一部。寻授鼎、锡兴国子监司业，召对勤政殿。祖范、栋高以年老不能供职，俱授司业衔。后不复举行。

至属车临幸，宏奖士林，康熙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圣祖巡幸江、浙，召试士子，中选者赐白金，赴京录用有差。高宗六幸江、浙，三幸山东，四幸天津，凡士子进献诗赋者，召试

行在。优等予出身，授内阁中书；次者赐束帛。仁宗东巡津、淀，西幸五台，召试之典，亦如前例。道光以后，科举偏重时文。沿习既久，庸滥浮伪，浸失精意。三十年，候补京堂张锡庚请复开博学鸿词科，以储人才。礼部议以非当务之急，遂止。

洎光绪中叶，外侮孔棘，海内皇皇，昌言变法。二十四年，贵州学政严修请设经济特科，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礼部覈议。八月，慈禧皇太后临朝训政，以经济特科易滋流弊，罢之。庚子，京师构乱，乘舆播迁。两宫怵于时局阽危，亟思破格求才，以资治理。

二十七年，皇太后诏举经济特科，命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抚、学政保荐，有志虑忠纯、规模阔远、学问淹通、洞达中外时务者，悉心延揽。并下政务大臣拟定考试事宜。御史陈秉崧奏请力除夤缘积习，诏饬诸臣务矢至公。既三品以下京卿纷纷保送，帝觉其冗滥，適太仆少卿隆恩荐疏，上竟报寝，并命撤销太常少卿李擢英前保诸人。二十九年，政务处议定考试之制，如廷试例，于保和殿天子亲策之。凡试二日，首场入选者，始许应覆试，均试论一、策一。简大臣考校，取一等袁家穀、张一麟、方履中、陶炯照、徐沅、胡玉缙、秦锡镇、俞陞云、袁励准等九人，二等冯善徵、罗良鉴、秦树声、魏家骅、吴锺善、钱鏊、萧应椿、梁焕奎、蔡宝善、张孝谦、端绪、麦鸿钧、许岳锺、张通谟、杨道霖、张祖廉、吴烈、陈曾寿等十八人。迨授官命下，京职、外任，仅就原阶略予升叙，举、贡用知县、州佐，以视康、乾时词科恩遇，浸不如矣。

三十四年，御史俾寿请特开制科，政务处大臣议以“孝廉方正、直言极谏两科，皆无实际，惟博学鸿词科，康熙、乾隆间两次举行，得人称盛。际兹文学渐微，保存国粹，实为今日急务。应下学部筹议”。时方诏各省徵召耆儒硕彦。湖南举人王闿运

行在。优等予出身，授内阁中书；次者赐束帛。仁宗东巡津、朝仪、吴传绮、姚永朴、姚永概、冯澂等。部议以诸人覃研经史，合于词科之选，俟章程议定，陈请举行。未几，德宗崩，遂寢。

孝廉方正科，始于康熙六十一年，世宗登极，诏直省府、州、县、卫各举孝廉方正，赐六品章服，备召用。雍正元年，诏曰：“国家敦励风俗，首重贤良。前诏举孝廉方正，距今数月，未有疏闻。恐有司怠于采访，虽有端方之品，无由上达。各督、抚速遵前诏，确访举奏。”寻浙江、直隶、福建、广西各荐举二员，用知县；年五十五以上者，用知州。其后历朝御极，皆恩诏荐举以为常。

乾隆元年，刑部侍郎励宗万言：“孝廉方正之举，稍有冒滥，即有屈抑。从前选举各官，鲜克公当。非乡井有力之富豪，即宫墙有名之学霸。迨服官后，庸者或以劣黜，黠者或以赃败。请慎选举，以重名器。”吏部议准府、州、县、卫保举孝廉方正，应由地方绅士里党合辞公举，州、县官采访公评，详稽事实。所举或系生员，会学官考覈，申送大吏，覈实具题，给六品章服荣身。果有德行才识兼优者，督、抚逾格保荐赴部，九卿、翰、詹、科、道公同验看，候旨擢用。滥举者罪之。

五年，定考试例。除朴实拘谨、无他技能、不能应试者，例予顶戴，不送部外，其膺荐赴部者，验看后，试以时务策、笺、奏各一于太和殿门内。道光间，改于保和殿，如考试御史例。

同治初元，明诏选举，又以知县黎庶昌条陈，谕令在京四品以上，在外督、抚、学政，各举所知，不限绅士、布衣，以躬行实践为先，毋得专取文词藻丽者，滥膺盛典。其有年登耄耋，或诚朴无华，足为里闾矜式，不原来京者，州县官岁时存

问，赐以酒米。光绪六年，定自恩诏日起，予限八年，人文到部。每年二月、八月，各会验奏考一次，逾限者止许章服荣身，不得与考。

初制授官用知州、知县，厥后荐举人众，乃推广用途，分别以知县、直隶州州同、州判、佐杂等官及教职用。知县得缺视拔贡，教职视大挑二等举人，余均分省试用序补。历朝以来，有司奉行，第应故事。徇情冒滥之弊，台谏屡以上闻。惟嘉庆朝湖南严如煜以对策第一，召见授知县。咸丰朝湖南罗泽南以书生率湘勇越境剿贼，皆以勋绩见称于时。宣统初，各省所举多至百数十人，少亦数十人，诏饬严行甄覈。选举之风，于斯滥矣。

清代科目取士外，或徵之遗佚，或擢之廉能，或举之文学，或拔之戎行，或辟之幕职，荐擢一途，得人称盛，有足述焉。

太祖肇兴东土，选拔英豪以辅大业，委辂杖策之士咸与擢用，或招直文馆，或留预帷幄。乙卯十一月，谕群臣曰：“国务殷繁，必得贤才众多，量能授职。勇能攻战者，宜治军；才优经济者，宜理国；博通典故者，宜谘得失；嫻习仪文者，宜襄典礼。当随地旁求，俾列庶位。”时削平诸国，设八旗制，需才亟。太宗即位，首任儒臣范文程领枢密重事。天聪八年，甲喇章京硃继文子延庆上书，言：“我朝攻城破敌、斩将搴旗者不乏人，守境治民、安内攘外者未多见。”因疏举汉人陈极新、刑部启心郎申朝纪，足备任使。帝召延庆等御前，温谕褒奖。命延庆、极新，文馆录用；朝纪仍任部事。九年，谕满、汉、蒙古各官，荐举人才，不限已仕、未仕，牒送吏、礼二部，具名以闻。直文馆宁完我言：“古者荐举之条，功罪连坐，所以杜弊端、防冒滥。请自后所举之人，或功或罪，举者同之。若其人砥行于厥初，改节于末路，许举者随时检举，免连坐。”

帝嘉纳焉。

世祖定鼎中原，顺治初元，遣官徵访遗贤，车辚络绎。吏部详察履历，确覈才品，促令来京。并行抚、按，境内隐逸、贤良，逐一启荐，以凭徵擢。顺天巡抚宋权陈治平三策，首广罗贤才以佐上理，并荐故明蓟辽总督王永吉等。诏廷臣各举所知。一时明季故臣如谢升、冯铨、党崇雅等，纷纷擢用。中外臣工启荐除授得官者，不可胜数。嗣以廷臣所举，类多明季旧吏废员，未有肥遯隐逸逃名之士。诏自今严责举主，得人者优加进贤之赏，舛谬者严行连坐之罚。荐章止以履历上闻，才品所宜，听朝廷裁夺。倘以赏郎杂流及黜革青衿、投閒武弁，妄充隐逸，咎有所归。若畏避连坐，缄默不举，治以蔽贤罪。二年，陕西、江南平，诏徵山林隐逸，并故明文、武进士、举人。山东巡抚李之奇以保荐滥及赏郎，诏旨切责。十三年，江南巡抚张中元荐故明进士陆貽吉、于沚，帝亲试之。是年复诏各省举奏地方人才，给事中梁鋹言：“皇上寤寐求才，诏举山林隐逸，应聘之士，自不乏人。然采访未确，有负盛举。如江南举吕阳，授监司，未几以赃败；山东举王运熙，授科员，未有建明，以计典去。吕阳等岂真抱匡济之才，不过为梯荣之藉耳。山林者何？谓远于朝市也。隐逸者何？谓异于趋竞也。必得其人，乃当其位。请飭详加采访。”疏入，报闻。

顺、康间，海内大师宿儒，以名节相高。或廷臣交章论荐，疆吏备礼敦促，坚卧不起。如孙奇逢、李颙、黄宗羲辈，天子知不可致，为叹息不置，仅命督、抚抄录著书送京师。康熙九年，孝康皇后升祔礼成，颁诏天下，命有司举才品优长、山林隐逸之士。自后历朝推恩之典，虽如例行，实应者寡。

初制，督、抚升迁离任时，荐举人才一次。嗣令岁一荐举，部议大省限十人，小省限三四人，后复改二年荐举一次。自顺

治十八年停差巡按，乃定各省巡抚应举方面有司、佐贰、教官员额，总漕、总河应荐方面有司、佐贰额，亦著为例。康熙二年，御史张吉午奏：“三年考满之法，一、二等称职者，即系荐举，请罢督、抚二年荐举例。”从之。六年，停考满。用给事中李宗孔言复荐举，与卓异并行。先是漕、河荐举例停。十二年，漕督帅颜保请复旧例，每年得举劾属吏示劝惩。部议行。因疏荐粮道范周、迟日巽、知县吴兴祚。诏擢兴祚福建按察使。

圣祖亲政，锐意整饬吏治，屡诏群臣荐举天下廉能官。十八年，左都御史魏象枢疏荐清廉，原任侍郎高珩、达哈塔、雷虎、班迪，大理卿瑚密色，侍读萧维豫，郎中宋文运，布政使毕振姬，知县张沐、陆陇其等十人。得旨分别录用。并谕陆陇其廉能之员，宜任繁剧，如直隶清苑、江苏无锡等县，庶可表见其才。十九年，福建巡抚吴兴祚荐按察使于成龙天下廉能第一，迁布政使，寻擢直隶巡抚。二十年入觐，帝温谕褒美。问属吏中亦有清廉者否？成龙以知县谢锡袞、同知何如玉、罗京对。未几，调成龙两江总督。濒行，疏荐直隶守道董秉忠、通州知州于成龙、南路通判陈大栋、柏乡知县邵嗣尧、阜城知县王燮、高阳知县孙宏业、霸州州判卫济贤，并堪大用。会江宁知府缺，诏即以通州知州于成龙擢补。不数年，擢直隶巡抚。同时两于成龙，先后汲引，并以清操特邀帝眷，时论称之。二十三年，谕部臣保举应补关差，金以“有才及谨慎者不乏人，而操守实难知”对。帝曰：“清操如何可废？如郝浴居官甚好，犹侵蚀钱粮，魏象枢曾荐郝浴，此事安能豫知！朕信部院堂官清操而委任之，堂官亦信司官而委任之。但将有守之人举出，被举者自能效力。”是年九卿、詹事、科、道遵旨疏举清廉：直隶巡抚格尔古德，吏部郎中苏赫、范承勋，江南学道赵仑，扬州知府崔华，兖州知府张鹏翮，灵寿知县陆陇其等。二十六

年，帝嘉直隶巡抚于成龙清廉，命九卿各举廉吏如成龙者。大学士等荐云贵总督范承勋、山西巡抚马齐、四川巡抚姚缔虞。帝谓承勋等居官皆优，但尚有勉强之意。成龙则出自诚心，毫无瞻顾。命加成龙太子少保衔，以劝廉能。四十年，敕总督郭琇、张鹏翮、桑额、华显，巡抚彭鹏、李光地、徐潮荐道、府以下，知县以上，清廉爱民者，勿计罣误降罚，勿拘本省邻属，具以名闻。时天子广厉风节，群士慕效，吏治丕变。循吏被荐膺显擢者，先后踵相接。

先是廷臣会推广西按察使缺，吏部侍郎胡简敬，淮安人，以推举淮扬道高成美违例获谴，至是申禁九卿毋得保举同乡及本省官，复限每人岁举毋逾十人。五十三年，尚书赵申乔举潮州知府张应诏能耐清贫，可为两淮运使。帝曰：“清官不系贫富，张伯行家道甚饶，任所日用皆取诸其家，以为不清可乎？一心为国即好官，或操守虽清，不能办事，亦何裨于国？”

六十一年，世宗嗣位。谕曰：“知人则哲，自古为难。朕临御之初，简用人才，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练，诸大臣密奏所知。勿避嫌徇私，沽名市恩，有负谘询。”又以道、府、州、县，亲民要职，敕总督举三员，巡抚举二员，布、按各举一员，将军、提督亦得举一员，密封奏闻。雍正四年，以各省所举未能称旨，诏切责之。令各明举一人，不得雷同。时荐贤诏屡下，帝综覈名实，赏罚必行。七年，以督、抚、布、按，为全省表率。命京官学士、侍郎以上，外官藩、臬以上，各密保一人，不拘满、汉，不限资格，即府、县中有信其可任封疆大僚，亦许列荐劾。

高宗重视亲民之官，乾隆二年，谕仿雍正时例，督、抚、布、按，各密举一、二人。次年，复命大学士、九卿举堪任道、府人员，露章启奏。八年，诏大学士举编、检能任知府者。十

四年，命侍郎以上举能任三品京堂者，尚书以上举能任侍郎者。其时明扬、密保，并行不废。科、道行取，自康熙七年复旧制。诏督、抚举亲民之官，贤能夙著者，亲加选用。二十九年，诏九卿各举所知。尚书王骥举清苑知县邵嗣尧，李天馥举三河知县彭鹏、灵寿知县陆陇其，徐元文举麻城知县赵苍璧。及廷推时，帝复问左都御史陈廷敬，廉者为谁？廷敬亦以陇其、嗣尧天下清官为言。时同举十二人，俱用科、道。得人为最。乾隆四年，吏部奏请行取，高宗命尚书、都御史、侍郎于各部属，州、县内，秉公保举，如康熙二十九年例。次年，谕“圣祖时如汤斌、陆陇其学问纯正，言行相符，陈瑛、彭鹏操守清廉，治行卓越。天下之大，人材之众，岂无与数人颀颀者？大学士、九卿其公举备采择”。

七年，帝思骨鲠质朴之士，如古马周、阳城起布衣为御史者，诏大学士、九卿及督、抚，勿论资格，列名举奏。嗣诸臣奏到，下吏部定期考试。明年二月，考选御史，试以时务策，帝亲取中书胡宝瑑第一。引见，宝瑑、涂逢震等十人用御史，沈澜发江南补用。既而从御史李清芳奏，选用御史，令吏部将合例人员奏请考试。于是保荐御史例罢。清代未设直言极谏之科，而选择言官至为慎重，裨益政治，非浅鲜也。

自康、乾两朝，敦尚实学，一时名儒硕彦，膺荐擢者，尤难悉数。康熙十七年，圣祖问阁臣，在廷中博学能诗文者孰为最？李霁、冯溥、陈廷敬、张英交口荐户部郎中王士禛，召对懋勤殿，赋诗称旨，授翰林院侍讲。部曹改词臣，自士禛始。三十三年，诏大学士举长于文学者，王熙、张玉书疏荐在籍尚书徐乾学、左都御史王鸿绪、少詹事高士奇。召来京修书。乾学未闻命卒，诏进呈遗书，并召其弟秉义来京。四十五年，大学士李光地荐直隶生员王兰生入直内廷，寻赐举人、进士，授

编修，洊跻卿贰。历康、雍、乾三朝，凡天禄秘书，靡不与校勘之役。同时江南何焯，亦以寒儒赐举人、进士，直南书房，授编修。被劾解官，仍直书局。亦光地荐也。雍正中，侍郎兼祭酒孙嘉淦荐举人雷鋹学行，为国子监学正。乾隆初，尚书管监事杨名时荐进士庄亨阳、举人潘永季、蔡德峻、秦蕙田、吴鼎，贡生官献瑶、王文震，监生夏宗澜等，潜心经学，并为国子监属官。三十八年，诏开四库馆。延置儒臣，以翰林官纂辑不敷，大学士刘统勋荐进士邵晋涵、周永年，尚书裘曰修荐进士余集、举人戴震，尚书王际华荐举人杨昌霖，同典秘籍。后皆改入翰林，时称“五徵君”。此其著者也。

嘉庆初，和珅败，仁宗下诏求贤。谕满、汉大臣，密举操守端洁、才猷幹济、居官事迹可据者，降敕褒擢廉吏刘清，风厉天下。十九年，御史卓秉恬请严禁滥保，帝是之。宣宗即位，尚书刘锬之荐起名儒唐鉴，授广西知府。四川总督蒋攸銛荐川东道陶澍治行第一，擢按察使。澍好臧否人物，开藩皖中，入觐论奏，侃侃多所举劾。宣宗疑之。密谕巡抚孙尔准察其为人，尔准条列善政，密疏保荐。遂获大用，擢两江总督。临歿遗疏荐粤督林则徐继己任。澍以知人称，咸、同中兴诸名臣，多为所识拔。

文宗嗣位，诏求直言。侍郎曾国藩疏陈：“本原至计，尤在用人。人材有转移之道，培养之方，考察之法。”帝嘉纳之。诏中外大臣荐举人才。大学士穆彰阿奏保宗室文彩，聂澧。特旨用京堂。大学士潘世恩疏荐前总督林则徐、按察使姚莹、员外郎邵懿辰、中允冯桂芬。尚书杜受田首荐则徐及前漕督周天爵。诏起则徐督师，天爵巡抚广西。侍郎曾国藩荐太常少卿李棠阶、郎中吴廷栋、通政副使王庆云、江苏淮扬道严正基、浙江知县江忠源。尚书周祖培亦荐棠阶、廷栋及郎中易棠等，多

蒙擢用。云贵总督吴文镛、贵州巡抚乔用迁荐知府胡林翼，擢道员。

咸丰五年，以各省用兵，诏采访才兼文武、胆识出众之士。御史宗稷辰疏荐湖南左宗棠，浙江姚承輿，江苏周腾虎、管晏，广西唐启华。命各督、抚访察，送京引见。是时海内多故，粤寇纵横。文庆以大学士直枢廷，屡密请破除满、汉畛域，用人不拘资地。谓汉人来自田间，知民疾苦，熟谙情伪，办贼当重用汉人。国藩起乡兵击贼，战失利，谤议纷起。文庆独谓国藩忠诚负时望，终当建非常功，宜专任讨贼。又尝奇林翼才略，林翼以贵州道员留楚带勇剿贼，国藩荐其才堪大用，胜己十倍。一岁间擢湖北巡抚，文庆实中主之。袁甲三督师淮上，骆秉章巡抚湖南，文庆荐其才，请勿他调，以观厥成。时论称之。七年，林翼奏兴国处士万斛泉及其弟子宋鼎、邹金粟，砥砺廉隅，不求仕进，请予奖励。诏赏斛泉等七品冠服有差。时军事方殷，迭饬疆吏及各路统兵大臣奏举将才。林翼举左宗棠，予四品京堂，襄办国藩军务。沈葆楨、刘蓉、张运兰，命国藩、林翼调遣。他如塔齐布、罗泽南、李续宾、李续宜、彭玉麟、杨岳斌等，俱以未弁或诸生，拔自戎行，声绩烂然。曾、胡知人善任，荐贤满天下，卒奏中兴之功。

穆宗践阼，以军兴后吏治废弛，特擢天津知府石赞清为顺天府尹，谕各省访察循良，有伏处山林、德行醇备、学问渊通之士，督、抚、学政据实奏闻。寻国藩疏称常州士民尚节义，城陷与贼相持。其士子多读书稽古。如候选同知刘翰清，监生赵烈文、方骏谟、华蘅芳，从九品徐寿等，若使阅历戎行，廓其闻见，有裨军谋。诏谭廷襄、严树森、左宗棠、薛焕访求，遣送国藩军营录用。

同治元年，谕廷臣曰：“上年屡降旨令保举人才，各督、

抚已将政绩卓著人员登诸荐牍。在京如大学士周祖培，大学士衔祁藻、翁心存，协办大学士倭仁，侍郎宋晋、王茂蔭，科道高延祐、薛春黎、郭祥瑞等，各有荐举。人臣以人事君，不必俟有明诏，始可敷陈。其各胪列事实，秉公保奏。”复屡谕国藩保荐督抚大员。国藩言：“封疆将帅，惟天子举措之。四方多故，疆臣既有征伐之权，不当更分黜陟之柄，宜防外重内轻之渐，兼杜植私树党之端。”帝优诏褒答。

二年，河南学政景其澹奏副贡生苏源生等学行，授本省训导。命各学臣访举经明行修之士，酌保数人，不为恆制。九年，浙江学政徐树铭，以采访儒修，疏荐已革编修俞樾，请赏还原衔，送部引见；秀水教谕谭廷献、举人赵铭、江西拔贡杨希闵等，比照召试博学鸿词例，予廷试。帝以树铭私心自用，下部严议，镌四级。此因荐举获谴，乃其变也。光绪七年，两广督臣张树声、抚臣裕宽，荐在籍绅士山西襄陵知县南海进士硃次琦，国子监典籍衔番禺举人陈澧笃行。诏予五品卿衔，以励绩学。

十年，以外衅迭启，时事日艰。谕大学士、六部、九卿、直省将军、督、抚：“无论文武两途，有体用赅备，谋勇俱优，或谙习吏治兵事，熟悉中外交涉，或善制船械，精通算术，或饶有机智，饶勇善战，或谙谏水师及沿海情形者，广为访求，具实陈奏。”二十一年，访求奇才异能，精天文、地舆、算法、格致、制造学者。二十四年，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疏荐工部主事康有为、刑部主事张元济、湖南盐法长宝道黄遵宪、江苏知府谭嗣同、广东举人梁启超，特予召见。徵遵宪、嗣同至京，赏启超六品衔，任译书局事。时德宗亲政，激于外势，亟图自疆。诏求通达时务人才，中外纷纷荐举。而草茅新进之臣，刻励求新，昌言变法矣。未几党祸起，慈禧皇太后训政，有为窜

海外，其弟广仁及御史杨深秀、军机章京谭嗣同、林旭、杨锐、刘光第弃市，致靖以党附下狱禁锢，复追论原保诸臣罪。御史宋伯鲁、湖南巡抚陈宝箴，开缺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翁同龢，俱削官永不叙用。礼部尚书李端棻谪戍边，内阁学士张百熙下部议处。其他言新政者，斥逐殆尽。

迨庚子京师遭乱，越年和议成，两宫西幸回銮，时事日棘。三十三年，诏中外大臣访求人才，不拘官阶大小，有无官职，确知才堪大用，及擅专长者，切实荐举。派王大臣察验询问，出具考语，召见。于时被荐人员，分起赴京，除官录用者，至宣统间犹未已。然自光绪之季，改订官制，增衙署，置官缺，破格录用人员辄以千数，荐擢亦太滥矣。宣统元年，御史谢远涵言：“变法至今，长官但举故旧，士夫不讳钻营。请严定章程，以贪劣闻者，反坐荐主，加以惩处。”疏下所司而已。

荐举不拘流品。清代才臣，以佐杂洊跻开府者，如雍正间之李卫、田文镜，乾隆间之杨景素、李世杰，政绩最著。厥后捐纳日广，起家杂流，膺显擢者无算，其人大都饶有幹局，以视科目循资迁转，以资格坐致高位，盖不侔也。荐举之尤异者，康熙初，陕西提督王进宝，荐其子用予材武可胜副将，后以功擢总兵，父子同建节钺。雍正间，云南总兵赵坤擢贵州提督，请以其子秉铎为贵州提标参将，帝允所请。孙嘉淦为祭酒，举其弟扬淦为国子监学正，湖南衡永郴桂道汪懋，且荐其父原任刑部司官澧学问优裕，政事练达，授四川知府。此则举不避亲，其破除成例又如此。

徵辟幕僚，雍正元年诏吏部，嗣后督抚所延幕宾，将姓名具奏，称职者题部议叙，授之职位，以示砥砺。乾隆元年，侍郎吴应棻以鼓励贤才，请立劝惩之法。洎道光间，幕友滥邀甄叙，台谏屡以为言，诏督、抚、盐政，一切议叙，不许保列幕

友，并严禁本省属员滥充，违者吏部查参议处。然康熙时，布衣陈潢佐靳辅治河，特赐佾事道衔。雍正时，方观承为定边大将军平郡王记室，以布衣召见，赐中书衔。乾、嘉间，名臣如王杰、严如煜、林则徐辈，皆先佐幕而后通籍。迨咸、同军兴，左宗棠、李鸿章、刘蓉等，多以幕僚佐绩戎旃，成中兴之业。曾国藩总制军务，幕府号多才，宾从极一时人选，尤卓卓可纪者也。

## 卷第一百十 志八十五

### 选举五

#### 封廕推选

封赠之制，文职隶吏部，八旗、绿营武职隶兵部。顺治间，覃恩及三年考满，均给封赠。康熙初，废文、武职考满封赠。

文职封赠之阶，初正一品、特进、光禄大夫，寻改光禄大夫。从一品光禄大夫，后改荣禄大夫。正二品资政大夫。从二品通奉大夫。正三品通议大夫。从三品中议大夫。正四品中宪大夫。从四品朝议大夫。正五品奉政大夫。从五品奉直大夫。正六品承德郎。从六品儒林郎，吏员出身者宣德郎。正七品文林郎，吏员出身者宣议郎。从七品徵仕郎。正八品修职郎。从

八品修职佐郎。正九品登仕郎。从九品登仕佐郎。

武职封赠之阶，初分三系。一曰满、汉公、侯、伯封光禄大夫，后改建威将军。二曰八旗。一品光禄大夫。二品资政大夫。三品通议大夫。四品中宪大夫。五品奉政大夫。六品承德郎，后改武信郎。七品文林郎，后改奋武郎。八品修职郎。九品登仕郎。乾隆三十二年，改同绿旗。三曰绿旗营。封赠官阶屡变。初制正、从一品荣禄大夫。正二品骠骑将军。从二品骁骑将军。正三品昭勇将军。从三品怀远将军。正四品明威将军。从四品宣武将军。正五品武德将军。从五品武略将军。正六品昭信校尉。从六品忠显校尉。后增正七品奋勇校尉。乾隆二十年，改正二品武显大夫。从二品武功大夫。正三品武义大夫。从三品武翼大夫。正四品昭武大夫。从四品宣武大夫。正五品武德郎。从五品武略郎。正六品武信郎。从六品武信佐郎。正七品奋武郎。三十二年，改正一品建威大夫。从一品振威大夫。增从七品奋武佐郎。正八品修武郎。从八品修武佐郎。八旗与绿营制度始画一。五十一年，改正一品建威将军。从一品振威将军。正二品武显将军。从二品武功将军。正三品武义都尉。从三品武翼都尉。正四品昭武都尉。从四品宣武都尉。正五品武德骑尉。从五品武德佐骑尉。正六品武略骑尉。从六品武略佐骑尉。正七品武信骑尉。从七品武信佐骑尉。正八品奋武校尉。从八品奋武佐校尉。增正九品修武校尉。从九品修武佐校尉。于是文、武官阶等级相侔矣。

文、武正、从一品妻封一品夫人。满、汉公妻为公妻一品夫人。侯妻为侯妻一品夫人。伯妻为伯妻一品夫人。正、从二品夫人。正、从三品淑人。正、从四品恭人。正、从五品宜人。正、从六品安人。正从七品孺人。正、从八品八品孺人。正、从九品九品孺人。武职八旗八品以下、绿旗营七品以下妻无封。

后改绿营正七品妻封孺人。

顺治五年，定制，凡遇恩诏，一品封赠三代，诰命四轴。二、三品封赠二代，诰命三轴。四、五品封赠一代，诰命二轴。六、七品封赠一代，敕命二轴。八、九品止封本身，敕命一轴。凡轴端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裹金，五品以下用角。

凡推封之例，顺治初制，父祖现任者，不得受子孙封。致仕及已故者许给，原弃职就封者听。两子均仕，其父母受封，从其品大者。妇人因子封赠，而夫与子两有官，亦从其品大者。父官高于子者，嫡母从父官，生母从子宫。为人后者，已封赠祖父母、父母，请以本身妻室封典随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许随封。康熙五年，定父职高于子者，依父原品封赠。官卑于子者，从子宫封赠。武职子现任文职，封赠依文职例。雍正三年，定四品至七品官原将本身妻室封典随封祖父、母者，八、九品官原随封父、母者，皆许随封。三品以上随封曾祖父、母者，请旨定夺。乾隆间，折中礼制，颇有更定。二十七年谕曰：“子孙官品不及祖、父之崇，则父为大夫子为士，记有明文。旧例依祖、父原阶封赠，殊未允协，其议改之。”吏部议定文、武官子孙职大，祖、父职小，依子孙官阶封赠。祖、父职大，子孙职小，不得依祖、父原品封赠。父官高于子者，生母从子宫封赠，嫡母、继母不得依父官请封，原依子宫受封者听。武职子任文职者亦如之。五十年，定一品至三品官不得随封高祖父、母，四品至七品官不得随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下不得随封祖父、母。

道光以后，捐封例开。二十三年，许三品以上官欲捐请本生曾祖父、母封赠者，得依随封曾祖父、母例报捐。二十八年，许四品至七品官捐请随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下捐请随封祖父、母，均依常例加倍报捐。而限制始废矣。旧例八、九品官

许封父、母，不封本身妻室。应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正妻未封已歿，继室当封者，正妻亦得追赠。其再继者不得给封。道光二十三年，许八品以下捐封人员欲捐请及妻室者，加倍报捐。咸丰二年，许京、外文职及捐职人员得先封本身及原配、继配妻室，再依本身品级为第三继妻捐封。四年，并从部议，第三继妻以后，谊同敌体，亦许依次递捐矣。旧例仕宦至三品，幼为外祖父、母抚养，其外祖父、母歿无嗣者，许依其官阶赠，其余外姻不许赠封。道光二十三年，许捐封人员为其受恩抚养之母舅、舅母、姑夫、姑母、姨夫、姨母、妻父、妻母依赠封外祖父、母例，捐请赠封。咸丰三年，并许赠封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庶母，兄、嫂并嫡堂伯叔祖父、母，嫡堂伯叔父、母，嫡堂兄、嫂，从堂、再从堂尊长及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祖父、母。按例定品级，一体捐请。又许为人妇者，为其已故夫之祖若父捐职请封。为人后者，为祖若父赠封其先人，展转推衍，而经制荡然矣。

加级请封之制，其初限制亦严。顺治初，凡恩诏加级者，以新加之级给封。康熙五十二年，定例七品以下加级请封，不得逾五品，五、六品不得逾四品，三、四品不得逾二品，捐级不得计算。乾隆间，外官加级不论新旧，不得依加级请封。五十年，部议京官八品以下，得依加级请五品封，不惟逾分，亦觉太优。嗣后八品以下不得逾七品，在外未入流不得给封，原捐纳荣亲者，许其捐封。从之。嘉庆后，限制渐宽。京、外官恭遇覃恩，许报捐新级请封。议叙三、四品职衔人员，加级捐请二品封典，许加倍纳银，按现任及候补、候选例给封。咸丰初，抚广捐例，京、外各官及捐职人员，由加级及捐加之级捐封者，现任及候补、候选三、四品官，许捐至二品。其五、六品加等捐请三品封者，依常例加倍报捐。加等捐请至二品者，

依四品职衔得捐二品封例，加倍半报捐。其七品加等捐请三、四品封，八品以下加等捐请五、六品封，均依常例，分别加倍报捐。十年，定三品人员加级捐封，按一品人员银数加倍，许给从一品封。二、三品虚衔人员捐从一品封，应按二、三品实职银数加成或加倍报捐。其有为外姻捐从一品封者，许各按二、三品实职虚衔银数，再行分别加成报捐。

陵夷至光绪中，御史李慈铭疏曰：“治国之要，惟赏与罚。罚固不可稍逾，赏亦岂可或滥！康熙、乾隆两朝，享国久长，庆典武功，倭指难尽。其时内外臣工，屡逢恩诏，论功行赏，班序秩然，未有越等者。今则外官道员多至二品，其封皆至一品矣。知府、同知多加三品，其封皆至二品矣。牧、令大半四品，簿、尉大半五、六品，其封率至三、四品矣。夫爵赏者，人君所以进退贤愚，中臣所以奔走吏士。得之太易，则人不知恩，予之太骤，则士无由劝。尊卑不别，等级不明，长伪士之浮器，惑小民之观听，非所以尊朝廷、清流品也。”奏上，亦未杀减。

厥后外患频仍，人才缺乏。二十六年，诏停报捐实官，而虚衔封典报捐如故。宣统元年，吏部议定条例，京官依加级、外官依本任请封，颇欲规复旧制，格不得行。明年，改定京官依加级，外官依加衔，五品人员许请至三品封赠，八品人员许请至六品封赠。欲稍事补救，而积重难返矣。

廕叙之制，曰恩廕，曰难廕，曰特廕。恩廕始顺治十八年，恩诏满、汉文官在京四品、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监。护军统领、副都统、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学士以上之子为廕生，馀为监生。初制，公、侯、伯予一品廕，子、男分别授廕。雍正二年改世职俱依三品予廕。乾隆三十四年，定公、侯、伯依一品，子依二品，男依三品予廕。

雍正初，定例廩生、廩监生通达文义者，交吏部分各部、院试验行走。其十五岁以上送监读书者，年满学成，咨部奏闻，分部、院学习。又令文、武廩、监生通达文理者，遵例考试，以文职录用。其幼习武艺，人材壮健，原改武职者，呈明吏部，移兵部改廩。

考试之法，雍正三年，令廩生到部年二十以上者，奏请考试引见。乾隆十一年，定考试以古论及时务策，钦派大臣阅卷，评定甲乙，进呈御览。文理优通者，交部引见。荒谬者，发回原籍读书，三年再试。历代遵例行。光绪三十一年，免汉廩生考试如满员例。

录用之法，汉廩生有内用、外用、改武职用三途。内用者，雍正元年定制，尚书一品用员外郎，侍郎二品用主事，总督同尚书，巡抚同侍郎。七年，改定正一品用员外郎、治中，从一品用主事，正二品用主事、都察院经历、京府通判，从二品用光禄寺署正、大理寺寺副，正三品用通政使司经历、太常寺典簿、中、行、评、博，从三品用光禄寺典簿、銮仪卫经历、詹事府主簿、京府经历，四品廩生与捐纳贡监考职者一例，轮班选用。乾隆七年，定左都御史廩同尚书。同治十年，定河道总督廩用员外郎、主事。宣统间，改革官制，裁撤各官，以相当品级改用。外用者，乾隆间定制，正一品用府同知，从一品用知州，二品用通判，三品用知县，汉世职子爵用知县，终清世无变更。改武职用者，雍正间定制，在京一品尚书等官，在外总督、将军，廩生用都司衔管都司。二品侍郎等官，巡抚、提督，用署都司衔管都司。三品副都御史等官，布政使、总兵官，用守备衔管守备。按察使、加一品衔副将，用署守备衔管守备。二品衔副将，用守御所千总。乾隆间定汉子爵三品用千总，男爵四品用把总。

汉军录用，康熙十二年原定一品用员外郎，二品用大理寺寺正、知州。雍正七年，用知州者以主事改补。乾隆五年，定三品用七品笔帖式，四品用八品笔帖式。宣统元年，吏部奏言：“汉文、武官廕生，按品级正、从授职，满廕生不分正、从。汉廕生引见，以内用、外用拟旨，满廕生以文职侍卫旗员拟旨。惟光绪三十二年以后，汉员一体简授，旗职若现任都统、副都统，廕生依满例给廕，不无窒碍。拟请原系尚书、侍郎改授升授者，都统依汉尚书例，副都统依汉侍郎例，三品以下京堂、监司升授之副都统，依汉正二品例，仍以内用、外用拟旨。”允之。

初制，非现任官不得廕，内务府佐领以下官不给廕。康熙六年，定各官不论级衔，均依实俸廕子，是年始许内务府佐领以下官子弟给廕。十二年，并许原品解任食俸者给廕。

先是康熙三年定廕、监生已得官及科目中式者，不得补廕。乾隆四十五年改定嫡长子孙有科名尚未选用，及有职衔原承廕者，许补廕。道光以后，捐例宏开，既得官职，仍许补廕。铨选混淆，幸进滋多。

光绪二十二年，御史熙麟奏言：“吏部铨选，以奉特旨人员统压各班，然如廕生暨及岁引见之员，曾捐道府，引见奉谕仍以道府选用者，本系捐班，部章竟归特旨班铨选。比年以来，率皆营私取巧，预捐道府，为他日例邀特旨统压各班之地。致使同一廕生暨及岁人员，而廉吏儿孙，兴嗟力薄，纨绔子弟，逞志夤缘，于世道人心，大有关系。请以此等人员加捐道、府者，与捐纳人员同班铨选。”下部议行。

难廕，顺治三年定制，官员歿于王事者，依应升品级赠衔，并廕一子入监读书，期满候铨。康熙十八年定殉难官依本衔廕子，不依赠衔。雍正十二年，奏定官员因公差委，在大洋、大

江、黄河，洞庭、洪泽等湖，遭风漂歿者，依应升品级廕、赠，在内洋、内河漂歿者，减等廕、赠，八品以下，赠衔不给廕。乾隆六十年定官员随营任事，催饷尽力，因病身故者，依内洋、内河漂歿例廕、赠。道光二十三年，许八品以下官因公漂歿及军营病故者，赠衔，廕一子监生，许应试，不得铨选。光绪二年奏定现任官遇贼殉难及军营病故，如系以何种官阶升用、补用、即用并捐保升衔者，依升阶、升衔、赠衔，依实官给廕。候补、候选者，依现任官廕、赠。休致、告病者，依原官廕、赠。降调者，依所降官廕、赠。已拣选之举人，就职、就教之恩、拔、副、岁、优贡生，并考有职衔之捐纳贡监生，各按品级、依现任官廕、赠。未经拣选举人，依七品例。恩、拔、副、岁、优贡生依八品例。廕、增、附文生员依九品例廕、赠。虚衔顶戴人员，止予赠衔，不给廕。

乾隆以前，旗员效力行间，懋著劳绩，及临阵捐躯者，其子孙例得世职。年未及岁，已承袭未任职者，给半俸。绿营员弁阵亡议恤，仅得难廕而已。乾隆四十九年诏曰：“旗员及绿营人员，效命疆场，同一抒忠死事，何忍稍存歧视。嗣后绿营员弁军功议叙恤赏，仍依旧例。阵亡人员，无论汉人及旗人，用于绿营者，一体给予世职。袭次完时，依例酌给恩骑尉，俾赏延于世。”自是汉员死难者，亦多得世职矣。

凡殉难赠衔，总督加尚书衔者，赠太子少保衔。巡抚加副都御史衔者，赠左都御史衔。布政使赠内阁学士衔。按察、盐运使赠太常寺卿衔。道员赠光禄寺卿衔。知府赠太仆寺卿衔。同知、知州、通判赠道衔。知县赠知府衔。教谕、训导赠国子监助教、学录衔。其余各官，按品级比例加赠。光绪二年，定内洋、内河漂歿及军营病故者，减等赠衔。惟总督、巡抚、布政使，无庸议减，仍减等给廕。

凡给廕，康熙间定制，三品以上廕知州，四品以下至通判廕知县，布政、按察、都转盐运三司首领官及州、县佐贰六品、七品官廕县丞，八品、九品官廕县主簿，未入流廕州吏目。光绪二年，定遇贼殉难官给廕如康熙旧制。惟知县廕州判，军营病故及因公漂歿者，减等廕子。武职难廕，有都司、守备、千总、把总，与恩廕改用武职同。凡给世职，阵亡提督，依参赞、都统例，给骑都尉兼一云骑尉。总兵官依副都统例，给骑都尉。副将以下，把总、经制、外委以上，依参领以下及有顶戴官以上例，俱给云骑尉。应袭人员年十八岁者，送部引见，发标学习。未及岁者给半俸，及岁补送引见。光绪间，部章恩廕许分发，难廕不得援例。二十二年，熙麟奏言：“恩廕既分部并外用，待之已优，又予分发，难廕专外用，待之已绌，又不给分发，殊失其平。今时事多艰，需人孔亟。正赖鼓天下忠义之气，俾临难毋苟。顾于恩廕则为显宦儿孙扩功名之路，于难廕不为忠臣后裔开一线生机，是使国殇饮恨于重泉，忠义灰心于临事。请饬部臣援恩廕外用例，一体分发补用。”下部议行。

特廕，乾隆三年诏曰：“皇考酬庸念旧，立贤良祠于京师。凡我朝宣劳辅治完全名节之臣，永享禋祀，垂誉无穷。其子孙登仕籍者固多，或有不能自振、渐就零落者，朕甚悯焉。其旁求贤良子孙无仕宦者，或品级卑微者，各都统、督、抚，择其嫡裔，品行材质可造就者，送部引见加恩。”四十七年，原任广西巡抚、灭寇将军傅弘烈曾孙世海等，降旨录用。嘉庆四年，追赠已故御史曹锡宝副都御史，依赠衔给予其子廕生。历代眷念功臣后嗣，恩旨屡颁。光绪季年，海内多故，因思将帅有功之臣，诏曰：“咸、同以来，发、捻、回匪，次第戡定。文武大员，勋绩卓著。懋赏酬庸，阅时五十馀年。各勋臣子孙，名位显达者，固不乏人；而浮沉下位，伏处乡里者，亦复不少。

令各督、抚、都统详察勋臣后裔，有无官职，汇列上闻。军机大臣缮单呈览。前西安将军多隆阿次孙寿庆、曾孙奎弼，湖北提督向荣曾孙楷、乃全，安徽巡抚江忠源孙慎勋、曾孙勤培，布政使衔、浙江宁绍台道罗泽南孙长耿、曾孙延祚，协办大学士、四川总督骆秉章孙懋勋、曾孙毓枢，江南提督张国樑孙绳祖、继祖，巡抚衔、浙江布政使李续宾孙前普、曾孙正绳，兵部尚书彭玉麟次孙见绥、曾孙万澂，陕甘总督杨岳斌子正仪、孙道澂，四川提督鲍超次子祖恩、孙世爵，署安徽巡抚、布政使李孟群孙兴仁、兴孝，江西南赣镇总兵程学启嗣子建勋，广东提督刘松山孙国安、曾孙家琨，贵州提督冯子材次子相华、孙承凤等，命各按官级升用。湖南提督塔齐布，令访明立嗣，奏请施恩。其明年，又诏开列勋绩最著之臣，前云贵总督刘长佑，台湾巡抚、一等男刘铭传，赠布政使、道员王鑫，绥远城将军福兴，福建陆路提督、一等男萧孚泗，记名提督、一等子、河南归德镇总兵李臣典，浙江提督邓绍良，都统衔、广东副都统乌兰泰，署广西提督、甘肃肃州镇总兵张玉良，工部左侍郎吕贤基，漕运总督袁甲三，都察院副都御史、江西巡抚张芾，署贵州巡抚韩超，布政使衔，福建督粮道赵景贤，云南鹤丽镇总兵硃洪章，直隶总督郭松林，广东等省巡抚蒋益澧，布政使衔、江南道员温绍原，署安徽庐凤颖道金光箬，护军统领恆龄，新疆巡抚、一等男刘锦棠，记名提督、广西右江镇总兵张树珊，赠布政使衔、升用知府、天津知县谢子澄，令各都统、督、抚访明有无后嗣，有何官职，请旨施恩。若夫乾隆四十八年录用明臣经略熊廷弼五世孙世先，督师袁崇焕五世孙炳，则推恩特廕胜代忠臣后裔，尤旷典也。

任官之法，文选吏部主之，武选兵部主之。吏部四司，选司掌推选，职尤要。凡满、汉入仕，有科甲、贡生、监生、廕

生、议叙、杂流、捐纳、官学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岁、优贡生、廪生出身者为正途，余为异途。异途经保举，亦同正途，但不得考选科、道。非科甲正途，不为翰、詹及吏、礼二部官。惟旗员不拘此例。官吏俱限身家清白，八旗户下人，汉人家奴、长随，不得滥入仕籍。其由各途入官者，内则修撰、编、检、庶吉士、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外则知州、推官、州县教授，由进士除授。内阁中书、国子监学正、学录、知县、学正，由举人考授及大挑拣选。小京官、知县、教职、州判，由优、拔贡生录用。员外郎、主事、治中、知州、通判，由一、二品廪生考用。此外贡监生考职，用州判、州同、县丞、主簿、吏目、京通仓书、内阁六部等衙门书吏、供事，五年役满，用从九品未入流。礼部儒士食粮三年，用府检校、典史。吏员考职，一等用正八品经历，二等用正九品主簿，三、四等用从九品未入流。官学生考试，用从九品笔帖式、库使、外郎。俊秀识满、汉字者考繙译，优者用八品笔帖式。厥后官制变更，略有出入。其由异途出身者，汉人非经保举、汉军非经考试，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所以别流品，严登进也。

凡内、外官分满洲缺、蒙古缺、汉军缺、汉缺。满洲又有宗室、内务府包衣缺。其专属者，奉天府府尹、奉锦、山海、吉林、热河、口北、山西、归绥等道缺。各直省驻防官、理事、同知、通判为满洲缺。唐古特司业、助教、中书、游牧员外郎、主事为蒙古缺。钦天监从六品秋官正为汉军缺。宗人府官为宗室缺。内务府官为内务府包衣缺。此外京师各衙门、陵寝衙门、盛京五部、各直省地方俱设额缺。满洲京堂以上缺，宗室汉军得互补。汉司官以上缺，汉军得互补。外官蒙古得补满缺，满、蒙包衣皆得补汉缺。惟顺天府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京府、京县官，司、坊官不授满洲。刑部司官不授汉军。外官从六品

首领，佐贰以下官不授满洲、蒙古。道员以下不授宗室。其大凡也。

官吏论俸序迁曰推升，不俟俸满迁秩曰即升。内而大学士至京堂，外而督、抚、藩、臬，初因明制由廷臣会推。嗣停会推，开列题请。太常、鸿臚、满洲少卿，开列引见。不开列，以应升员拟正、陪引见授官曰拣授，论俸推取二十人引见授官曰推授。京司官、小京官、笔帖式，分留授、调授、拣授、考授，皆引见候旨，余则选。外官布政使、按察使开列，运使请旨。道府缺有请旨、拣授、题授、调授、留授，余则选。州、县缺同道、府，无请旨者。佐杂、教职、盐官，要缺则留，余或咨或选。初京司官缺，题、选无定例，长官以意为进退。久之，员缺率由题补，而应升、应补、应选者多致沈滞。乾隆九年，诏以各司题缺咨部注册，余缺则选，不得混淆。于是定各部各司汉郎中、员外郎、主事各几缺题授，余若干缺则选。道光间，更定题补缺额，嗣各部时有增益。顺治十二年，诏吏部详察旧例，参酌时宜，析州、县缺为三等，选人考其身、言、书、判，亦分三等，授缺以是为差。厥后以冲、繁、疲、难四者定员缺紧要与否。四项兼者为最要，三项次之，二项、一项又次之。于是知府、同、通、州、县等缺，有请旨调补、部选之不同。

凡选缺分即选、正选、插选、并选、抵选、坐选，各辨其积缺不积缺，到班者选之。选班有服满、假满、俸满、开复、应补、降补、散馆庶吉士、进士、举、贡、廪生、议叙、捐纳、推升。大选双月，急选单月。满、蒙、汉军上旬，汉官下旬，笔帖式中旬。初制，选人均到部投供点卯，已而例停，令各回籍，部查年月先后掣选，寄凭赴任。康熙二年，给事中于可讬言：“寄凭既虑顶冒，远省选人往返辄经年。遇有事故，缴凭

更选，亦复需时。悬缺迟久，劾署员肆贪，催新任速赴者，连章见告。宜仍令人文到部，按次铨选。”八年，御史戈英复以为言。议行。自是应选者悉赴部投供点卯，为永制。圣祖念选人一时不能得官，往往饥寒旅邸，令吏部截留一年选人留京，馀听回籍。御史田六善言：“半载以来，截留推官八十选一人，知县三百选三十一人，馀须守候三、四年。陪掣空签，选期难料。当按名挨掣实签，临选前两月投供。”下部议，罢按月点卯及掣空签，诏减半截留人数。选人投供，初于应选前月十五日，距选期近，出缺美恶易滋弊。后改每月初一日投供，间一选期铨补，著为令。选人得缺，初试以八股时文，寻罢。改书履历三百字，条列治民厚俗、催科抚字、谳狱听讼诸方法，谓之条陈。补任、升任，并须敷陈旧任地方利弊。然条陈多倩作，或但作颂圣语，其制未久亦废。选人例由吏部会九卿验看，后增科、道、詹事。康熙二十七年，从御史荆元实言，令州、县、同、通等官掣缺后，俱随本引见，后世踵行焉。故事，大臣验看月官，查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祖父有钱粮亏空或人缺不相当者以闻。乾隆时，月官有人缺不称，引见时帝辄为移易，颇足剂铨法之穷。十年，引见月官，帝以知县周仲等四人衰颓，特降教职。十二年，复亲汰衰庸不胜知县四人，而切责验看诸臣之不纠举。厥后分发、候补、试用之州、县、同、通，且一体引见，不限实官。久之，州、县、同、通在外补官，及杂职分发，并得援例捐免引见，验看益视为具文，无足轻重矣。

内、外官互用，本有成例。初行内升、外转制。在内翰、詹、科、道四衙门品望最清，升转特异他官。编、检迁中允、赞善曰开坊，他若翰、詹、坊、局、国子监堂官、京堂，俱得升调，大考上第，擢尤不次。外转例始顺治十年，诏定少詹事以下二十一员用司、道，治行优者，内擢京堂。寻更定正、少

詹事用布政，侍读学士用按察，中允用参政，编、检用副使。十八年，复定侍读以下每年春秋外转各一员，读、讲用参政，修撰用副使，编、检用参议。未几例停。康熙二十五年，甄别翰林官平常者，外用同知、运副、提举通判。二十八年，编修李涛外简知府，翰林官授知府自涛始。三十七年，左都御史吴涵言编、检升转迟滞，请破格外用，照编修李涛、检讨汪楫例，补知府一、二人。若破格改授，请照少詹王士禛、徐潮，侍读顾藻，编修王九龄例，用副都御史、通政使。帝纳其言，为授检讨刘涵知府。雍正初，以编、检、庶吉士人多，内用科、道、吏部，外用道、府、州、县，以疏通之。嗣是编、检率内升坊缺，用科、道，外授道、府，以为常。吏部六官之长，初定司官内升、外转岁各一人。已，罢其制。康熙八年，用御史余缙言复之。四十年，例复停，与他部司员一体较俸。给事中升转岁一次，御史倍之，外简道、府，内擢京堂。五十九年，诏定历俸制，由编、检、郎中授者限二年，员外郎或主事授者递增一年。乾隆十六年，定科、道三年升转一次，五十五年停其例。内官外用，京察外有截取保送，皆俟俸满保送。分发截取，则选繁简，由长官定之。府、牧、令、丞、倅皆得以其班次改外。外官内升，初定司、道岁三人，汉人以科目出身，且膺卓异、俸荐俱优者为限。

知县行取，盖仿明制，初有荐推、知皆得考选科、道。康熙间屡诏部臣行取贤能，内用科、道。吴江知县郭琇、清苑知县邵嗣尧、三河知县彭鹏、灵寿知县陆陇其、麻城知县赵苍璧，皆以大臣荐举，行取授御史，得人称最。四十三年，川抚能泰请罢督、抚保题例，帝黜之。诏嗣后知县无钱粮盗案者，省行取三、四员。明年，御史黄秉中言知县考选科、道，殊觉太骤。廷议停止。寻定行取三年一次，直隶、江南、湖广、陕西各五

员，馀省三员、一员不等，以主事补用。雍正间，刑部尚书徐本请复行取御史旧制，格于部议。行取官用主事者，初选补犹易，后与捐纳间补，遂病壅滞。乾隆元年，令视武官保举注册例，仍留本任。已赴京者，许外补同知。时各省视行取为具文，例以无参罚之次等州、县应选，十六年罢之。洎光绪季年，令州、县以上实官及曾署缺者，一体考试御史。非复行取遗意，亦行之未久而罢。

铨选按格拟註，凭签掣缺，拘于成例，历代间行保荐制，以补铨法之不逮。顺治初，定保举连坐之法。十二年，以直隶保定、河间，江南江宁、淮、扬、苏、松、常、镇，浙江杭、嘉、湖、绍等三十府，地方紧要，诏京、外堂官、督、抚各举一人备简，不次擢用。已，有以贪庸败者，给事中任克溥言：“皇上对天下知府中权其繁剧难治者三十，许二品以上官荐举，破格任用。为时未久，以贪劣劾罢者数人。诸臣不能仰承圣意，秉公慎选，乞下吏议。”从之。康熙七年，诏部、院满、汉官才能出众者，许不计资补用。明年，吏部请罢保荐，仍循俸次升转，以杜钻营贿赂。报可。四十年，令总督郭琇、张鹏翮，巡抚彭鹏、李光地等，各举道、府、州、县惠爱清廉者以闻。世宗御极，屡诏京、外大臣荐举道、府、同、通、州、县，所举非人，辄遭严谴。户部尚书史贻直言：“迁擢宜循资格，资格虽不足以致奇士，而可以造中材。捐弃阶资，幸进者不以为奖励之公，而阴喜进取之独巧；沈滞者不自咎才智之拙，而徒怨进身之无阶。请照旧例，循阶按级，以次铨除。果才猷出众，治行卓越，仍许破格荐擢。”从之。乾隆间，厉行保荐之法，司、道、郡守，多由此选。宣宗初元，郎中郑裕、知府阿麟、唐仲冕，皆以大臣推举，陟方面、擢疆圉。历代相沿，率以荐贤举能责诸臣工，间亦破格任用。初京职简道、府，疆吏察其

才不胜任，疏请调京任用，多邀俞允。乾隆初，廷臣有以衰废之人不宜复玷曹司为言者，诏切止之。嗣是外官才力不及者，但有休致、降补，无内用矣。

官吏升转论俸，惟外官视年劳为差，异于京秩。在外有边俸，有腹俸。腹俸之道、府、州、县佐贰、首领官，五年无过失，例得迁擢。边俸异是。广东崖州、感恩、昌化、陵水等县，广西百色、太平、宁明、明江、镇安、泗城、凌云、西隆、西林等府、州、县及忠州、河池等数十杂职，为烟瘴缺。云南元江、鹤庆、广南、普洱、昭通、镇边等府通判、同知，镇雄、恩乐、恩安、永善、宁洱、宝宁等州、县，贵州古州兵备道，黎平、镇远、都匀、铜仁等府同知，清江、都江、丹江通判，永丰知州，荔波知县，四川马边、越嵩同知，为苗疆缺。俱三年俸满，有政绩、无差忒者，例即升用。江苏太仓、上海等十县，浙江仁和、海宁等十七县，山东诸城、胶州等七州、县，广东东莞、香山等十三县，福建闽侯等九县，为沿海缺。直隶良乡、通州等十二州、县，河南祥符、郑州等十一州、县，山东德州、东平等十三州、县，江南山阳、邳州等十三州、县，为沿河缺。历俸升擢，与边俸同。边疆水土恶毒，或不俟三年即升。其水土非甚恶劣，苗疆非甚紧要者，升迁或同腹俸。乾隆间，定边缺、夷疆、海疆久任之制，升用有须满八年或六年者，则为地择人，不拘牵常例也。

选班首重科目正途。初制，进士知县惟双月铨五人，选官有迟至十馀年者。雍正二年，侍郎沈近思请单月复铨用四人。于是需次二、三年即可得官。举、贡与进士虽并称正途，而轩轻殊甚。顺治间，贡生考取通判，终身无望得官。乾隆间，举人知县铨补，有迟至三十年者。廷臣屡言举班壅滞，然每科中额千二百馀人，综十年计之，且五千馀人，铨官不过十之一。

谋疏通之法，始定大挑制。大挑六年一举行，三科以上举人与焉。钦派王大臣司其事，十取其五。一等二人用知县，二等三人用学正、教谕。用知县者，得借补府逢历、直隶州州同、州判、县丞、盐库大使。用学正、教谕者，得借补训导。视前为疏通矣。异途人员，初与正途不相妨。康熙初，生员、例监、吏员出身官，须经堂官、督、抚保举，始升京官及正印官。无保举者，郎中、员外郎、主事以运同、府同知分别补用。汉军捐纳官，朝考后方得授官。十八年，复令捐纳官莅任三年称职者，题请升转，否则参劾，以示限制。自二十六年，以宣大运输，许贡监指捐京官正印官者，捐免保举。寻复许道、府以下纳贖者，三年后免其具题，一例升转。于是正途、异途始无差异。乾、嘉以后，纳贖之例大开，洎咸、同而冗滥始甚。捐纳外复有劳绩一途，捐纳有遇缺俛先花样，劳绩有无论题选咨留遇缺即补花样，而正途转相形见绌。甲榜到部，往往十馀年不能补官，知县迟滞尤甚。光绪二年，御史张观准条上疏通部员之法：一，捐纳部员勿庸减成；一，主事俸满即准截取；一，散馆主事俸数先选；一，进士主事准以知县改归原班铨选。报可。顺天府府尹蒋琦龄亦言各省即用知县，不但无补缺之望，几无委署之期，至有以得科名为悔者。廷臣多以进士知县壅滞，纷请变更成例，帝辄下所司覈议。十六年，御史刘纶襄言：“近日诸臣条奏选补章程，吏部议覈，日不暇给。朝廷设官，惟期任用得人，以资治理，非能胥天下仕者使尽偿所原也。国家缺额有定，士子登进无穷。安得如许美官，以待綦情臚仕之人？徒滋纷扰，无济于事。”帝为下诏切止之。是时异途竞进，疆吏多请停分发。吏部以仕途幸滥，申多用科甲之请。势已积重，不能返也。

满人入官，或以科目，或以任子，或以捐纳、议叙，亦同

汉人。其独异者，惟笔帖式。京师各部、院，盛京五部，外省将军、都统、副都统各署，俱设笔帖式额缺。其名目有繙译、缮本、贴写。其阶级自七品至九品。其出身有任子、捐纳、议叙、考试。凡文、武繙译举人、贡监生，文、武繙译生员，官、义学生、骁骑闲散，亲军领催，库使，皆得与试。入选者，举、贡用七品，生、监用八品，官、义学生、骁骑閒散等用九品。六部主事，额设百四十缺，满、蒙缺八十五，补官较易。笔帖式擢补主事，或不数年，辄致通显。其由科甲进者，编、检科仅数人，有甫释褐即迁擢者。翰林坊缺，编、检不敷补用，得以部院科甲司员充之，谓之外班翰林。外官东三省、新疆各城，各省驻防文、武大员，俱用满人。甘肃、新疆等边地道、府、同、通、州、县，各省理事、同知、通判，皆设满洲专缺。满缺外，汉缺亦得补用。其有终养回旗，得授京秩。内、外文职选补，一时不能得官，及降调、咨回各员，许改授武职，尤特例也。

保举为国家酬庸之典，所以励劳勩、待有功也。历朝纂办实录，各馆奉敕修书，及各省军营、河工、徵赋、缉盗有功者奖叙。康熙十一年世祖实录成，四十九平定朔漠方略成，副总裁以下官但奖加级。六十一年算法成书，始议以三等叙功，奖应升、加等、即用有差。康、雍两朝实录成，从总裁请，无议叙。嘉庆间，修书馆臣请超一、二等优奖，帝不许。寻定非特旨专设之官，不得议叙、升用，历代踵行。其军营、河工等奖案，始不过加级，或不俟俸满即升，名器非可幸邀。迨季世以保举为捷径，京、外奖案，率冒滥不遵成例。光绪元年，御史王荣瑄请下越阶保升之禁。帝颺之。三年，以纂修穆宗实录过半，与事诸臣俱保升并加衔，备极优异。十年，部议限制保举，五、六品京堂、翰、詹坊缺，及遇缺题奏，俱不得擅保。未几，

仍有以候补郎中保京堂，编、检保四、五品坊缺，及应升缺并开列在前者。咸、同军兴，保案踵起。吏部于文选司设专处司稽核，事之繁重，与一司埒。同治十二年，闽抚王凯泰言：“军兴以来，保案层迭，开捐以后，花样纷繁。军营保案，藉花样以争先恐后，各项保举，又袭军营名目以纷至沓来。名器之滥，至今已极。盈千累百，徒形冗杂。请敕部察核京、外各班人员，酌留二、三成，余令回籍候咨取。”下所司覈议。军功外，号称冗滥者，为河工保。光绪二十年，御史张仲忻言：“山东河工保案，近年多至五、六百人。部定决口一处，奖异常、寻常者六人。该省所报决口多寡，辄以所保人数为衡。图保者以山东为捷径，捐一县丞、佐杂，不数月即正印矣。请飭所司严定章程。”帝俞其请。

三十二年，御史刘汝骥复言：“史治之蠹，莫如保举一途。其罔上营私者，一曰河工。国家岁糜数十万帑金以慎重河防，封疆大吏乃以此为调剂属员之举。幸而无事，丞、倅保州、县矣，同、通保府、道矣。一曰军功。工厂之鼓噪，饥民之啸聚，辄浮夸其词曰大张挞伐。耳未闻鼙鼓，足未履沙场，而谬称杀敌致果、身经百战者，比比然也。一曰劝捐。顺天赈捐一案，保至千三百余人，山东工赈，保至五百余人，他省岁计亦不下千人。请严禁徇情滥保，以杜幸进。”下所司核议限制之法。其时吏部投供月多至四、五百人，分发亦三、四百人，选司原设派办处，司其事者十余人，犹虞不给。季年乃毅然废捐纳，停部选，为疏通仕途，慎选州、县之计。然捐例虽停，而旧捐移奖，层出不穷。加以科举罢后，学堂卒业，立奖实官。举、贡生员考职，大逾常额。且勋臣后裔，悉予官阶，新署人员，虚衔奏调。纷然错杂，益难纪极。宣统三年，裁吏部，设铨叙局，虽有刷新政治之机，而一代铨政，终不复能廓清也。

武职隶兵部，八旗及营、卫官之选授，武选司掌之。内而骁骑、前锋、护军、步军、火器、健锐、虎枪各营，外而陵寝、围场、热河、乌里雅苏台、科布多、阿尔泰、乌梁海、西宁、西藏、塔尔巴哈台游牧、察哈尔、绥远城、各省驻防，皆旗缺，属八旗。门千总为门缺，属汉军。河营、陆路、水师皆营缺，满、汉分焉。漕运为卫缺，汉军、汉人得兼补。旗缺副都统以上开列，余则拣选。五品以上题补，六品以下咨补。绿旗总兵以上，初用会推，嗣罢其例，开列具题。副将投供引见，亦有开列者。其次要缺则题，简则推，把总拔补。其大略也。

凡满、汉入仕，有世职、廕生、武科。八旗世职，公、侯、伯、子、男补副都统，轻车都尉、骑都尉补佐领，云骑尉补防御，恩骑尉补骁骑校。汉伯、子、男用副将，轻车都尉用参将，骑都尉用游击或都司，云骑尉用守备。尚书至副都御史等官，总督、将军至二品衔副将廕生改武者，用都司、守备、守御所千总、卫千总。武科进士一甲一名授头等侍卫，二、三名授二等侍卫，二、三甲拣选十名授三等侍卫，十六名授蓝翎侍卫，余以营、卫守备补用。汉军、汉人武举拣选一、二等用门千总及营千总，三等用卫千总。其以资劳进用者，营伍差官，提塘，随帮，随营差操，经制及外委，千、把总、无责任效用官，因功加都督至副将等衔者用游击。加参将、游击衔者用都司。加都司、守备衔者用守备。加千总衔者拔补把总。武进士、武举充提塘差官满三年，由部考验弓马，优者用营、卫守备，次者武举用防御所千总。武举随营差操满三年，以营千总拔补。随帮三运报满，用卫千总。凡部推之缺，岁二月，参将、游击缺，用汉一、二等侍卫一人。四、六、八月游击、都司缺，用汉三等侍卫三人。正、三、五、七、九月都司缺，用蓝翎侍卫五人。正月、七月营守卫缺，以门、卫千总升用。其余单月缺轮补之

班七，双月缺轮补之班十二，卫守备单月缺轮补之班十一，双月缺轮补之班六，守御所千总、卫千总缺，俱不论双、单月推选，惟门千总专于双月铨补焉。

满人入官，以门阀进者，多自侍卫、拜唐阿始。故事，内外满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取侍卫、拜唐阿，以是閒散人员，勋旧世族，一经拣选，入侍宿卫，外膺简擢，不数年辄致显职者，比比也。绿旗武职，占缺尤多。向例山海关至杀虎口、保德州副、参、游、都、守缺，绿旗补十之三，满洲补十之七。马兰、泰宁二镇，直隶、山西沿边副、参、游、都、守缺，满、汉各补其一。雍正六年，副都统宗室满珠锡礼言京营参将以下、千总以上，不宜专用汉人。得旨：“满洲人数本少，补用中外要缺已足，若京营参将以下悉用满洲，则人数不敷，势必有人缺而无补授之人。”乾隆间，拣发各省武职，率以满人应选。帝曰：“绿营将领，满、汉参用，必须员缺多寡適均，方合体制。若概将满员拣发，行之日久，绿营尽成满缺，非所以广抡选而励人材。”飭所司议满、汉间用之法。兵部议上，凡行走满二年之汉侍卫，与巡捕营八旗满、蒙人员，由该管大臣保送记名。拣发时，与在部候补、候推者，按满、汉分派引见。如所议行。三十八年，兵部复疏言：“直隶、山西、陕西、甘肃、四川五省，自副将至守备，满缺六百四十七，各省自副将至守备，千一百七十九缺，向以绿营人员选补。现满、蒙在绿营者逾原额两倍，实缘各省请员时，多用满员拣选。请嗣后除原用满员省外，其河南、山东、江南、江西、湖广腹地及闽、浙、两广海滨烟瘴等省，需员请拣，应于绿营候补候选，及保卓荐人员，并行走年满之头、二、三等侍卫、蓝翎侍卫，一并拣选。”从之。自是绿营满、汉员缺始稍剂其平，非复从前漫无限制矣。

武职以行伍出身为正途，科目次之。故事，考验部推人员

衰老病废者，勒令休致。惟军功带伤者，虽年老仍行推用。副参例以俸深参、游题补。若有军功保举，虽俸浅亦得与焉。科目自康熙初即病壅滞。御史硃斐疏请定科目、行伍分缺选用之制，外委、效力等与武进士、武举较人数多寡，仿二八分缺之例，先选科目人员。其外委各弁，须有战功及捕盗实绩，不得止凭咨送选补。下所司议行。雍正初，廷臣有请改并卫、所各州、县者，部议：“科甲人员，专选卫、所守备、千总，若尽裁卫、所，必致选法壅滞，事不可行。”帝不许。为定榜下进士增用营守备以调剂之。乾隆十五年，给事中杨二酉言：“各省、卫守备归部选者三十九缺，现武进士以卫用者积至数百人，提塘差官、效力报满归班选用者亦数十人，加以新例飞班压铨，缺少班多，选用无期。请照乾隆元年例，将三等武进士再行拣选，一、二等以营用，三等仍以卫用。”报可。向例拣选武进士以营用者，选缺犹易，卫用往往濡滞不能得官。洎道光间，卫用武进士得捐改营用，而裁缺卫守备、卫千总、守御所千总，均准改归绿营。营守备以上官，并得报捐分发。由是部推、外补，同一沈滞，不仅科目为然矣。

凡不属于部推之缺，皆题补豫保注册者最先授。定例边疆、内河、外海水师员缺及陆路紧要者得豫保。康熙九年，兵部疏言：“总督、提、镇遇标、营员缺，不论地方缓急，衔缺相当，辄将标员坐名题补，使俸深应补人员致多壅滞。请定副将以下、守备以上缺出，实系近海、沿边、岩疆人地相宜者，酌量题补，余不得率行题请。”从之。雍正五年，诏部推缺由各督、抚、提、镇保题备用。乾隆初，罢陆路近省豫保例。十年，江督尹继善言：“武职豫保，咨部注册，遇缺掣补，诚慎重要缺之良法。乃或豫保之初，年力本强，数年后渐已衰老，骑射生疏，营伍废弛。请将豫保满三年未得缺者，各提督再行甄别，果堪

升用，出具考语咨部，否则註销。”报可。

其时保荐别以三等，限以五年，于副将堪胜总兵、参将堪胜副将者，尤慎选。一经保荐，辄予升擢。洎咸、同军兴，十馀年保题旧例不复行，所恃以鼓励人材者，惟军功保举。奖叙之案，层出不穷。以兵丁积功保至提、镇记名者，殆难数计。同治五年，诏以记名提、镇无标、营可归者，发往各省各营差遣。各省投标候补者，提、镇多至数十，副、参以下数百，本职补官，终身无望，于是定借补之法。提、镇准借补副、参、游缺，副、参、游准借补都、守缺，都、守准借补千、把总缺。虽内停部推，外停俟先，仍不足疏通冗滞。

光绪季年，诏裁绿营，练新军，罢武科，设武备学校。一时新军将、弁，与学成授官者，特为优异。历朝武职尊重行伍之意，荡无复存。虽绿营武职未尽废除，然无铨法可言云。

## 卷第一百一十 志八十六

### 选举六

#### 考绩

三载考绩之法，昉自唐、虞。清沿明制，而品式略殊。京官曰京察，外官曰大计，吏部考功司掌之。京察以子卯午酉岁，

部院司员由长官考覈，校以四格，悬“才、守、政、年”为鹄。分称职、勤职、供职三等。列一等者，加级记名，则加考引见备用。纠以六法，不谨、罢輶者革职，浮躁、才力不及者降调，年老、有疾者休致，註考送部。自翰、詹、科、道外，依次过堂。三品京堂由部开列事实，四、五品由王、大臣分别等第，具奏引见取上裁。大计以寅己申亥岁，先期藩、臬、道、府递察其属贤否，申之督、抚，督、抚覈其事状，註考缮册送部覆覈。才守俱优者，举以卓异。劣者，劾以六法。不入举劾者为平等。卓异官自知县而上，皆引见候旨。六法处分如京察，贪酷者特参。

凡京察一等、大计卓异有定额，京官七而一，笔帖式八而一，道、府、州、县十五而一，佐杂、教官百三十而一，以是为率。非历俸满者，未及年限者，革职留任或钱粮未完者，满官不射布靶、不谙清语者，均不得膺上考。其大较也。顺治八年，京察始著为令，以六年为期。十三年，吏部奏定则例，三品以上自陈，四品等官吏部、都察院察考议奏，亲定去留。笔帖式照有职官例一体考察。遇京察时，各官暂停升转。寻复定考满议叙例，三年考满与六年察典并行。十七年，从左都御史魏裔介请，行纠拾之法，以补甄别所未及。唐熙元年罢京察，专用三年考满例。三品以上仍自陈。馀官分五等：一等称职者纪录，二等称职者赏赉，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调，不称职者革职。三年，御史季振宜请停考满三疏，极言徇情钻营，章奏繁扰，无裨劝惩。因停考满自陈例。六年，复行京察。明年，甄别不及官三十七员。嗣以各部、院甄别司员，类多未职，二十三年，严谕指名题参，复甄汰王三省等三十六人。明年，京察又停。雍正元年复举行，改为三年，自是为定制。

初，京察一等无定额，康熙三年，御史张冲翼疏请以部、

院员数之多寡定一、二等名数，以息奔竞，从之。乾隆间，部、院保送一等，或浮滥溢旧额，诏停兼部行走，仍归本衙门另班声叙，暨到任未半年，仍由原衙门註考等例。又罢未授职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以示限制。四十二年，命部、院保送一等人数，毋庸过泥上届成例，递行裁减，以防溢额。应将上两次数目比较，酌中定制。既无虑滥膺保荐，亦不至屈抑人才。五十年，定例保送一等人数，以不溢四十八年原额为准。后世踵行，间有增损，无甚悬殊也。向例部、院司官由吏部、都察院考覈，雍正四年，命内阁大学士同阅。乾隆九年，帝虑部、院堂官有瞻徇情面滥列一等者，敕大学士验看，慎重甄别，不称一等者裁去。十一年谕曰：“前命大学士分别去留，亦权宜办理之道。察覈司员，惟堂官最为亲切。要在平日留心体察，临时举措公平。如上次定一等者，三年中行走平常，当改为二、三等。上次原列二、三等者，三年中知所奋勉，即改为一等。庶察典肃而人知劝惩。”厥后考察权责，悉属吏部，验看特奉行故事而已。

大臣循例自陈求斥罢，候旨照旧供职，国初以来行之。乾隆八年，曾谕大臣自陈罢斥者举贤自代。嗣以所举不得其人，或树党营私，行不久即罢。十七年，帝以“内、外大臣亲自简擢，随时黜陟，奚待三年？自陈繁文，相率为伪，甚无谓也”。诏罢其例。

先是京堂官无甄叙例，乾隆十五年，帝以三品以上堂官，具本自陈，部、院司员，皆令引见，而四、五品京堂不在自陈之列，亦无引见之例，吏部、都察院考语无实，龙鍾庸劣者得姑容，才具优长者无由见。特派王、大臣分别等第，奏闻引见。十八年，敕吏部开列三品京堂事实，亲为裁夺。四十八年，以三品京堂不便派大臣验看，令吏部带额引见。嘉庆十二年，以

三、四品京堂，向来京察但有降黜无甄叙，既与内、外大臣办理两歧，并不得与部、院司员同邀加级。于是予太常少卿色克精额等议叙，而予陈锺琛等休致。自后三品以下京堂始有甄叙之例矣。

年老休致，例有明文。乾隆二十二年，定部、院属官五十五岁以上，堂官详加甄别。三十三年，改定京察二、三等留任各官，六十五岁以上引见。嘉庆三年，命京察二、三等官引见，以年逾七十为限。寻复旧例。六法处分綦严，长官往往博宽大之名，每届京察，祇黜退数人，虚应故事，馀概优容，而被劾者又不免屈抑。雍正中，汪景祺、查嗣庭辈论列时政，以部员壅滞为言，有“十年不调、白首为郎”等语。帝责以怨望诽谤，而事实不得谓诬。盖部员冗滥，康、雍时已然矣。

乾隆三年，鸿胪少卿查斯海疏言：“京官被劾，不无以嫌隙入吏议者。京察六法官，应援大计例送部引见。”从之。乾隆末，士夫习为谄谀，堂官拔识司员，率以逢迎巧捷为晓事，察典懈弛。仁宗初，锐意求治，颇思以崇实黜华，奖励气节，风示天下。嘉庆五年，诏部、院堂官慎重选举，猷守兼优者膺首荐，馀宁取资格较久、谨愿朴实之员，其少年浮薄、才华发越者，应令深其经练，下届保列。尚书、侍郎各备册密识贤否，公议同览。十一年，大学士、尚书等议奏京察事宜：“捐纳人员，限以年资，军机处司员能兼部务者，方列上考，不许滥保充数。”报可。

道光四年，候际清赎罪舞弊一案，刑部司员恩德等朋谋撞骗堂官，以谬登荐牒，保列一等，下部议处。谕嗣后京察有冒滥徇私者连坐。七年，给事中吴杰奏：“大计、军政，皆有举有劾。近年六部办理京察，除保举一等外，不问贤否，概列二等。间有三等数人，仍予留任。六法不施，有劝无惩。应申明

旧章，举劾并用。”帝韪其言，降谕饬行。十五年，令于京察外随时纠参，以为补救。咸丰十年，刑部堂官滥保不谙例案之员，朝廷务循宽大，辄以相习成风，不独刑部为然，多为原宥。仅予大学士桂良等镌级留任，出考堂官罚俸而已。穆宗即位，大难未平，厉精澄叙。同治五年，诏部、院堂官谨遵嘉庆五年备册密识贤否、公议同览之谕，并常川进署，与司员讲求公事，藉覘其属贤否。八年，又谕京察不得有举无劾，冀湔涤旧习，一新庶政。然积重之势，不能复返。光绪七年，礼部侍郎宝廷疏陈京察积弊，言之痛切，谓：“瞻徇情面之弊，不专在部、院堂官，当责枢臣考察，必公必严。枢臣果精白乃心，破除情面，不特能考察部、院司员之贤否，并能考察内、外大臣之贤否。而考察枢臣功过，在圣明独断。若朝廷先以京察为故事具文，何责乎枢臣，更何责乎部、院堂官！”论虽切中而难实行，徒托空言而已。宣统二年，吏部设立宪政筹备处，改考功司为考绩科，主文职功过应行变通事宜。其时浮议纷纭，新旧杂糅，吏部等于赘疣矣。

大计始顺治二年，御史张濩疏请有司殿最，宜以守己端洁、实心爱民为上考。部覆如议。明年，定朝覲考察，颁五花册，令督、抚以四格註考。故事，计参外，台、省例有拾遗。是岁计群吏，止据抚、按所揭为黜陟。台、省拟循故事，内大臣不喜。大学士陈名夏力主之，给事中魏象枢亦以为请。得旨，纠拾官照大计处分挟私妄纠者论。自后台、省意存瞻顾，纠拾者鲜。已，罢不行，而督、抚权乃日重矣。四年，定大计三年一举，计处官不许还职。谕朝覲官曰：“贪酷重惩，闾茸罔赏。尔等姑许留任，当思拔濯前愆，勉图后效。”嗣是每届入覲之年，必严切诫饬以为常。旧例朝覲计典，藩、臬、府、州、县正官皆入覲。顺治九年，止令藩、臬各一员、各府佐一员代覲。

十八年，给事中雷一龙疏言：“三年大计，勿得遗大吏而摘微员，惩去位而宽现在。请令藩、臬赴部，面同指实，按册详察。”下部议行。康熙元年，停藩、臬入覲，以参政、副使等官代。十二年，复令藩、臬入覲。二十五年，以朝覲藉端苛派，奸弊滋生，藩、臬、府佐入覲例悉罢。官吏贤否去留，凭督、抚文册，布、按二司册籍悉停止。国初大计与考满并行，康熙元年，罢大计，止行考满。司、道历腹俸二年、边俸一年半，有司历边俸二年、腹俸三年，钱粮全完者许考满。分别地方荒残、冲疲、充实、简易四者开註，以政绩多寡酌定等第。四年，考满停，复行大计，为永制。大计举劾註考，例由州、县正官申送本府、道考覈；教官由学道，盐政官由该正官考覈；转呈布、按覆考，督、抚覈定，咨达部、院。河官兼有刑名、钱粮之责者，总河、督、抚各行考覈。专管河务者，总河自行考覈具题。

康熙二十三年，以藩、臬与督、抚亲近，停其卓异。凡卓异官纪录即升，不次擢用。历朝最重其选，徇私滥保者罪之。康熙初，御史张冲翼请申严卓异定额，以详覈事迹，使名实相副为言。下部议。六年，从御史田六善请，卓异官以清廉为本，司、道等官必註明不派节礼、索餽送，州、县等官必註明不派杂差、重火耗、亏损行户、强贷富民。以清吏之有无，定督、抚之贤否。其时廉吏辈出，灵寿令陆陇其等擢隶宪府，吏治蒸蒸，称极盛焉。四十四年，诏举卓异，务期无加派，无滥刑，无盗案，无钱粮拖欠、仓库亏空，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其他虚文，不必开载。乾隆八年，命督、抚以务农本计察覈属员，论者谓以劝农为劝吏之要，深得治本，与汉诏同风。先是雍正六年，定卓异荐举失实处分，自行奏参者免。卓异官有贪酷不法，或钱粮、盗案未清，发觉者，原荐督、抚处分较司、道、府为轻。乾隆四十八年，改定卓异官犯赃，覈其年月在原

荐上司离任前后，分别议处。臬司、道、府减督、抚一等，藩司照督、抚例，以道、府按例转详督、抚、藩司亲为覈定也。五十年，帝以保荐卓异，向分正附，未明定限制，易开徼幸之渐。敕部详覈各省大小、缺分多寡，酌中定制，裁去附荐名目。于是各省卓异官有定额，终清世无大变更也。

八法处分，行之既久，长吏或视为具文，每将微员细故，填註塞责。历朝训谕谆谆，力戒瞻徇，犹防冤抑。雍正元年，诏大计降级罚俸官，例不许卓异，果有居官廉幹因公误者，准与卓异。又以卓异八法举劾不过数十人，其不列举劾之平等官，自知县以上，令督、抚註考，报部察核。四年，谕参劾人员或有冤抑及避重就轻等弊，除贪酷官无庸引见外，其不谨、浮躁、不及等被劾官，督、抚给咨送部引见。乾隆二十四年，帝以八法参本内不谨、浮躁官，未将何事不谨、何事浮躁、一一声叙，或有公事无误而节目阔疏，才具有为而气质粗率，上司以意见不洽，概登白简，不无可惜。其或败检逾闲，仅与避重就轻，均非整饬官方之意。命详註实迹，不得笼统参劾。嘉庆八年，定督、抚随时参劾闒冗平庸等事，未列叙宝迹，被劾官情原赴部引见者，得援大计六法例。此则考覈不厌详密，冀搜求遗才，辅计典之不及也。嘉、道以后，计典一循旧例，督、抚奉行故事，鲜克振刷。道光八年，山东大计卓异，护抚贺长龄原註新城令容昃悃悃慈祥等语，诏以宽厚难膺上考，令各省荐举体用兼备、熟明治理者。咸、同军兴，或地方甫收复，有待抚綏，或疆圉偪寇氛，亟筹保卫，敕各督、抚留心存记廉能之员，列上考，备擢用。时督、抚权宜行事，用人不拘资格，随时举措，固不能以大计常例绳其后也。

光绪间，言者每条奏计典积弊，请饬疆臣认真考察。屡诏戒饬。然人才既衰，吏治日坏，徒法终不能行。二十八年，诏

各省设立课吏馆，限半年具奏一次。三十一年，定考覈州、县事实，分最优等、优等、平等、次等四级。顾课吏祇凭一日文字，考覈仅据一年事实，责以公当，盖亦难矣。宣统二年，宪政编查馆疏请考覈州、县，分别学堂、巡警、工艺、种植、命盗、词讼、监押、钱漕，以为殿最。由主管衙门另订考覈章程。名目繁多，表册虚伪，徒饰耳目，于劝惩无当也。至若旧例翰詹大考，分别优劣，升调降革有差，为特别考绩之法。外省司道，年终有密考。州、县一年期满，教、佐六年俸满，皆有甄别。则又随时考核之法，不属于察、计二典者。

武之军政，犹文之考察，兵部职方司掌之。内、外卫、所，分属于武选司。在京武职，由管旗及部、院覈奏；各省由统兵大员註考。京营千总以上，外省绿营守备以上，各由长官考覈，分操守、才能、骑射、年岁四格。举劾与文职同。三品以上自陈，由部疏闻候旨。八旗世爵，则校其艺进退之。绿营举劾，每于军政后一年半举行，题升一二人入荐举班升用，劾者照军政处分。此其大略也。

国初未立限制，顺治九年，定六年一举，是为军政考覈之始。十一年，改定五年为期。十三年，从给事中张文光请，军政卓异，照文官赐服旌劝，后改为加一级。康熙元年，停军政，专行考满。既而兵部疏请直省武职应依文官例，按年限由总督、提督会同举劾。御史季振宜疏言：“武职考满，营谋优等，剋扣军饷，貽误封疆。请按历俸功次升转。”于是六年定举行军政事宜，京、外武职长官，註以四格，并详列履行、军功，分别去留，咨部。必註明行止端方、弓马娴熟、管辖严肃、供职勤慎、不扰害地方等考语，方许荐举。必有八法等款实迹，始行纠参。复令提督、总兵官自陈，提督由总督註考，总兵官由总督、提督註考。无总督省分，巡抚註考。嗣以滇省用兵，海

内骚动，羽书控惚，军政旷不举行者十年。至二十一年，滇逆荡平，从给事中硕穆科请，举行军政大典，各官事实履行，自康熙十一年军政后开起。九门千总等由九门提督註考。候补总兵官亦令自陈。副将以下候缺者，照旧例考察。六十一年，命在京武职领侍卫内大臣，八旗都统，前锋、护军、步军统领，副都统等，毋庸自陈。考选军政时，属员註考，照外省举劾例。各省驻防将军、副都统等，照提、镇例自陈。属员照京城例。德州等处城守尉、协领，派大臣往考，会同察覈其属，註考以闻。雍正元年，命平等官守备以上，督、抚、提、镇註考。其冬，诏曰：“初次考选军政，有出兵效力、年老俸深、尚能坐理者，留任。不宜留任者，另奏加恩。或虽未效力行间，而供职年久者，亦留心验看。”此则垂念资劳，特颁宽典，非常例也。二年，谕各省所保副、参、游击，轮流引见，察其人材弓马，督、抚、提、镇以其操守训练，分别等第密陈。六年，山西太原总兵官袁立松疏陈平垣营守备梁玉廉洁敏练，以年老入参劾。帝以谙练才不可多得，命酌量以游击题补，尤殊恩也。是年定卓异官原任有贪酷不法，或升调他省，别犯赃罪，原举长官，分别处分。

乾隆二年，部议出兵效力人员，年老休致，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粮，无子弟亦给守粮养贍。从之。时直省保题员弁，类以明白勤敏、才堪办事列上选。十一年，谕嗣后保题，务重弓马汉仗。十五年，以各省所保总兵官鲜当意，谕曰：“年满千总一项，类多猥琐。国家擢用武职，营伍为正途，拔补将弁，必选之若辈。缘次而升，皆自年满千总始。折冲御侮之用，豫筹于升平无事之日，不可视为缓图。”二十四年，以大臣自陈例既罢，敕兵部于军政年，将在京都统、副都统，在外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各省提督、总兵官，分别三本，条举事实候鉴

裁，以重考绩。四十二年，定卫、所绿营武职荐举卓异尚未升转，再遇军政列平等者，将上次卓异註销。嘉庆四年，定侍卫军政考试，向例军政年不许告病乞休，以杜规避。八年，申谕查阅营伍年分，事关考覈，照军政例，不得告病、乞休。咸、同军兴，百度稍弛，军政大典，相沿不废。咸丰二年，黑龙江将军英隆以俄兵窥伺，派将弁扼守要隘，疏请本年军政展限举行。不允。嗣湖广总督程矞采等以军务未竣，疏请展限，令凯撤后再行补考。并谕年老力衰者，随时参办。沿及德宗，虽加意振饬，势成弩末，展限之举，史不绝书。

光绪十四年，编定北洋海军，由海军衙门司黜陟。甲午以后，力鉴覆辙，裁绿营，练新军，别订考覈章程。三十二年，改兵部为陆军部，其考覈隶军衡司。宣统二年，设海军部，其考覈隶军制司。朝廷锐意革新，军纪宜可少振。无如积习已深，时艰日棘，卒归罔济云。

## 卷第一百十二 志八十七

### 选举七

#### 捐纳

清制，入官重正途。自捐例开，官吏乃以资进。其始固以

蒐罗异途人才，补科目所不及，中叶而后，名器不尊，登进乃滥，仕途因之彀杂矣。捐例不外拯荒、河工、军需三者，曰暂行事例，期满或事竣即停，而现行事例则否。捐途文职小京官至郎中，未入流至道员；武职千、把总至参将。而职官并得捐升，改捐，降捐，捐选补各项班次、分发指省、翎衔、封典、加级、纪录。此外降革留任、离任，原衔、原资、原翎得捐复，坐补原缺。试俸、历俸、实授、保举、试用、离任引见、投供、验看、回避得捐免。平民得捐贡监、封典、职衔。大抵贡监、衔封、加级、纪录无关铨政者，属现行事例，余属暂行事例。

历代捐例，时有变更，惟捐纳官不得分吏、礼部，道、府非由曾任实缺正印官，捐纳仅授简缺，则著为令。铨补则新捐班次视旧班为优，此通例也。捐事户部捐纳房主之，收捐或由外省，或由部库，或省、部均得报捐。咸丰后，并由京铜局。

凡报捐者曰官生，部予以据，曰执照。贡监并给国子监照。俊秀纳贡监或职衔，贡监纳职衔，由原籍地方官查具身家清白册，季报或岁报。纳职官者，查明有无违碍，取具族邻甘结，依限造报。逾限或查报不实，罪之。其大略也。

文官捐始康熙十三年，以用兵三藩，军需孔亟，暂开事例。十六年，左都御史宋德宜言：“开例三载，知县捐至五百余人。始因缺多易得，踊跃争趋。今见非数年不克选授，徘徊观望。宜限期停止，俾输捐恐后。既有济军需，亦慎重名器。”帝纳其言。滇南收复，捐例停。嗣以西安、大同饥，又永定河工，复开事例。五十一年，增置通州仓廩，科臣有请开捐者，廷议如所请。侍郎王掞抗疏言：“乡里童騃，一旦捐资，俨然民上。或分一县之符，或拥一道之节，不惟滥伤名器，抑且为累地方。宜禁止，以塞侥幸之路，杜言利之门。”帝韪之，为饬九卿再议。青海用兵，馈饷不继，内大臣议停各途守选及迁补，专用

捐资助饷者。刑部尚书张廷枢言：“惟捐纳所分员缺可用捐员，正途及迁补者宜仍旧。”从之。

雍正二年，开阿尔台运米事例。五年，直隶水灾，议兴营田，从大学士硃轼请，开营田事例。云贵总督鄂尔泰以滇、黔垦荒，经费无著，请开捐如营田例。帝曰：“垦田事例，于地方有裨益。向因各捐例人多。难于铨选，降旨停止。年来捐纳应用之人，将次用完，越数年，必致无捐纳之人，而专用科目矣。应酌添捐纳事款。除道、府、同知不许捐纳，其通判、知州、知县及州同、县丞等，酌议准捐。”下九卿议行。十二年，开豫筹粮运例。

先是俊秀准贡得输资为教职。已，虑异途人员不胜训迪表率之责，康熙三十三年，令俊秀准贡捐学正、教谕者改县丞，训导改主簿。雍正元年，谕“捐纳教职，多不通文理少年，以之为学问优长、年高齿长者之师可乎？”诏改用如前例。

高宗初元，诏停京、外捐例。乾隆七年，上下江水灾，命刑部侍郎周学健、直督高斌往同督、抚办理。寻合疏言赈务、水利需费浩繁，请仿乐善好施例，出资效力者，量多寡叙职官。诏以京官中、行、评、博以下，外官同知、通判以下，无碍正途，如所请行。嗣是上下江、直隶、山东、河南屡告灾，辄徇臣工请，许开捐例。十三年，进剿大金川，四川巡抚纪山奏行运米事例，部议运米石抵捐银二十五两，纳官以是为差。川陕总督张广泗言：“军前口粮领折色，石发银五、六两。事例既开，各员以存米纳捐，计贡监纳即用同知不过千馀金，即用小京官不过数百金，请令如数交银，以杜弊端。”报可。三十九年，再征金川，复开川运例。惟四库馆膳录、议叙等职，多靳不令捐纳，馀得一体报捐。贡监纳道、府例，自雍正五年后，数十年无行者，至是复行。

五十八年，诏曰：“前因军需、河工，支用浩繁，暂开事例，原属一时权宜。迄今二十余年，府库充盈，并不因停捐稍形支绌。可见捐例竟当不必举行。不特慎重名器，亦以嘉惠士林，我子孙当永以为法。倘有以开捐请者，即为言利之臣，当斥而勿用。”

嘉庆三年，从户部侍郎蒋赐棨请，开川楚善后事例，帝虑正途因之壅滞，饬妥议条欵。寻议：“京官郎中、员外郎，外官道、府，有理事亲民之责，未便滥予登进。进士，举人，恩、拔、副、优、岁贡，始许捐纳。非正途候补、候选正印人员，亦得递捐。现任、应补、候选小京官、佐贰，止准以应升之项捐纳。”从之。嗣以河屡决，续开衡工、豫东、武陟等例。十一年，定捐纳道、府，系曾任知府、同知、直隶州知州并州、县正印等官加捐，及现任京职，堪胜繁缺者，许以繁简各缺选用。其贡监初捐，及现任京职仅堪简缺，并外任佐杂等官递捐者，专以简缺选用。

宣宗、文宗御极之初，首停捐例，一时以为美谈。自道光七年开酌增常例，而筹备经费，豫工遵捐，顺天、两广及三省新捐，次第议行。其时捐例多沿旧制，惟于推广捐例中准贡生捐中书，豫工例中准增、附捐教职而已。咸丰元年，以给事中汪元方言，罢增、附捐教职，其已选补者，不许滥膺保荐。是年特开筹饷事例；明年，续颁宽筹军饷章程。九年，复推广捐例。时军兴饷绌，捐例繁多，无复限制，仕途芜杂日益甚。同治元年，御史裘德俊请令商贾不得纳正印实官，以虚衔杂职为限。下部议行。寻部臣言捐生观望，有碍饷需，诏仍旧制。四年，山东巡抚阎敬铭言：“各省捐输减成，按之筹饷定例，不及十成之三。彼辈以官为贸易，略一侵吞钱粮，已逾原捐之数。明效输将，暗亏帑项。请将道、府、州、县照筹饷例减二成，

专于京铜局报捐。”从之。时内则京捐局，外则甘捐、皖捐、黔捐，设局遍各行省。侵蚀、勒派、私行减折，诸弊并作。

光绪初，议者谓乾隆间常例，每岁贡监封典、杂职捐收，约三百万。今捐例折减，岁入转不及百五十万。名器重，虽虚衔亦觉其荣，多费而有所不惜。名器轻，则实职不难骤获，减数而未必乐输。所得无几，所伤实多。停捐为便。时复有言捐官宜考试，花翎及在任、候选等捐宜停者。辄下部议。五年，帝以捐例无补饷需，实伤吏道，明诏停止。未几，海疆多故，十年，开海防捐，如筹饷例，减二成核收，常例捐数并核减。是时台湾甫开实官捐。他如四川按粮津贴捐，顺天直隶、河南、浙江、安徽、湖北各赈捐，户部广东军火捐，福建洋药、茶捐，云南米捐，自海防例行，惟川捐如旧，余或并或罢。十三年，河南武陟，郑州沁、黄两河漫决。御史周天霖、李士锜先后请开郑工例，以济要工。部议停海防捐，开郑工捐。十五年，筹办海军，复罢郑工，开海防新捐。新捐屡展限，行之十馀年。二十六、七年间，江宁筹饷，秦、晋实官捐，顺直善后赈捐，次第举办。江宁顺直捐视新海防例，秦、晋捐但奖五品以下实官。庚子变后，帝锐意图治，言者多谓捐纳非善政，诏即停止。然报效叙官，旧捐移奖，且继续行之。但有停捐之名而已。

武职捐，雍正初惟纳千、把总。乾隆九年，直赈捐有纳卫守备者。三十九年，川运例，参、游、都、守始得递捐。但武生、监生捐止都司。嘉庆三年，川楚善后例，武营捐纳，略如川运。同治五年，闽浙总督左宗棠言：“闽省武营捐班太多，应严加区别，以肃军政。”并请罢武职捐，从之。光绪二十一年，新海防例展限，议增武职捐。于拣发外别立一班，俾捐输踊跃。三十一年，兵部奏：“开捐十年，入款仅十馀万，无裨国帑，有 兒营伍。请将实官、虚衔捐复翎衔、封典一切停罢。”

报可。捐例初开，虑其弊也，尝设为限制，往往不久而其法坏。康熙十八年，定捐纳官到任三年称职者，具题升转，不称职者题参。然疆吏罕有以不职上闻者。已，令道、府以下捐银者免具题，照常升转。左都御史徐元文言：“国家大体所关，惟贤不肖之辨。三年具题，所以使贤者劝，不肖者惧。输银免具题，是金多者与称职同科。此曹以现任之官营输入之计，何所不至？急宜停止。”

顺治间，准贡、例监出身官不得升补正印。康熙六年，定为保举之法，各途出身官，经该堂官及督、抚保举称职者，升京官及正印。无保举者，升佐贰、杂职。三十年，大军征噶尔丹，户部奏行输送草豆例，准异途人员捐免保举。御史陆陇其言：“捐纳一事，不得已而暂开，许捐免保举，则与正途无异。且督、抚保举之人，必清廉方为合例。保举可捐免，是清廉可纳资得也。”又言：“督、抚于捐纳人员，有迟至数年不保举，亦不纠劾。乞敕部通稽捐纳官到任三年无保举者，开缺休致。”疏下九卿，议：“捐免保举，无碍正途。若三年无保举即休致，则营求保举益甚，应毋庸议”。陇其持之益坚，廷议陇其不计缓急轻重，浮词粉饰，致捐生观望，迟误军机，拟夺职。帝特宥之。自是吏员例监出身者，欲升补或捐纳京、外正印官，必先捐免保举，惟准贡独否。初，纳岁贡者同正途，故捐免保举例开，贡监虽同一捐纳，而轩轻殊甚。乾隆二十六年，部议御史王启绪奏豫工例内，捐贡纳京、外正印官，捐免保举，如例监例。先纳官者，补行捐免。不原者，以佐贰改补。成例为一变矣。汉军捐纳官，非经考试，不得铨选，如汉官保举例。康熙间，并准捐免。六十一年，帝以捐纳部员补主事未久即升员郎，外官道、府亦然，飭议试俸之法。寻议郎中、道、府以下，小京官、佐杂以上，于现任内试俸三年，题咨实授，方许升转，

从之。乾隆间，试俸复得捐免。四十一年，户部奏请保举、考试、试俸、捐免例，列入常捐。限制之法，至是悉弛。

官吏缘事罢谴，降革留任，非数年无过，不得开复。康熙间，大同赈饥，部议京察、大计罢黜者，悉予捐复。徐元文力言不可。议遂寝。三十三年，河道总督于成龙以黄、运两河，工费繁钜，请仿陕西赈饥例开捐，革职、年老、患疾、休致人员得捐复。帝面谕捐纳称贷者多，非朘削无以偿逋负，事不可行。尚书萨穆哈等议成龙怀私妄奏，拟褫职，得旨从宽留任。乾隆九年，直赈捐，部议捐复条款，京察、大计及犯私罪者，降调人员，无论是否因公，及比照六法条例，武职军政纠参及贪婪者，不准捐复。因公罣误无馀罪，悉得捐复。三十五年，帝念降革留任人员，因公处分，辄停升转，诏许捐复。三十九年，川运例增进士、举人捐复原资例。四十八年，定革职、降调官，分段承修南运河工程捐复例。嘉庆三年，川楚善后，推广其例，凡常捐不准捐复人员，酌核情节，得酌加报捐。奉旨，降革除犯六法外，因公情节尚轻人员，得加倍捐复。大计劾参，有疾休致，调治就痊，及特旨降革留年限年开复人员，加十分之五捐复。十年，部臣疏请于常例捐复外，增文、武大员捐复革职留任例。帝曰：“大员身罣吏议应罢斥，经改革职留任，开复有一定年限。若甫罹重谴，即可捐复，此例一开，毫无畏忌。有资者脱然为无过之人，无资者日久不能开复。殊失政体。”不允行。咸丰二年，王、大臣等议宽筹军饷。凡降革不准捐复人员，除实犯赃私外，馀准加倍半捐复。降革一、二品文、武官，向不在捐复之列者，许捐复原官顶带，允行。但饬一、二品大员捐复原衔须请旨。嗣复推广，文职京察、大计六法，武职军政被劾，无奸赃情罪，亦许捐复原衔。终清世踵行，不复更也。

捐纳官或非捐纳官，于本班上输资若干，俾班次较优，铨补加速，谓之花样。康熙十三年，知县得纳先用、即用班，工部侍郎田六善极言其弊，谓宜停止。三十三年，户部议行输送草豆例，台臣请增应升、先用捐。御史陆机言：“前此有纳先用一例，正途为之壅滞。皇上灼见其弊，久经停止。纳先用者，大都奔兢躁进。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不待辨而知其不可。”乾隆年事例屡开，惟双月、单月，不论双月选用及双月先用，不论双、单月即用等寻常班次。盖是时正途铨补，未病雍滞，无庸加捐花样，纳资者亦至是而止。七年，部议鼓励江省赈捐，各班选用特优。道光年，增插班间选、抽班间选、遇缺、遇缺前等名目。咸丰元年，省遇缺、遇缺前，而增分缺先、本班俛先。三年，复增分缺间、不积班。九年，先后奏设新班遇缺、新班俛先、分缺先前，分缺间前、本班俛先前、不论班俛遇缺选补等班。推广捐例，又有保举捐入候补班、候补捐本班先用例。花样繁多，至斯已极。

自筹饷例开，既多立班次以广捐输，复减折捐例以期踊跃。时纳捐率以饷票，成数或不及定额之半。同治三年，另订加成新章。于是有银捐新班、俛先、遇缺等项，输银不过六成有奇，而选用之优，他途莫及。八年，吏部以银班遇缺占缺太多，拟改分班轮用，删不积班，于新班遇缺上，别设一成实银一班，曰新班遇缺先，是谓大八成花样。维时分缺先前、分缺间前、本班俛先前、新班遇缺、新班遇缺先，统曰银捐。而新班遇缺先最称优异，新班遇缺次之。序补五缺一，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然后新班遇缺及各项轮补班各得其一。光绪二年，江苏巡抚吴元炳言：“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等班，序补过速，有见缺指捐之弊。请停捐免试用例，以救其失。”格于部议。四年，实官及各项花样一律停捐。七年，御史叶膺昉复言：“近年大

八成各项银捐班次，无论选、补，得缺最易，统压正途、劳绩各班。今捐例已停，请改订章程，银捐人员，祇列捐班之前。”疏下部议。然积重难返，进士即用知县，非加捐花样，则补缺綦难，他无论已。十年，台湾海防相继例开，三班分先、分间、俛先，复得一体报捐，而知县并增海防新班。十三年，郑工新例增遇缺先班捐例等，大八成班次亦相埒，海防新例因之。至二十七年，各项花样随实官捐并停。

初捐纳官但归部选，乾隆间，为疏通选途，许加捐分发。二十六年，豫工例，京职郎中以下，得捐分各部、院。外官道府以下，得捐分各省。三十九年，川运例，知州、同知、通判捐分发如旧。知县有 兒正途补用，靳不与。四十年，兵部侍郎高朴言：“捐班知县，不许分发，恐有 兒举班。查壬辰科会试后，拣选分发，已阅四年，湖北、福建均因差委乏人，奏请拣选，可见举班渐已补完。请变通事例，川运捐不论双单月即用者，许一体报捐分发。”部议如所奏行。惟大省分发不得逾十二人，中省不得逾十人，小省不得逾八人。云、贵两省需员解送铜铅，云南得分发二十人，贵州如大省额。从之。是年兵部奏请候补、候选卫守备、卫千总如文职例，加捐分发，随漕学习。明年，浙江巡抚三宝奏请教职捐不论双单月即用者，设加捐分发，到省委用。均报可。川运例停分发，归入常例报捐，为永例。四十二年，以山东布政使陆燿言东省分发佐杂渐多，停布政司经历、理问、州同以下佐杂官分发例。四十六年，候补布政司经历郑肇芳等、候选州同张衍龄等具呈户部，以投供日久，部选无期，各省佐杂班已疏通，请准报捐分发，为奏行如旧例。嘉庆四年，给事中广兴请将俊秀附生报捐道、府、州、县者，停铨实缺，准加捐分发。责成督、抚试看三年，酌量题补。帝以停选示人不信，令加捐分发，有碍政体，不允许。

道、咸间，增加捐指省例。光绪四年，捐例停，而分发指省以常例得报捐如故。五年，御史孔宪以指省分发，流弊不可胜言，请罢之。格部议，不果行。八年，复申前请，部覆如议。未几，海防例开，仍准报捐。时分发人员拥挤殊甚，疆吏辄奏停分发，期满复请展限，各直省比比然也。

定例，捐纳官分发各部、院学习三年，外省试用一年。期满，各堂官、督、抚实行甄别奏留，乃得补官。嘉庆十六年，谕：“捐纳员签分部、院学习行走年满，当详加甄别。近来该堂官于行走报满人员，无不保留。市恩邀誉，不顾登进之滥，可为寒心。”道光八年，谕：“酌增常例报捐，分发人员为数更多，著各督、抚、盐政留心察看，不必拘定年限，认真甄覈。”然奉行日久，长官循例奏留，徒有甄别之名，不尽遵上指也。咸丰七年，从御史何兆瀛请，诏各部、院考试捐纳司员，察其能否办理案牘。寻兵部试以论题，御史硃文江以为言，诏切责之。命嗣后毋得以考试虚文，徒饰观听。外官分发到省，例由督、抚考试，分别等第，黜陟有差。光绪初，各省遵例考试，顾云南有咨回降调者。五年，诏各省考试捐纳人员，府、州、县试论一，佐杂试告示判语。八年，闽浙总督何璟言：“闽省应试府、州、县百五十四员，盐大使五十五员，佐杂五百九十六员，知府、直隶州知州、盐大使取留十之五，同、通、佐杂留十之四。”报闻。三十三年，宪政编查馆议覆御史赵炳麟疏，捐纳道、府、同、通、州、县佐杂未到省者，入吏部学治馆肄业半年。已到省，入法政学堂肄业，长期三年，速成一年有半。寻议上考验外官章程，各省遵章考试，间亦罢黜数人，以应明诏，而于澄清吏治之道无补也。

贡监捐清初已行。监捐沿明纳粟例。顺治十二年，开廩生捐银准贡例，从御史杨义请也。十七年，礼部以亢旱日久，请

暂开准贡，令士民纳银赈济。允之。贡监例得考职，康熙六年，御史李棠言：“进士、举人迟至十年始得一官，今例监考补中书，三年后即升部属，应停罢。”部覆如议。自是贡监考职，祇以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吏目用。初考职例行，各省监生或惮远道跋涉，或因文理不通，多倩代顶冒者。世宗深知其弊，特遣大臣司考试。雍正五年，令与考者千一百余人悉引见，时以顶冒避匿者九百余人。帝于引见员中拣选七十余人，授内外官有差。乾隆元年，停考职。三年，令捐纳贡监如岁贡例，分别等第，以主簿、吏目考取。捐监未满三年者不与。道光后，考职例罢。

雍正间，帝以积贮宜裕，允广东、江、浙、湖广以本色纳监。乾隆元年，罢一切捐例。廷议捐监为士子应试之阶，请于户部收捐，备各省赈济，从之。三年，诏复行常平捐监例，各省得一体纳本色。原定各省捐穀三千馀万石，数年仅得二百五十馀万石，复令户部兼收折色。十年，湖广总督鄂弥达言：“捐监事例，穀不如银。银有定数，穀无成价。易捐穀为捐银，倘遇荒歉，亦可动支采买。”允行。大学士等复言：“各省纳本色，有名无实，请停止，专由部收折色。”得旨：“各省收捐不必停，在部捐折色者听。”三十一年，以陕、甘监捐积弊最甚，诏停罢。寻并罢安徽、直隶、山西、河南、湖南北，惟云南、福建、广东收本色如旧。三十九年，陕西巡抚毕沅、陕总督勒尔谨请如例收纳监粮，允之。是年甘省奏报六个月内捐监万九千十七名，监粮八十馀万石。帝疑之。布政使王亶望主其事，私收折色，减成包办，更虚报赈灾，侵冒钜款。继任布政使王廷赞知其弊，不能革。事觉，置亶望、勒尔谨、廷赞于法，官吏缘是罢黜者数十人，报捐监生或加捐职官者，分别停科、罚俸、停选。其后监捐无复纳粟遗意矣。贡捐属常例，向于部库报捐。

嘉庆间，疆吏屡以为请，辄阻部议。十二年，部臣言库帑充裕，请变通常例，各省一体收捐。报可。

此外尚有捐马百匹予纪录、运丁三年多交米三百石给顶带之例。其乐善好施例内，凡捐资修葺文庙、城垣、书院、义学、考棚、义仓、桥梁、道路，或捐输穀米银两，分别议叙、顶带、职衔、加级、纪录有差。馀如各省盐商、士绅，捐输钜款，酌予奖叙。皆出自急公好义，与捐纳相似，而实不同也。

## 卷第一百十三 志八十八

### 选举八

#### 新选举

新选举制，别于历代取士官人之法。清季预备宪政，仿各国代议制度，选举议员，博采舆论。议员选举有二：曰资政院议员选举，曰各省咨议局议员选举。自辛丑回銮，朝廷锐意求治，派大臣赴各国考察政治，设考察政治馆。命甄择各国政法，斟酌损益，候旨裁定。光绪三十二年七月，诏曰：“考察政治大臣载泽等回国陈奏，国势不振，由于上下相睽，内外隔阂；而各国所以富强，在实行宪法，取决公论。今日惟有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廓清积弊，明定责成，以预备

立宪基础。俟规模初具，妥议立宪实行期限。各省将军、督、抚晓谕士庶人等，各明忠君爱国之义，合群进化之理，尊崇秩序，保守和平，豫备立宪国民之资格。”九月，庆亲王奕劻等遵旨核议釐定官制，以“立宪国官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并峙，各有专属，相辅而行。立法当属议院，今日尚难实行。请暂设资政院，以为豫备”。诏如所议。

三十三年，改考察政治馆为宪政编查馆。八月，谕曰：“立宪政体，取决公论，中国上、下议院未能成立，亟宜设资政院，以立议院基础。派溥伦、孙家鼐为资政院总裁，妥拟院章，请旨施行。”寻谕：“各省应有采取舆论之所，俾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并为资政院储才之阶。各省督、抚于省会速设谘议局，慎选公正明达官绅，创办其事。由各属合格绅民，公举贤能为议员。断不可使品行悖谬、营私武断之人滥厕其间。凡地方应兴应革事宜，议员公同集议，候本省大吏裁夺施行。将来资政院选举议员，由该局公推递升。”

三十四年六月，资政院奏言：“立宪国之有议院，所以代表民情，议员多由人民公举。凡立法及豫算、决算，必经议院协赞，方足启国人信服之心。大学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孟子云：‘所欲与聚，所恶勿施。’又云：‘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皆此理也。昔先哲王致万民于外朝，而询国危国迁，实开各国议院之先声。日本豫备立宪，于明治四年设左、右院，七年开地方会议，八年立元老院，二十三年遂颁宪法而开国会。所以筹立议院之基者至详且备。谨旁考各国成规，揆以中国情势，酌拟院章目次，凡十章。先拟就总纲、选举二章呈览。”报可。

是月宪政编查馆会同资政院拟订各省谘议局章程，并议员选举章程。奏言：“立宪政体之要义，在予人民以与闻政事之

权，而使为行政官吏之监察。东、西立宪各国，虽国体不同，法制各异，无不设立议院，使人民选举议员，代表舆论。是以上下之情通，睽隔之弊少。中国向无议院之说，今议倡设，人多视为创举。不知虞廷之明目达聪，大禹之建鞀设铎，洪范之谋及庶人，周官之询于外朝，古昔盛时，无不广采与论，以为行政之准则，特未有议院之制度耳。今将创设议院，若不严定规则，事为之制，曲为之防，流弊不可胜言。中国地大民众，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于督、抚，与各国地方之治直接国都者不同。而郡县之制，异于封建，督、抚事事受命于朝廷，亦与各国联邦之各为法制者不同。谘议局为地方自治与中央集权之枢纽，必使下足裒集一省之舆论，上仍无妨国家统一之大权。此日各省谘议局办法，必须与异日京师议院办法有相成而无相悖。谨仰体圣训，博考各国立法之意，兼采外省所拟章程，参伍折衷，拟订各省谘议局章程，别为选举章程一百五十条，候钦定颁行。”诏飭各督、抚迅速举办，实力奉行，限一年内一律办齐。并谕曰：“朝廷轸念民依，使国民与闻政事。先于各省设谘议局，以资历练。凡我士庶，当共体时艰，同摠忠爱。于地方应兴应革之利弊，切实指陈。于国民应尽之义务，应循之秩序，竭诚践守。各督、抚当本集思广益之怀，行好恶同民之政，虚衷审察，惟善是从。至选举议员，尤宜督率有司，认真监督，精择慎选。宪政编查馆、资政院迅将君主立宪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择要编辑。并将议院未开以前应筹备各事，分期拟议具奏。俟亲裁后，即将开设议院年限，钦定宣布。”

八月，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遵拟宪法议院选举法纲要，暨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自本年起，分九年筹备。其关于选举议员者，第一年各省筹办谘议局，第二年举行谘议局选举，各省一律成立，颁布资政院章程，举行资政院选举。第三

年召集资政院议员举行开院。第九年始宣布宪法，颁布议院法，暨上、下议院议员选举法，举行上、下议院议员选举。谕令京、外各衙门依限举办。

先是资政院奏拟院章目次，第二章为选举。宣统元年七月，资政院奏续拟院章，改订第二章目次为议员，专详议员资格、额数、分类、任期，而另定选举详细章程，以免混淆，从之。院章规定资政院议员资格，由下列各项人员年满三十岁以上者选充。一，宗室王、公世爵；二，满、汉世爵；三，外藩王、公世爵；四，宗室、觉罗；五，各部、院四品以下、七品以上官，惟审判、检察、巡警官不与；六，硕学通儒；七，纳税多额人；八，各省谘议局议员。定额：宗室王、公世爵十六人，满、汉世爵十二人，外藩王、公世爵十四人，宗室、觉罗六人，各部、院官三十二人，硕学通儒十人，纳税多额者十人。各省谘议局议员一百人。类别为钦选、互选。宗室王、公世爵，满、汉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觉罗，各部、院官，硕学通儒，纳税多额者，钦选。各省谘议局议员互选。任期三年，任满一律改选。

九月，资政院会奏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疏言：“资政院议员选任之法，大别为钦选、互选二者，各有取义。而钦选议员名位有崇卑，人数有多寡，当因宜定制，取便推行。宗室王、公世爵，满、汉世爵及外藩王、公世爵，阶级既高，计数较少，应开列全单，恭候简命。宗室、觉罗，各部、院官及纳税多额者，合格人数，与议员定额比例，多少悬殊。考外国上院制，敕任议员多经互选。拟略师其意，于钦选之前，举行互选。各照定额，增列多名。好恶既卜诸輿情，用舍仍归于宸断。其硕学通儒，资格确定较难，人数调查不易，互选势所难行。拟略仿从前保荐鸿博之例，宽取严用，以蒐访之任，寄诸庶官。抉

择之权，授诸学部。仍宽定开列名数，冀不失钦选之本旨。以上各项，略采各国上院办法，为建设上议院之基础。而资政院兼有下院性质，不能无民选议员，与钦选相对待。特以谘议局为资政院半数议员之互选机关，谘议局议员本由各省合格绅民补复选而来，则谘议局公推递升之资政院议员，即不啻人民间接所选举。公推递升之标准，不能不以得票多寡为衡。但监督权属于督、抚，非经覆定，不令遽膺是选。既与钦选大权示有区别，自与下院要义不相背驰。”诏如所议行。

资政院议员选举章程之规定，宗室王、公世爵，列爵凡十二：一，和硕亲王；二，多罗郡王；三，多罗贝勒；四，固山贝子；五，奉恩镇国公；六，奉恩辅国公；七，不入八分镇国公；八，不入八分辅国公；九，镇国将军；十，辅国将军；十一，奉国将军；十二，奉恩将军。按院章定额分配，自和硕亲王至奉恩辅国公十人，自不入八分镇国公至奉恩将军六人。满、汉世爵，以满洲、蒙古、汉军旗员及汉员三等男以上以之爵级为限，按定额分配。三等侯以上八人，一等伯至三等男四人。外藩王、公世爵，凡下列蒙古、回部、西藏各爵：一，汗；二，亲王；三，郡王；四，贝勒；五，贝子；六，镇国公；七，辅国公。按定额分配。内蒙古六盟，盟各一人；外蒙古四盟，盟各一人；科布多及新疆所属蒙古各旗一人；青海所属蒙古各旗一人；回部一人；西藏一人。凡各项世爵年满三十岁以上，未奉特旨停止差俸，及因疾病或事故自请开去一切差使者，均得选充资政院议员。每届选举，资政院于前一年九月行知宗人府、各该管衙门、理藩部，分别查明合格者，造具清册，于选举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资政院。由院分别开单，于三月以前，奏请按额钦选。其宗室王、公，满、汉世爵，现任军机大臣，参豫政务大臣，及资政院总裁、副总裁者，无庸选充。有缺额时，

资政院随时行知各该衙门，修正清册。按爵级或部落应选充者，奏请钦选补足之。

宗室、觉罗，凡男子年满三十岁以上，无下列情事者，得选充资政院议员：一，曾处圈禁或发遣者；二，失财产上信用被人控实未清结者；三，吸食鸦片者；四，有心疾者；五，不识文义者。其现任三品以上职官，审判、检察、巡警官，及现充海、陆军军人者，无庸选充。按定额分配，宗室四人，觉罗二人，由各该合格人先行互选。于选举年分二月初一日，在京师及奉天府行之。京师以宗人府堂官为监督，奉天以东三省总督为监督。每届互选，资政院于前一年九月行知互选监督，照章举行。设互选管理员，掌调查互选人，管理投票、开票、检票等事宜。由互选管理员查明合格人员，造具互选人名册，先期呈由互选监督宣示公众。如本人认为错误遗漏，得于宣示期内，呈请互选监督更正补入。经批驳者，不得读请。互选选举人及被选举人，均以列名互选人名册者为限。届期互选监督应亲莅投票所，或派员监察之。互选人应亲赴投票所自行投票，用记名单记法。互选人有因职务或因疾病、事故不能亲赴投票者，得就互选人内委托一人代行投票，应由本人亲书密封署名画押，连同委托凭证，送致受托人。该受托人应将密封及委托凭证临时向互选监督呈验，方许代投。以得票较多数者为当选。互选当选人额数，各以议员定额之十倍为准。互选告竣，互选监督即日将当选人名榜示投票所。不原应选者，得于三日内呈明互选监督撤销，将得票次多数者补入。互选管理员造具当选人名册，连同票纸，呈由互选监督咨送资政院，由院将当选人名及得票数目，于选举年分三月以前，奏请按额钦选。有缺额时，资政院随时将本届当选人开单奏请钦选补足之。本届当选人数不足议员缺额之三倍时，应举行临时互选，一切照寻常互

选办理。

各部、院官，以下列各官为限：一，内阁侍读学士以下，中书以上；二，翰林院侍读学士以下，庶吉士以上；三，各部左、右参议以下，七品小京官以上；四，掌印给事中、给事中及监察御史。各官以年满三十岁以上，具下列资格之一，得选充资政院议员：一，现任实缺者；二，曾任实缺未休致、革职者；三，奉特旨署理或奏署者；四，奉特旨候补、补用、选用或学习行走者；五，其余候补满三年以上者。由合格人先行互选，于选举年分二月初一日在京师行之，以都察院堂官为监督。互选当选人额数，以议员定额之五倍为率，各部、院官选充资政院议员者，于院内职权，本衙门长官不得干涉。其因升转降调致失原定资格者，即同时失资政院议员之资格。所有举行互选、奏请钦选、补足缺额各办法，与宗室、觉罗选举同。

硕学通儒资格凡四：一，不由考试、特旨赏授清秩者；二，著书有裨政治或学术者；三，有入通儒院之资格者；四，充高等及专门学堂主要科目教习五年以上著有成绩者。凡年满三十岁以上，具前列资格之一，均得选充资政院议员。每届选举，资政院于前一年九月行知学部，由部通行京堂以上官、翰林、给事中、御史、各省督、抚、提学使、出使各国大臣，各蒐访一人或二人，开具事实，保送学部审查。择定合格得保多者三十人，作为硕学通儒议员之被选人。于选举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资政院。由院将被选人姓名及原保人姓名官职开单，于三月以前，奏请按额钦选。有缺额时，资政院随时将本届被选人照章奏请钦选补足之。本届被选人数不足议员缺额之三倍时，应另行保送。

纳税多额人，以下列资格为限：一，男子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选民权者；二，年纳正税或地方公益捐，在所居省分占额较

多者。凡具此资格，年满三十岁以上，得选充资政院议员。由合格人先行互选，于选举年分二月初一日在各省城行之，以布政使或民政使为监督。每届互选，资政院于前一年九月行知各省督、抚，照章举行。互选监督会同商务总会总理、协理，遴派互选管理员。互选办法与普通互选同。互选人数。每省以二十人为限。投票用记名连记法，以得票过互选人数三分之一者为当选。互选当选人数，以互选人数十分之一为率。如当选人不足定额，就得票较多者，令互选人再行投票，以足额为止。其得票及格、额满见遗者，作为候补当选人。当选人不原应选，得呈明互选监督撤销，以候补当选人依次递补。互选管理员造具当选人及候补当选人名册，连同票纸，呈由互选督申送本省督、抚，各督、抚将当选人姓名及得票数目咨送资政院，由院开单，于三月以前，奏请按额钦选。有缺额时，资政院随时将本届当选人开单奏请钦选补足之。本届当选人不足议员缺额之三倍时，以候补当选人递补。候补当选人数不敷时，举行临时互选。

各省谘议局互选咨政院议员，按定额分配：奉天三人，吉林二人，黑龙江二人，顺直九人，江苏七人，安徽五人，江西六人，浙江七人，福建四人，湖北五人，湖南五人，山东六人，河南五人，山西五人，陕西四人，甘肃三人，新疆二人，四川六人，广东五人，广西三人，云南四人，贵州二人。互选于选举年分前一年十月十一日，在各省谘议局行之。以督、抚为监督。每届互选，资政院于前一年九月行知各互选监督，照章举行。届期互选监督亲莅监察之。投票、开票、检票等事，由谘议局办事处管理。适用普通互选规则，互选选举人及被选举人均以该省谘议局议员为限。投票用记名连记法，以得票过互选人半数者为当选。互选当选人数，以各该省议员额数之二倍

为率。如当选人不足定额，就得票较多者，令互选人再行投票，以足额为止。其投票及格、额满见遗者，作为候补当选人。谘议局办事处造具当选人及候补当选人名册，连同票纸，呈送互选监督，覆加选定，为资政院议员。不原应选者，得呈明互选监督辞退，依次将本届当选人及候补当选人覆加选定补充。不敷选充者，举行临时互选。选定后，由互选监督造具名册，连同当选人及候补当选人原册，咨送资政院。凡选充资政院议员者，不得兼充本省谘议局议员，有缺额时，由院行知该省督、抚，覆加选定补充，或举行临时互选。此资政院议员钦选、互选办法之概要也。

各省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之规定，议员之选任，用<sup>レ</sup>复选举法。<sup>レ</sup>复选之别于单选者，单选迳由选举人投票选出议员，<sup>レ</sup>复选则先由选举人选出若干选举议员人，更令选举议员人投票选出议员是也。谘议局议员定额，因各省户口尚无确实统计，参酌各省取进学额及漕粮多寡以定准则。奉天五十名，吉林三十名，黑龙江三十名，顺直百四十名，江宁五十五名，江苏六十六名，安徽八十三名，江西九十七名，浙江百十四名，福建七十二名，湖北八十名，湖南八十二名，山东百名，河南九十六名，山西八十六名，陕西六十三名，甘肃四十三名，新疆三十名，四川百零五名，广东九十一名，广西五十七名，云南六十八名，贵州三十九名。京旗及各省驻防，以所住地方为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于顺直议员定额外，暂设专额十名；各省驻防得于该省议员定额外，每省暂设专额一名至三名。选举权之规定，用限制选举法。凡属本省籍贯之男子，年满二十五岁以上，具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谘议局议员之权：一，在本省地方办理学务及公益事务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二，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与中学同等或中学以上之学堂毕业生；

三，有举、贡、生员以上之出身者；四，曾任实缺职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参革者；五，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凡非本籍之男子，年满二十五岁，寄居本省满十年以上，有万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亦得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之规定及其限制：凡属本省籍贯或寄居本省满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满三十岁以上者，得被选举为谘议局议员。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一，品行悖谬、营私武断者；二，曾处监禁以上之刑者；三，营业不正者；四，失财产上信用被人控实未清结者；五，吸食鸦片者；六，有心疾者；七，身家不清白者；八，不识文义者。其有所处地位不适于选举议员及被选举为议员者：一，本省官吏或幕友；二，军人；三，巡警官、吏；四，僧、道及宗教师；五，学堂肄业生：均停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其现充小学教员者，停其被选举权。谘议局设议长一，副议长二，用单记投票法，分次互选。设常驻议员，以议员额数十分之二为额，用连记投票法，一次互选。凡议员三年一改选，议长、副议长任期同。常驻议员任期限一年。议长因事出缺，以副议长递补。副议长出缺，由议员互选充补。议员出缺，以<sup>不</sup>复选候补当选人依次递补。议员改选，再被选者得连任，以一次为限。议员非因下列事由，不得辞职：一，确有疾病，不能担任职务者；二，确有职业，不能常驻本省境内者；三，其馀事由，经谘议局允许者。

凡选举区域，初选举以<sup>不</sup>、州、县为选举区，<sup>不</sup>复选举以府、直隶<sup>不</sup>、州为选举区。直隶<sup>不</sup>、州及府之本管地方，均作为初选区。直隶<sup>不</sup>无属县者，以附近之府为<sup>不</sup>复选区。初选区，以同知、通判，州、县以知州、知县为初选监督。<sup>不</sup>复选区，府以知府，直隶<sup>不</sup>、州以同知、通判、知州为<sup>不</sup>复选监督。府、直隶<sup>不</sup>、州作为初选区者，得遴派教佐员为初选监督。初选、

初选均设投票、开票、管理员、监察员若干名。管理员不拘官绅，监察员以本地绅士为限。初选区选举人名册及当选人姓名票数，由初选监督申报初选监督；初选当选人姓名票数，由初选监督申报督、抚，分别咨报资政院、民政部立案。

选举年限，三年一次，以正月十五日为初选日期，三月十五日为初选日期。凡初选举，初选监督按地方广狭、人口多寡、分划本管区域为若干投票区，分设选举调查员，按照选举资格，详细调查，将合格选举人造具名册，于选举期六个月以前，呈由初选监督申报督、抚，并宣示公众。如本人认为错误遗漏，得于宣示期内呈请初选监督更正。初选当选人额数，按照议员定额加多十倍。各初选区应出当选人若干名，由初选监督分配。投票用无名单记法，其有写不依式者，夹写他事者，字迹模糊者，不用颁发票纸者，选出之人不合被选资格者，作为废票。以本区应出当选人额数除选举人总数，所得半数，为当选票额。得票不满当选票额以上者，不得为初选当选人。初选由初选当选人齐集初选监督所在地行之。初选当选人，即为咨议局议员。各初选区应得议员若干名，由督、抚按全省议员定额分配，投票当选，一切与初选同。

关于选举之变更，如选举人名册有舞弊、作伪情事，或办理不遵定章，被控判定确实者，初选、初选均无效。当选议员有辞任、或疾病不能应选，或身故，或被选资格不符，当选票数不实，被控判定确实者，其当选无效，各以候补当选人递补。如选举人确认办理人员不遵定章，有舞弊、作伪证据，或当选人被选资格不符，当选票数不实，及落选人确信得票可当选而不与选，候补当选人名次错误、遗漏者，均得向该管衙门呈控。限自选举日起三十日，凡选举诉讼，初选向府、直隶、州衙门，初选向按察使衙门呈控。各省已设审判者，分别

向地方高等审判 呈控。不服判定者，初选得向按察使衙门，  
复选得向大理院上控。限判定日起三个月。已设审判 者，  
照审判 上控章程办理。选举人及办理选举人、选举关系人，  
有违法行为，分别轻重，处以监禁、罚金有差；二年以上、十  
年以下，不得为选举人及被选举人。

专额议员选举人及被选举人，以京旗及驻防人员为限，选  
举及被选举资格，与谘议局普通议员资格同。各省驻防专额议  
员之数，视该省驻防取进学额全数在十名以内者设议员一名，  
二十名以内设二名，二十名以外设三名。初选当选人额数，以  
议员定额十倍之数为准。复选当选人额数，以议员定额为准。  
调查选举人名册，由督、抚会同将军、都统，于京旗及驻防人  
员内，各酌派选举调查员。当选、改选、补选及诉讼、罚则各  
事，均照谘议局选举章程办理。此各省谘议局议员初选、复  
选办法之概略也。

各省谘议局选举，宣统元年各督、抚次第奏报举行。于九  
月初一日，召集开会，举行互选资政、谘议员。二年四月，资  
政院奏请钦选各项议员，奉敕选定。以八月二十日为召集期，  
九月初一日，资政院举行第一次开院礼。监国摄政王代行莅选，  
颁谕嘉勉议员。三年九月，遵章第二次召集开会。

资政院、谘议局议员选举外，尚有地方自治团体之选举。  
地方自治为立宪基础，列于筹备事宜清单。光绪三十四年、宣  
统元年，宪政编查馆先后核议，民政部奏城、镇、乡、府、  
州、县及京师地方自治暨选举各章程，各省次第筹办。其选举  
办法，与谘议局议员选举略有出入。以繁琐，不备载。

## 卷第一百十四 志八十九

### 职官一

太祖肇基东土，国俗淳壹，事简职专，置八旗总管大臣、佐管大臣董统军旅，置议政五大臣、理事十大臣釐治政刑，任用者止亲贵数臣，官称职立，人称官置，兴也勃焉。太宗厉精为治，设三馆，置八承政，论功料勤，翕斯郅治。世祖入关，因明遗制，内自阁、部以迄庶司，损益有物。藩部创建，名并七卿，外台督抚，杜其纷更，著为令甲。绿营提镇以下，悉易差遣为官，旗营御前领卫，年宿位重，意任隆密。都统旗长，军民合治，职视专圻驻防，分翰外畿，规抚京制。西北边陲，守以重臣，绥靖蒙、番，方轨都护，斯皆因俗而治，得其宜已。世宗综覈，罢尚宝、行人、金都诸目。高宗明哲，损参政、参议、副使、金事诸衔，沙汰虚冗，奉职肃然。嘉、道以降，整釐如旧。日久颓弛，精意浸失，日革月易，百职相侵。光绪变法，宣统议制，品目张皇，掌寄纷杂，将以靖国，不益器乎！夫一国事权，操自枢垣，汇于六曹，分寄于疆吏。自改内三院为内阁，台辅拱袂。迨军机设，题本废，内阁益类閒曹，六部长官数四，各无专事。甚或朝握铨衡，夕兼支计，甫主戎政，复领容台，一职数官，一官数职，曲存稟仰，建树宁论。时军机之权，独峙于其上，国家兴大兵役，特简经略大臣、参赞大臣，亲寄军要。吏部助之用人，户部协以巨饷，用能藉此雄职，

奏厥肤功。自是权复移于经略，督抚仪品虽与相埒，然不过承号令、备策应而已。厥后海疆衅起，经略才望稍爽，权力渐微。粤难纠纷，首相督师，屡僨厥事。朝廷间用督抚董戎，多不辱命，犹复不制以文法，故能需施魄力，自是权又移于督抚。同治中兴，光绪还都，皆其力也。洎乎未造，亲贵用事，权削四旁，厚集中央，疆事遂致不支焉。初制内外群僚，满、汉参用，蒙古、汉军，次第分布。康、雍两朝，西北督抚，权定满缺，领队、办事大臣，专任满员，累朝膺阃外重寄者，满臣为多。逮文宗兼用汉人，勋业遂著。大抵中叶以前，开疆拓宇，功多成于满人。中叶以后，拨剧整乱，功多成于汉人。季世釐定官制，始未尝不欲混齐畛域，以固厥根本也。而弊风相仍，一物自为鸿乙，徒致疑贰，虽危亡之政，无关典要，亦必辑而列之，以著一时故实，治乱之迹，庶皎然若览焉。

宗人府师傅保内閣稽查钦奉上谕事件处中书科军机处内繙书房方略馆

吏部户部三库仓场关税各差礼部会同四译馆乐部兵部刑部工部火药局河道沟渠盛京五部

宗人府宗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俱各一人。宗室王、公为之。府丞，汉一人。正三品。其属：堂主事，汉主事，经历司经历，并正六品。左、右二司理事官，正五品。副理事官，从五品。主事，委署主事，俱各二人；笔帖式，效力笔帖式，各二十有四人。俱宗室为之。

宗令掌皇族属籍，显祖宣皇帝本支为宗室，系金黄带。旁支曰觉罗，系红带。革字者，系紫带。以时修辑玉牒，奠昭穆，序爵禄，宗室封爵十有二：曰和硕亲王，曰多罗郡王，曰多罗贝勒，曰固山贝子，曰奉恩镇国公，曰奉恩辅国公，曰不入八分镇国公，曰不入八分辅国公，曰镇国将军，曰辅国将军，曰

奉国将军，曰奉恩将军。嫡子受封者二等：曰世子，曰长子。福晋、夫人之号，各视夫爵以为差。公主之等二：曰固伦公主，曰和硕公主。格格之等五：曰郡主，曰县主，曰郡君，曰县君，曰乡君。不入五等曰宗女。额驸品级，各视公主、格格等级以为差。丽派别，申教诫，议赏罚，承陵庙祀事。宗正、宗人佐之。府丞掌校汉文册籍。左、右二司分掌左、右翼宗室、觉罗谱牒，序录子女嫡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谥；并覈承袭次序，秩俸等差，及养给优恤诸事。堂主事掌清文奏稿。汉主事掌汉文典籍。经历掌出纳文移。笔帖式掌繙译文书。各部同。笔帖式为满员进身之阶。国初，大学士达海、额尔德尼、索尼诸人，并起家武臣，以谙练国书，特恩赐号“巴克什”，即后之笔帖式也。厥后各署候补者纷不可纪矣。其兼领者：左、右翼宗学，总理学务王二人，稽察京堂官三人，并请旨简派。总管四人，食七品俸。副管十有六人，食八品俸。并以宗室中分尊年长者引见补授。清书教习、骑射教习各六人，汉书教习八人。所辖银库，以本府堂官及满洲大臣各一人领之，请旨简派。司官二人，由府引见补授。笔帖式四人。空房，司官、笔帖式亦如之。黄档房，司官、笔帖式无员限。

初制，列署笃恭殿前，置八和硕贝勒共议国政，各置官属。顺治九年，设宗人府，置宗令一人；亲王、郡王为之。左、右宗正，贝勒、贝子兼摄。宗人，镇国公、辅国公及将军兼摄。后择贤，不以爵限。俱各二人。启心郎，觉罗一人，汉军二人，初制，秩视理事官。九年，改视侍郎。始以满臣不谙汉语，议事令坐其中。后多缘以为奸，康熙十二年省。与府丞并为正官。其郎中六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二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三人，以觉罗为之，嗣改觉罗、满洲参用。堂主事二人，经历三人，宗室、满洲二人，汉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汉缺。乾隆二十九

年改用宗室。笔帖式二十有四人。后增 无恆。初为他赤哈哈番、笔帖式哈番，寻改六、七、八品及无顶戴笔帖式。各部同。康熙十二年，省启心郎，增满洲主事一人，分隶左、右二司。雍正元年，增汉主事二人。用进士出身者。明年，改郎中为理事官，员外郎为副理事官，并定为宗室、满洲参用。乾隆二十九年，允府丞储麟趾奏，始专用宗室人员。五十三年，增置委署主事四人。笔帖式改。

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正一品。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孤。从一品。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从一品。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俱东宫大臣，无员限，无专授。

初沿明制，大臣有授公、孤者。嗣定为兼官、加官及赠官。

内阁大学士，满、汉各二人。初制，满员一品，汉员二品。顺治十五年，改与汉同。雍正八年，并定正一品。协办大学士，满、汉各一人。尚书内特简。正一品。学士，满洲六人，汉四人。初制，满员二品，汉员三品。顺治十五年，并改正五品，兼礼部侍郎者正三品。雍正八年，定从二品。后皆兼礼部侍郎衔。典籍 典籍，满、汉、汉军各二人。正七品。侍读学士，满洲四人，蒙、汉各二人。初兼太常寺卿衔，寻罢。雍正三年，定从四品。中书，正七品。满洲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汉军八人。贴写中书，满洲四十人，蒙古六人。

大学士掌钧国政，赞诏命，釐宪典，议大礼、大政，裁酌可否入告。协办佐之。修实录、史、志，充监修总裁官。经筵领讲官。会试充考试官。殿试充读卷官。春秋释奠，摄行祭事。学士掌敷奏。侍读学士掌典校。侍读掌勘对。典籍掌出纳文移。内阁为典掌丝纶之地，自大学士以下，皆不置印，惟典籍置之，以钤往来文牒。中书掌撰拟、繙译。分办本章处凡五：曰满本

房，汉本房，蒙古本房，满签票处，汉签票处。又诰敕房，稽察房，收发红本副本处，饭银库，俱由大学士委侍读以下官司之。惟批本处额置满洲翰林官一人，请旨简派。中书七人。满中书内补授。

初，天聪二年，建文馆，命儒臣分直。十年，更名内三院。曰国史，曰秘书，曰弘文。始亦沿承政名，后各置大学士一人。顺治元年，置满、汉大学士，不备官，兼各部尚书衔。学士，满洲、康熙九年改置二人，十年增四人，通旧为六人。汉军康熙十年改置二人，十二年并入汉缺。各三人，汉学士无员限。康熙十年改置二人，明年增二人，十二年省汉军入汉缺，通旧为四人。典籍，满、汉、汉军各三人。康熙九年改置二人。侍读，满洲十有一人，清文五人，清汉文六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清文一人，清汉文二人。寻复增二人，通旧为十人。蒙古、汉军、康熙九年各置二人。汉康熙九年省。雍正四年置二人。各三人。中书，满洲七十有五人，蒙古十有九人，汉军十有三人，汉三十有六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满洲、汉军各五人，蒙古三人，汉四人。乾隆十三年复省汉三人。二年，定为正二品衙门，以翰林官分隶之。三院上并系“内翰林”字。八年，置侍读学士，满、蒙、汉军各三人。十八年增满洲二人，蒙古三人。康熙九年增满洲四人，余改置二人。乾隆十七年省汉军入汉缺。十年，置三院汉大学士各二人。十五年，更名内阁，别置翰林院官，以大学士分兼。殿阁曰中和殿、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诸大学士仍兼尚书，学士亦如之。十八年，复三院旧制。康熙九年，仍别置翰林院，改三院为内阁，置满、汉大学士四人。雍正九年，礼部尚书陈元龙、左都御史尹泰特授额外大学士。置协办自此始。厥后多至六人，少或一二人。乾隆十三年，始定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员限，省中和殿，增体仁

阁，以三殿、三阁为定制，唯保和殿不常置。嗣后授保和者止傅恆一人。凡遇岁时庆节朝会，汉员列满员下。自光绪间李鸿章系文华殿衔，而宝鋆时系武英殿，班转居其右。五十八年，停兼尚书衔。宣统三年，改组内阁，别令大学士序次翰林院。

先是世祖亲政，日至票本房，大学士司票拟，意任隆密。康熙时，改内阁，分其职设翰林院。雍正时，青海告警，复分其职设军机处，议者谓与内三院无异。顾南书房翰林虽典内廷书诏，而军国机要综归内阁，犹为重寄。至本章归内阁，大政由枢臣承旨，权任渐轻矣。

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兼理大臣无员限。满、汉大学士、尚书、左都御史内特简。掌察诸司谕旨特交事件，督以例限。委署主事，满洲一人。行走司官，汉四人。并于吏、兵、刑、工四部选补。笔帖式四十人。额外笔帖式八人。

中书科，稽察科事内阁学士，满、汉各一人，由内阁学士内特简。掌稽颁册轴。掌印中书，满洲一人。掌科中书，汉一人。中书，并从七品。满洲一人，汉三人，掌缮书诰敕。笔帖式十人。

初制，置满洲中书舍人一人，乾隆十四年增一人。汉中书舍人八人。雍正十三年派兼内阁行走。乾隆十三年省四人。顺治九年，置满洲记事官，同掌科事。康熙九年，改记事官为中书舍人。乾隆三十六年，置管中书科事汉内阁学士一人。明年，改管科事为稽察科事；增置满洲内阁学士一人；改中书舍人为中书科，置掌印中书，满、汉各一人。宣统三年省。

军机处军机大臣，无定员，由大学士、尚书、侍郎内特旨召入。区其名曰大臣，曰大臣上行走。其初入者加“学习”二字。掌军国大政，以赞机务。常日侍直，应对献替，巡幸亦如之。明降谕旨，述交内阁。谕本处行者，封寄所司。并册藏存

记人员，届时题奏。其属曰章京，满洲十有六人，汉二十人，名曰行走，分头班、二班。初无定额，嘉庆四年定每班八人。后增 无恆。光绪三十二年定三十有六人，复定领班秩视三品，帮领班秩视四品，馀并以原官充补。三十四年，改领班为从三品，帮领班为从四品。分掌清文、汉字。

初设议政处，令巩阿岱等为议政大臣，参画军要。雍正十年，用兵西北，虑倖直者泄机密，始设军机房，后改军机处，而满洲大学士尚有兼议政衔者。乾隆五十六年停。高宗涖政，更名总理处，寻复如初。时入直者皆重臣。故事，亲王不假事权。至嘉庆四年，始命成亲王入直，旋出之。咸丰间，复命恭亲王入直，历三朝领班如故。嗣是醇贤亲王、礼亲王、庆亲王等踵相躐。光绪二十七年，设政务处，以军机大臣领督办事。参预大臣无定员。提调、帮提调、总办、帮总办，俱各二人，章京八人，并以本处员司兼充。二十八年，附设财政处，寻罢。三十二年更名会议政务处，隶内阁。宣统三年省。三十一年，定署名制。越二年，设宪政编查馆，复命军机大臣领之。先是设考察政治馆，命度支部尚书载泽等考察各国政治，至是更名。置提调四；总核、参议各二；庶务处总办一；一、二等谘议官，无恆额。设编制、统计、官报三局，局长、副局长各一，科员视事酌置。又考核科总办一，帮办正科员各二，副科员八，调京、外官兼充。宣统三年省。宣统三年，改责任内阁，以军机大臣为总协理大臣。

内繙书房管理大臣，满洲军机大臣兼充，掌繙谕旨、御论、册祝文字。提调、协办提调，各二人。收掌官、掌档官，俱各四人。并于本房行走官内酌派。繙译四十人。宣统初，改隶翰林院。

方略馆总裁，军机大臣兼充。掌修方略。提调、收掌，俱

满、汉二人。纂修，满洲三人，汉六人。俱由军机章京内派充。汉纂修缺内由翰林院咨送充补一人。校对，无员限。六部司员、内阁中书兼充。有事权置，毕乃省。

吏部尚书，初制，满洲一品，汉人二品。顺治十六年改满尚书二品。康熙六年复故，九年仍改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定从一品。各部同。左、右侍郎，初制，满洲、汉军二品，汉员三品。顺治十六年改满侍郎三品。康熙六年复故，九年仍改正三品。雍正八年俱定从二品。各部同。俱满、汉一人。其属：堂主事，初制四品。顺治十六年改六品。康熙六年升五品，九年定正六品。各部同。清档房满洲二人，汉本房满洲二人，汉军一人。司务 司务，初制从九品。乾隆三十年定正八品。各部同。满、汉各一人。缮本笔帖式，十有二人。文选、考功、验封、稽勋四清吏司：郎中，初制三品。顺治十六年改五品，寻升四品。康熙六年仍改三品，九年定正五品。各部同。满洲九人，文选四人，考功三人，验封、稽勋司各一人。蒙古一人，文选司置。汉五人。文选二人，馀各一人。员外郎，初制四品。顺治十六年改五品。康熙六年复故，九年定从五品。各部同。宗室一人，稽勋司置。满洲八人，文选三人，考功、验封各二人，稽勋一人。蒙古一人，考功司置。汉六人。文选三人，馀各一人。主事，宗室一人，稽勋司置。满洲四人，司各一人。蒙古一人，验封司置。汉七人。文选三人，考功二人，馀各一人。笔帖式，宗室一人，满洲五十有七人，蒙古四人，汉军十有二人。学习行走者，有额外司员、七品小京官。各部同。

尚书掌铨综衡轴，以布邦职。侍郎贰之。堂主事掌文案章奏。司务掌出纳文移。以上二员各部同。文选掌班秩迁除，平均铨法。官分九品，各系正从，级十有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选人并登资簿，依流平进，踵故牒序迁之。考功掌考课，三载

考绩。京察、大计各听察于长官，著迹计簿。凡论劾、释免、引年、称疾，并覈功过处分。交议者，辨公私轻重，条议以闻。稽勋掌勋级、名籍、丧养，兼稽京朝官廩禄，稽俸隶之。汉司官员数，八旗世职继袭。验封掌廕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从一品子从五品叙，其下以是为差。封赠、阶十有八：正一品授光禄大夫，从一品授荣禄大夫，正二品授资政大夫，从二品授奉政大夫，正三品授通议大夫，从三品授中议大夫，正四品授中宪大夫，从四品授朝议大夫，正五品授奉政大夫，从五品授奉直大夫，俱授诰命。正六品授承德郎，从六品授儒林郎，吏员出身者宣德郎，正七品授文林郎，吏员出身者宣义郎，从七品授徵仕郎，正八品授修职郎，从八品授修职佐郎，正九品授登仕郎，从九品授登仕佐郎，俱授敕命。命妇之号九：一曰一品夫人，二品亦曰夫人，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宜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八品曰八品孺人，九品曰九品孺人，不分正从。因其子孙封者加“太”字，夫在则否。一品封赠三代，二、三品二代，四品至七品一代，以下止封本身。一品四轴用玉，二品三轴用犀，三品三轴、四品二轴用抹金，五品以下二轴用角。凡嫡母在，生母不得并封。又两子当封，从其品大者。酬庸、奖忠。覈赠、廕死难官员，有赠、有廕。当否。袭封则辨分合，别宗支等。其世流降除，勘士官世职，移文选司注拟。推恩外戚，加荣圣裔，优恤胜国，并按典奏闻。别设督催所，趣各司交议事，督以例限。当月处，主受事、付事，兼监堂印。遴司员分司之。各部同。

初，天聪五年，诏群僚议定官制，建六部，各以贝勒一人领之。顺治元年罢。八年复以亲王、郡王兼摄，九年罢。置承政四人，满二人，蒙、汉各一人。唯工部满一人，汉二人。参政八人，唯工部置蒙、汉各二人。共十有二人。启心郎一人。

工部置汉二人。顺治九年定秩视侍郎。崇德三年，六部定承政一人，左参政二人，右参政三人，户部四人。启心郎三人，满一人，汉二人。理事官四十有三人，吏、礼二部各四人，户、兵二部各十人，刑部六人，工部九人。副理事官六十有五人，吏部六人，户、兵二部各十有六人，礼部七人，刑部八人，工部十有二人。额哲库二人。

顺治元年，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理事官为郎中，副理事官为员外郎，额哲库为主事。初置增减无恆。时满洲尚书，满、汉左、右侍郎，亦无员限。汉右侍郎兼翰林院学士衔。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寻罢。本部郎中，满洲四人，十二年增四人。光绪十三年增文选一人。汉军二人，雍正五年省。满、蒙员外郎八人，十二年省蒙古缺。十八年复置蒙古八人，康熙元年省，五十七年复置一人。汉军六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四人。雍正五年并省。满洲堂主事、清文、清汉文各二人。司主事光绪十三年增文选一人。各四人，汉军一人，汉司务二人。四年省一人。十五年定满、汉各一人。各部同。文选司，汉郎中、员外郎各一人，雍正五年增员外郎一人。光绪十三年各增一人。主事二人。光绪十三年增一人。考功、稽勋、验封三司，汉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雍正五年增考功主事一人。并置笔帖式，分隶堂司。各部同。五年，定满、汉尚书各一人。七年增满洲一人，十年省。十五年，省启心郎，定满、汉左、右侍郎各一人。康熙五十七年，增置蒙古郎中、主事各一人。雍正元年，以大学士领部事。嘉庆四年，更命亲王综之，寻罢。改满洲员外郎、主事各一人为宗室员缺。六年，复以大学士管部，自是为定制。光绪二十三年，澄汰书吏，增文选、考功二司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满、汉参用。三十二年，定尚书，左、右侍郎，左、右丞、参各一人。丞、参品秩，详新官制外

务部。

初制，满、蒙、汉军司官，六部统为员额，不置专曹，后始分司定秩如汉人。季世诏泯满、汉畛域，各部复参用矣。吏部班次曩居六部上。各司郎官，非科甲出身者，不得注授。礼部、宗人府、起居注主事同。自外务部设，班位稍爽，改组内阁，设铨叙、制诰等局，吏部遂废。

户部尚书，左、右侍郎，俱满、汉一人。其属：堂主事，南档房满洲二人，北档房满洲、汉军各二人。司务 司务，满、汉各一人。缮本笔帖式二十人。江南、江西、浙江、湖广、福建、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四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江西司置。满洲十有七人，江南、浙江、河南、山西、陕西、四川、广东、广西、贵州司各一人，福建、湖广、山东、云南司各二人。蒙古一人，山西司置。汉十有四人。司各一人。员外郎，宗室二人，广东、广西司置。满洲三十有六人，山西司一人，浙江、江西、河南、四川、广东、湖广司各二人，江南、陕西、广西、山东、云南、贵州司各三人，福建司五人。汉十有四人。主事，宗室一人，浙江司置。蒙古一人，福建司置。满、汉各十有四人。笔帖式，宗室一人，满洲百人，蒙古四人，汉军十有六人。

尚书掌军国支计，以足邦用。侍郎贰之。右侍郎兼掌宝泉局鼓铸。十四司，各掌其分省民赋，及八旗诸司禀禄，军士饷糈，各仓，盐课，钞关，杂税。江南司兼稽江宁、苏州织造支销，江宁、京口驻防俸饷，各省平馀地丁逾限未结者。江西司兼稽各省协饷。浙江司兼稽杭州织造支销，杭州、乍浦驻防俸饷，及各省民数、穀数。福建司兼稽直隶民赋，天津海税，东西陵、热河、密云驻防俸饷，司乳牛牧马政令，文武乡会试支供，五城赈粟。湖广司兼稽奉省厂课，荆州驻防俸饷，各省地

丁耗羨之数。河南司兼稽开封驻防俸饷，察哈尔俸饷，及报销未结者。山东司兼稽青州、德州驻防俸饷，东三省兵精出纳，参票畜税，并察给八旗官养廉，长芦等处盐课。山西司兼稽游牧察哈尔地亩，土默特地粮，喀尔喀、回部定边左副将军办事官属，张家口、赛尔乌苏台站俸饷，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屯田官兵番换，并各省岁入岁出之数。陕西司兼稽甘肃民赋，行销盐引，西安、宁夏、凉州、庄浪各驻防俸饷，并汇覈在京支款，新疆经费。四川司兼稽本省关税，两金川等处、新疆屯务，成都驻防俸饷，并京城草厂出纳，各部院纸硃支费，入官户口，赃银两，凡各省郡县丰歉水旱，岁具其数以上。广东司兼稽广州驻防俸饷，八旗继嗣户产更代，凡寿民、孝子、节妇受旌者，给以坊直。广西司兼稽本省矿政厂税，及京省钱法，内仓出纳。云南司兼稽本省厂课，山东、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广漕政，京、通仓储，及江宁水次六仓考覈。贵州司兼稽各关税课，并覈貂贡。所辖内仓监督，满洲二人。司员内派委。宝泉局监督、各部司员内保送补用。主事，本部司员内派委。俱满、汉各一人；局大使，东、西、南、北四厂大使，俱满洲一人。笔帖式充。初置汉一人。雍正四年增四人，七年改满洲员缺。各省钱局监铸官，十有八人。外官兼充，并受法式法部。其别领者三：曰井田科，典八旗土田、内府庄户；曰俸饷处，覈八旗俸饷丁册；曰现审处，平八旗户口田房讼。又饭银处、减平处、捐纳房、监印处、则例馆，俱派司属分治其事。

初，天聪五年，设户部。顺治元年，置尚书、侍郎。右侍郎管钱法堂事。郎中，满洲十有八人，蒙古四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五十七年复置一人。汉军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员外郎，满洲三十有八人，蒙古五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五十七年复置一人。汉军六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满洲堂主事四人，主

事十有四人，汉军堂主事二人。十四司，汉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六年，司各增一人。十一年省增额。康熙六年省江南、浙江、江西、湖广、福建、河南、陕西、广西、四川、贵州各一人。三十八年省山东、山西、广东、云南各一人。五年，定满、汉尚书各一人。七年增满洲一人，十年省。康熙六年复置，八年又省。康熙五十七年，增置福建司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初，始令亲王、大学士领部事。嘉庆四年，以川省用兵，销算务剧，复令亲王永理综之。寻罢。并改满洲郎中一人、员外郎二人为宗室员缺。十一年，仍令大学士管部。光绪六年，增浙江司宗室主事一人。三十二年，更名度支部。初制，按省分职，十三司外，增设江南一司，凡铜、关、盐、漕，及续建行省，别以司之事简领之。

管理三库大臣，满、汉各一人，三年请旨更派。掌库藏出纳，月会岁要，覈实以闻。其属：档房主事一人，银、缎疋、颜料三库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二人，司库五人，正七品。银库一人，馀各二人。大使四人，银库二人，馀各一人。各部司员内补授。笔帖式四人，库使十有一人。未入流。以上俱为满缺。

顺治初，设后库，在部署。置郎中四人，员外郎二人。康熙二十九年定三库俱各一人。雍正二年增员外郎各一人。十三年，分建三库，改后库为银库。缎疋库在东华门外，即旧里新库。颜料库在西安门内，即旧甲字库。置理事官综其事。雍正元年，改命王公大臣领之。明年，置大使各一人，乾隆三年增银库一人。并增主事一人，稽覈档案。光绪二十八年省。

总督仓场侍郎，满、汉各一人，分驻通州新城。掌仓穀委积，北河运务。其属：笔帖式四人。所辖坐粮，满、汉各一人，满员由六部、理藩院郎员，汉员由六部郎员内简用。掌转

运输仓，及通济库出纳。大通桥监督，满、汉各一人，十一仓监督内补用。掌转大通陆运。十一仓监督，曰禄米、曰南新、曰旧太、曰富新、曰兴平、曰海运、曰北新、曰太平，俱清初建。曰本裕，康熙四十五年建。曰储济，雍正六年建。曰丰益，七年建。旧有万安、裕丰，后省。其恩丰仓，乾隆二十六年建，隶内府。俱满、汉各一人，各部院保送补用。掌分管京仓。中、西二仓监督，沿明制建。旧有南仓，后省。满、汉各一人，十一仓监督内调补。掌分管通仓。

顺治元年，置汉侍郎一人。康熙八年省，十八年复。京、通各仓，户部员司分理之。通州坐粮，十二年设京粮。十五年并入大通桥。康熙二年置满、汉监督各一人，寻省。四十七年复。以户部官一人承其事。九年，置满洲、汉军侍郎各一人。寻省汉军缺。十五年，定满、汉各一人。康熙五十年，定京、通仓监督满、汉各一人。雍正二年置副监督，寻省。其缺由内阁中书、部院监寺官番选。又初有总理，满洲侍郎一人，与总漕并理漕务。顺治八年省，十二年复，十八年又省。

京师崇文门，正监督、副监督，左翼、右翼各一人。内府大臣及尚书侍郎兼充。其各常关，或部臣题请特简，或由京掣差部司官，或改令外官兼辖。天津关，长芦盐政兼管。通州，坐粮兼管。张家口、杀虎口，部院司员兼充。潘桃口，多伦诺尔同知兼理。龙泉、紫荆、喜峰、五虎、固关、白石、倒马、茨沟、插箭岭、马水口，提督兼管，委参将、都司、守备、把总监收。三座塔、八沟、乌兰哈达，理藩院司员兼充。奉天牛马税，部院司员兼充。中江，盛京将军衙门章京及五部司员番选，后归兴凤道兼理。临清，巡抚兼管，委知州监收。归化城，巡抚兼管，委道员监收。潼关，道员兼理。浒墅关，苏州织造监理。淮安关兼庙湾口，内府司员兼充。扬关，巡抚兼管，委

淮扬海道兼收。西新关，江宁织造兼理，后改归巡抚。凤阳关，皖北道兼理。赣关，巡抚兼管，委吉南赣宁道监收。闽安关，巡抚兼管，后改归总督，委福州府同知监收。北新关，杭州织造兼管，后改归巡抚。武昌厂、荆关，巡抚兼管，后改归总督委员监收。夔关，总督兼管，委知府监收。打箭炉，同知兼理。太平关，巡抚兼管，委南韶连道监收。梧厂、浔厂，巡抚兼管，委梧、浔二知府监收。

初制，榷百货者曰户关，榷竹木船钞者曰工关，为户、工二部分司，后改今制。宣统三年，工关多改称常关，唯直隶等省名称如故。并隶度支部。往例以内府官简充。乾隆间，改令内务府大臣为之。后部院大臣并得简充，定为满洲员缺。

礼部尚书，左、右侍郎，俱满、汉一人。其属：堂主事，清档房满洲二人，汉本房满洲、汉军各一人。司务司，满、汉各一人。笔帖式，宗室一人，满洲三十有四人，蒙古二人，汉军四人。典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郎中，满洲六人，典制、祠祭，各二人，馀俱一人。蒙古一人，主客司置。汉四人。司各一人。员外郎，宗室一人，主客司置。满洲八人，典制、祠祭司各三人。馀俱一人。蒙古一人，祠祭司置。汉二人。典制、祠祭司各一人。主事，宗室、蒙古各一人，精膳司置。满洲三人，典制、祠祭、精膳司各一人。汉四人。司各一人。印铸局，汉员外郎、满洲署主事、汉大使，未入流。各一人。堂子尉，满洲八人。七品二人，八品六人。

尚书掌五礼秩叙，典领学校贡举，以布邦教。侍郎贰之。典制掌嘉礼、军礼。稽彝章，辨名数，颁式诸司。三岁大比，司其名籍。四方忠孝贞义，访懋旌闾。祠祭掌吉礼、凶礼。凡大祀、中祀、群祀，以岁时辨其序事与其用等。日月交食，内外诸司救护；有灾异即奏闻。凡丧葬、祭祀，贵贱有等，皆定

程式而颁行之。勋戚、文武大臣请葬祭、赠谥，必移所司覈行。并籍领史祝、医巫、音乐、僧道，司其禁令，有妖妄者罪无赦。主客掌宾礼。凡蕃使朝贡，馆饩赐予，辨其贡道远迩、贡使多寡、贡物丰约以定。颁实录、玉牒告成褒赏。稽霍茶岁额。精膳掌五礼燕飧与其牲牲。赐百官礼食，视品秩以为差，光禄供膳羞，会计其数而程其出纳，汇覈各司。铸印局题销铸印，掌铸宝玺，凡内外诸司印信，并范冶之。用银质直钮三台者：宗人府、衍圣公，清、汉文尚方大篆，方三寸三分，厚一寸；六部、户部盐茶、都察院、行在部院，清、汉、蒙三体字，清、汉文尚方大篆，蒙文不篆，方三寸三分，厚九分。直钮二台者：盛京五部、户部三库，清、汉文尚方大篆，方三寸三分，厚八分；军机处、内务府、盛京内务府、翰林院、銮舆卫，清、汉文尚方大篆，方三寸二分，厚八分。虎钮三台者：提督、总兵。虎钮二台者：侯、伯、领侍卫内大臣、都统、前锋统领、护军统领、步军统领、总管火器营神机营、圆明园总营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经略大臣、大将军、镇守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镇守挂印总兵，清、汉文柳叶篆；西宁办事大臣、驻藏办事大臣，清、汉、回三体字；伊犁将军，清、汉、回、托忒四体字；定边参赞大臣，清、汉、托忒三体字，清、汉文柳叶篆；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清文、托忒二体字，清文柳叶篆；库伦办事大臣，清、汉、蒙三体字，清、汉文柳叶篆；外藩扎萨克各盟长，清、蒙二体字，不篆，并方三寸三分，厚九分；乡导总领、驻防副都统，清、汉文柳叶篆，方三寸二分，厚八分。直钮者：布政使司，清、汉文小篆，方三寸一分，厚八分；通政使司、大理寺、太常寺、顺天府、奉天府，清、汉文小篆，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用铜质直钮者：詹事府、按察使司，清、汉文小篆；额鲁特总管，清、汉、蒙三体字，清文彘篆；宣慰使

司、指挥使司，清、汉文殳篆，并方一寸七分，厚九分；光禄寺、太仆寺、武备院、上驷院、奉宸苑，清、汉文小篆；盐运使司，清、汉文钟鼎篆；旗手卫、城守尉，清、汉文殳篆；卫守备，清、汉文悬针篆；察哈尔总管，清、蒙二体字，清文殳篆，并方二寸六分，厚六分五釐；府，清、汉文垂露篆，方二寸五分，厚六分；宗人府左右司、左右春坊、司经局、六部理藩院各司、銮舆卫各所、钦天监、太医院、盛京五部各司，清、汉文钟鼎篆；宗人府经历、盐课提举司，清、汉文垂露篆，并方二寸四分，厚五分；宣抚使司副使、安抚使司、领运千总，清、汉文悬针篆；方二寸四分，厚五分五釐；州，清、汉文垂露篆，方二寸三分，厚四分五釐；土千户，清、汉文悬针篆，方厚如州；内务府各司、銮舆卫驯象等所，清、汉文钟鼎篆；吏户二部稽俸、都察院经历、大理寺太仆寺左右司、光禄寺四署，乐部和声署、五城兵马司、大兴宛平二县、盛京承德县、布政使司经历、理问，清、汉文垂露篆；旗手卫左右司、九姓长官司、指挥僉事，清、汉文悬针篆，并方二寸二分，厚四分五釐；六科、钦天监时宪书，清、汉文钟鼎篆；中书科太常寺光禄寺典簿、詹事府太仆寺主簿、部寺司务、悬銮舆卫通政使司按察使司盐运使司各卫宣慰使司诸经历，并方二寸一分，厚四分四釐；国子监三、鸿胪寺钦天监各主簿、京府儒学、坛庙祠祭署、布政使司照磨、府经历，清、汉文垂露篆，方二寸，厚四分二釐；刑部司狱、国子监典簿、神乐观牺牲所、光禄寺银库、太医院药库、宝泉宝源二局，清、汉文垂露篆，方一寸九分，厚四分二釐；京府照磨、司狱、布政使司司库、按察使司照磨、司狱、府照磨、司狱、库大使、府卫儒学、巡检司、都税司、税课司、茶马司，清、汉文垂露篆，并方一寸九分，厚四分。直钮有孔者：监察御史、稽察宗人府内务府御史，清、

汉文钟鼎篆，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喇嘛、呼图克图，或金质，或银质，扎萨克大喇嘛，铜质，并云钮，用清文、蒙古、唐古忒三体字，不篆，或清、汉文转宿篆、正一真人，铜质直钮，清、汉文钟鼎篆，方二寸六分，厚六分五釐。僧录司、道录司，铜质直钮，清、汉文垂露篆，方二寸二分，厚四分五釐。馀用关防或图记、条记也。别设书籍库、板片库、南库、养廉处、地租处，俱遴选司分治其事。

天聪五年，设礼部。顺治元年，置尚书、侍郎各官。十五年省汉军侍郎。郎中，满洲四人，十八年增二人。员外郎六人，十二年增四人。堂主事二人，司主事四人；蒙古章京二人；康熙九年改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三十八年省。汉军郎中八人，康熙九年省七人。雍正五年俱省。员外郎五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二人。雍正五年俱省。堂主事一人。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汉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二年省主客、精膳员外郎各一人。满洲读祝官六人。九年省四人。康熙十年改隶太常寺。皇史宬尉，正七品。满洲三人。司牲官，正七品。蒙古二人。铸印局，满洲员外郎一人，以上三员寻省。汉大使一人。五年，定满、汉尚书各一人。康熙五十七年，增置蒙古郎中、主客司。员外郎、祠祭司。主事精膳司。各一人。雍正元年，以亲王、郡王、大学士领部事，随时简任，不为常目。乾隆三年，增置铸印局汉员外郎、笔帖式、署主事各一人。十三年，省行人司入之。嘉庆四年，改满洲员外郎、主事各一人为宗室员缺。光绪二十四年，省光禄、鸿胪二寺入之，寻复故。三十一年，诏罢科举，各省学政改隶学务大臣，自是釐正士风之责，不属本部矣。三十二年，以光禄、太常、鸿胪三寺同为执礼官，仍省入。更精膳司曰光禄，主客司曰太常，并各置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鸿胪事稍简，归入典制司，增员外郎一人，

并满、汉参用。是岁定尚书，侍郎，左、右丞、参员额如吏部。设礼器库，置郎中、员外郎各一人，赞礼官、读祝官亦如之。俱六品。太常寺丞改充。簿正、光禄寺署正改充。典簿太常寺博士改充者三人，光禄寺典簿改充者一人。各四人，司库二人，太常、光禄两寺司库改充。以上品秩俱如旧。笔帖式十有四人。三寺内拣选酌留。宣统元年，避帝讳，改仪制司曰典制。

初制，礼部设马馆，置正、副监督各一人。正监督，本部司员充。副监督，理藩院司员充。乾隆二十七年，省入理藩院。又初置满洲宣表官四人，后减二人，寻并入太常寺。

会同四译馆，满洲稽察大臣二人，部院司寺堂官内简派。提督馆事兼鸿胪寺少卿一人，礼部郎中内选补。掌治宾客，谕言语。汉大使一人，正九品。正教、序班汉二人，朝鲜通事官八人。六品、七品各二人，八品四人。

顺治元年，会同四译分设二馆。会同馆隶礼部，以主客司主事满、汉各一人提督之。四译馆隶翰林院，以太常寺汉少卿一人提督之。分设回回、缅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罗八馆，以译远方朝贡文字。置序班二十人，十五年定正教、协教各八人。康熙间省至九人，以一人管典务事。乾隆十三年，省典务一人，序班六人，额定二人。朝鲜通事官六人。后增十人。凡六品十人、七品六人。乾隆二十三年省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八品二人。后俱省。十四年，置员外郎品级通事一人，掌会同馆印。寻省。乾隆十三年，省四译馆入礼部，更名会同四译馆，改八馆为二，曰西域，曰百夷，以礼部郎中兼鸿胪寺少卿衔一人摄之。光绪二十九年省。

乐部，典乐大臣无员限，礼部满洲尚书一人兼之。后改各部侍郎、内务府大臣兼理。又满洲王大臣知乐者，亦曰管理大臣。掌考乐律乐均度数，协之以声歌，播之以器物。辨祭祀、

朝会、燕飧之用，以格幽明，和上下。神乐署，署正一人，正六品。左、右署丞各一人，从八品。协律郎五人，正八品。司乐二十有五人。正九品。凡乐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属之，俱汉员，兼隶太常寺，掌郊庙、祠祭诸乐。和声署，署正、署丞，俱满、汉各一人。满员，内务府郎中、员外郎兼充。汉员，礼部郎中、员外郎兼充。凡供用官三十人，本署八人。礼部笔帖式兼充二人，内务府赞礼郎兼充六人，笔帖式及各项有品级者兼充十有二人，鸿胪寺鸣赞官兼充二人。署史长十有六人，署史百四十有八人属之，掌殿廷朝会、燕飧诸乐。其宫廷之乐，内务府掌礼司中和乐处典之。鹵簿之乐，銮舆卫、旗手卫校尉典之。并隶以部。

什傍处，掇尔契达一人，兼三等侍卫。六品衔达、七品衔达各二人。拜唐阿六十人，兼隶侍卫处。掌奏掇尔多密之乐，燕飧列之。

顺治元年，置教坊司，奉銮一人，左、右韶舞，左、右司乐各一人，协同十人。以上并正九品。俳长无定员。未入流。太常寺神乐观，汉提点一人，正六品。左、右知观各一人，正八品。汉协律郎五人。康熙三十八年省。雍正元年复故。乾隆二年增三人，九年省六人。嘉庆四年增二人。道光元年增二人。咸丰二年增二人。雍正七年，改教坊司为和乐署，省奉銮各官。乾隆七年，设乐部，简典乐大臣领之。置和声署官，以内府、太常、鸿胪各官兼摄，侍从、待诏为加衔。并诏禁太常乐员习道教，不原改业者削籍。先是依明制，凡乐官祀丞概用道流。明年，改神乐观为所，知观为知所。十三年，复改神乐所为署，更提点曰署正，知所曰署丞。

兵部尚书，左、右侍郎，俱满、汉一人。其属：堂主事，清档房满洲二人，汉本房满洲二人，汉军一人。司务 司务，

满、汉各一人。缮本笔帖式十有五人。武选、车驾、职方、武库四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车驾司置。满洲十有一人，武选三人，职方五人，车驾一人，武库二人。蒙古一人，武选司置。汉五人。职方二人，馀俱一人。员外郎，宗室一人，车驾司置。满洲九人，武选四人，职方、车驾各二人，武库一人。蒙古三人，职方、车驾、武库各一人。汉四人。武选、职方各二人。主事，满、汉各四人。司各一人。笔帖式，宗室一人，满洲六十有二人，蒙古、汉军各八人。

尚书掌釐治戎政，简覈军实，以整邦枢。侍郎贰之。武选掌武职选授、品级、阶十有八：正一品授建威将军，公、侯、伯同；从一品授振威将军；正二品授武显将军；从二品授武功将军；正三品授武义都尉；从三品授武翼都尉；正四品授昭武都尉；从四品授宣武都尉；正五品授武德骑尉；从五品授武德佐骑尉；正六品授武略骑尉；从六品授武略佐骑尉；正七品授武信骑尉；从七品授武信佐骑尉；正八品授奋武校尉；从八品授奋武佐校尉；正九品授修武校尉；从九品授修武佐校尉。高下各如其级。命妇之号视文职。封赠、袭廕，俱同文职。并典营制，暨土司政令。职方掌各省舆图。绿营官年老三载甄别，五年军政，叙功覈过，以待赏罚黜陟，并典处分、叙恤、关禁、海禁。车驾掌牧马政令，以裕戎备。凡置邮曰驿、曰站、曰塘、曰台、曰所、曰铺，驰驿者验邮符，泄匿稽留者论如法。武库掌兵籍、戎器，乡会武科，编发、戍军诸事。有征伐，工部给器仗，籍纪其数。制敕下各边徵发，或使人出关，必验勘合。其分摄者，会同馆管理馆所侍郎一人，本部侍郎简派。满、汉监督各一人，司员内补授。典京师驿传，以待使命。又捷报处司官无定额。驻京提塘官十有六人。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各一人，陕甘、

新疆一人，云南、贵州一人，漕河一人，由督抚保送本省武进士、举人及守备咨补。后改隶邮传部。

初，天聪五年，设兵部。顺治元年，置尚书、侍郎各官。郎中，满洲八人，十二年增三人。雍正五年增一人。蒙古四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五十七年复置一人。汉军二人，雍正五年省。汉四人。雍正五年增一人。员外郎，满洲八人，十二年增五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三人。蒙古四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五十七年复置三人。汉军六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四人，雍正五年俱省。汉四人。十一年省二人。雍正五年增一人。堂主事、司主事，俱满洲四人；汉军堂主事一人，汉主事五人。会同馆大使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五年，定满、汉尚书各一人。八年，以诸王、贝勒兼理部事。寻罢。

十一年，增置督捕。满左侍郎、汉右侍郎各一人。汉协理督捕、太仆寺少卿，二人。寻改。左右理事官，满洲、汉军各一人。后改满、汉各一人。满、汉郎中各一人。员外郎，满洲七人、汉军八人，汉一人。堂主事，满洲三人，司主事一人，十四年增一人。汉主事六人，司狱二人。郎中以下亦有兼督捕衔者。分理八司掌捕政。三营将弁隶之。十二年，增置督捕员外郎八人。旗各一人。时八旗武职选授处分，并隶铨曹，康熙二年始来属。三十八年，省督捕侍郎以次各官，并入刑部。雍正元年，命大学士管部，自后以为常。嘉庆四年，省满洲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为宗室员缺。光绪三十二年，更名陆军部。

刑部尚书，左、右侍郎，俱满、汉一人。其属：堂主事，清档房满洲二人，汉本房满洲三人，汉军一人。司务 司务，满、汉各一人。缮本笔帖式四十人。直隶、奉天、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七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湖广

司置。满洲十有五人，除奉天、湖广两司外，司各一人。蒙古一人，奉天司置。汉十有九人。湖广、陕西司各二人，馀俱一人。员外郎，宗室二人，广东、云南司各一人。满洲二十有三人，江苏、湖广、河南、山东、陕西、广东司各二人，馀俱一人。蒙古一人，直隶司置。汉十有九人。直隶、浙江司二人，馀俱一人。主事，宗室一人，广西司置。满洲十有五人，除奉天、湖广二司外，司各一人。蒙古一人，山西司置。汉十有七人。司各一人。督捕清吏司：郎中，满、汉各一人。员外郎，满洲一人。主事，满、汉各一人。笔帖式，宗室一人，满洲百有三人，蒙古四人，汉军十有五人。提牢主事，满、汉各一人。由额外及试俸主事引见补授。司狱，从九品。满洲四人，汉军、汉各一人。赃罚库，正七品。满洲一人。库使，未入流。满洲二人。

尚书掌折狱审刑，简覈法律，各省讞疑，处当具报，以肃邦纪。侍郎贰之。十七司各掌其分省所属刑名。直隶司兼掌八旗游牧、察哈尔左翼所属，并理京畿道御史、顺天府、东西陵、热河都统、围场总管、密云副都统、山海关副都统、古北口、张家口、独石口、喜峰口、芦峰口、塔子沟、三座塔、八沟、乌兰哈达、喀拉河屯、多伦诺尔文移。奉天司兼掌吉林、黑龙江所属，并理宗人府、理藩院文移。江苏司兼掌各省减免之案，凡遇恩赦，审详具奏。并理江南道御史、江宁将军、京口副都统、漕运总督、南河总督文移。安徽司兼理镶红旗、宣武门文移。江西司兼理江西道御史、中城御史、正黄旗、西直门文移。浙江司兼理都察院刑科、浙江道御史、南城御史、杭州将军、乍浦副都统文移。并司条奏汇题，及各司爱书驳正者，会其成，比年一奏。福建司兼理都察院户科、仓场衙门、左右两翼监督、镶蓝旗、阜成门、福州将军文移。湖广司兼掌湖北、湖南所属，

并理湖广道御史、荆州将军文移。河南司兼理礼部、都察院礼科、河南道御史、太常寺、光禄寺、国子监、鸿胪寺、钦天监、太医院、东城御史、正红旗、德胜门文移。凡夏令热审，颁行各省钦恤如制。山东司兼理兵部、都察院兵科、山东道御史、太仆寺、青州副都统、东河总督文移。凡步军营捕获盗贼，岁登其数请叙。山西司兼理察哈尔右翼、绥远城将军、归化城副都统、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库伦办事大臣所属，并理军机处、内阁、翰林院、詹事府、起居注、中书科、内廷各馆、内务府、山西道御史、北城御史、镶白旗、崇文门文移，及各省年例咨报之案。陕西司兼掌甘肃、伊犁、乌鲁木齐、塔尔巴哈台、叶尔羌、喀什噶尔、乌什、阿克苏、库车、吐鲁番、哈喇沙尔、和阗、哈密所属，并理陕西道御史、大理寺、西城御史、西安将军、宁夏将军、凉州副都统、伊犁将军文移。囚粮则以时散给。四川司兼理工部、都察院工科、四川道御史、成都将军文移。凡秋审，会九卿、詹事于朝房以定爰书，并收发刑具。广东司兼理銮舆卫、正白旗、广东道御史、安定门、广州将军文移。广西司兼理通政司、广西道御史文移。凡朝审，具题稿，囚衣则以时散给。云南司兼理镶黄旗、云南道御史，东直门文移。并司堂印封启。贵州司兼理吏部、都察院吏科、正蓝旗、贵州道御史、朝阳门文移。并定各司汉员升补。督捕司掌八旗及各省逃亡。提牢 掌检狱圜。司狱掌督狱卒。赃罚库掌贮现审赃款，会数送户部。别设律例馆，由尚书或侍郎充总裁。提调一人，纂修四人，司员兼充。校对四人，收掌二人，翻译、膳录各四人。司员及笔帖式充。掌修条例。五年汇辑为小修，十年重编为大修。秋审处，主覈秋录大典。初以四川、广西二司分理。雍正十二年，始别遣满、汉司员各二人，曰总办秋审处。寻佐以协办者四人。录各省囚，谓之秋审；录本部

囚，谓之朝审。岁八月，会九卿、詹事、科道公阅爰书，覈定情实。凡大辟，御史、大理寺官会刑司录问，案法随科，曰会小三法司。录毕，白长官。都御史、大理卿诣部偕尚书、侍郎会鞫，各丽法议狱，曰会大三法司。谏上，复召大臣按覆，然后丽之于辟。初制，刑部会拟朝审，俱本部案件。其外省之案，康熙十六年始命刑部覆覈，九卿会议。

初，天聪五年，设刑部。顺治元年，置尚书、侍郎各官。设江南、浙江、福建、四川、湖广、陕西、河南、江西、山东、山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四司，置满洲郎中六人，五年增八人。员外郎八人，五年增十人。堂主事五人，司主事十有四人；汉军郎中四人，雍正五年省。员外郎十有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八人，雍正五年俱省。堂主事一人；汉郎中、雍正五年，增江南、湖广、陕西司各一人。员外郎、十五年省湖广、广西、云南、广东司各一人。雍正三年复故，并增四川司一人。五年增浙江、山东司各一人。主事，十五年省河南、四川、陕西、贵州司各一人。雍正三年复故。各十有四人。满洲司库一人，汉司狱四人。康熙五十一年增满洲四人。乾隆六年定汉军、汉各二人。五年，定满、汉尚书各一人。七年增满洲一人，十年省。十八年，置蒙古员外郎八人。康熙元年省。康熙三十八年，增设督捕前、后司，为十六司。由兵部并入。五十七年，增置蒙古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雍正元年，设现审左、右二司，主鞫讯囚系。十二年，析江南司为江苏、安徽二司，定满、汉郎中俱各一人，满洲员外郎三人，江苏司二人，安徽司一人。汉员外郎二人，满、汉主事司各一人，并督捕前、后司为一。自时厥后，亲王、郡王奉命管部，无常员。乾隆六年，更现审左司为奉天司，右司为直隶司，定满洲、直隶司置。蒙古奉天司置。郎中各一人，汉郎中各一人，满洲员外郎二人，

蒙古一人，直隶司置。汉三人，奉天司一人，直隶司二人。满、汉主事俱各一人，是为十七司。嘉庆四年，以大学士领部事，改满洲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为宗室员缺。光绪六年，增置云南司宗室员外郎一人。三十二年，更名法部。

工部尚书，左、右侍郎，俱满、汉一人。其属：堂主事，清档房满洲三人，汉本房满洲、汉军各一人。司务 司务，满、汉各一人。缮本笔帖式，宗室一人，满洲十人。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屯田司置。满洲十有六人，营缮、虞衡各四人，都水五人，屯田三人。蒙古一人，营缮司置。汉四人。司各一人。员外郎，宗室一人，虞衡司置。满洲十有六人，营缮、虞衡各四人，都水五人，屯田三人。蒙古一人，营缮司置。汉四人。司各一人。主事，宗室一人，屯田司置。满洲十有一人，营缮、屯田各二人，虞衡三人，都水四人。蒙古一人，营缮司置。汉六人。营缮、都水各二人，虞衡、屯田各一人。笔帖式，宗室一人，满洲八十有五人，蒙古二人，汉军十人。制造库，郎中，满洲二人，汉一人；司库、正七品。司匠，初制七品，康熙九年定从九品。俱满洲二人；库使，未入流。满洲二十有一人。节慎库，满洲郎中、员外郎各一人，司库二人，库使十有二人。硝磺库、铅子库，满洲员外郎、主事俱各一人。

尚书掌工虞器用、辨物庀材，以饬邦事。侍郎贰之。右侍郎兼掌宝源局鼓铸。营缮掌营建工作，凡坛庙、宫府、城郭、仓库、廨宇、营房，鸠工会材，并典领工籍，勾检木税、苇税。虞衡掌山泽采捕，陶冶器用。凡军装军火，各按营额例价，计会覈销，京营则给部制。颁权量程式，办东珠等差。都水掌河渠舟航，道路关梁，公私水事。岁十有二月，伐冰纳窖，仲夏颁之；并典坛庙殿廷器用。屯田掌修陵寝大工，办王、公、百

官坟茔制度。大祭祀供薪炭，百司岁给亦如之；并检督匠役，审覈海、苇、煤课。节慎掌主帑藏，司出纳。制造掌典五工：曰银工、曰镀工、曰皮工、曰绣工、曰甲工；凡车辂仪仗，展采备物，会銮仪卫以供用。所辖宝源局，满、汉监督各一人，满员由宗人府、六部、步军统领衙门司员内保送。汉员由六部司员内保送。大使二人，正九品。本部笔帖式内保送。初置笔帖式一人，雍正七年改置。职视宝泉局。其皇木厂，琉璃窑，木仓，军需局，官车处，惜薪厂，冰窖，采绌库，满、汉监督俱各一人。砲子库，满洲监督一人。皇差销算处，满、汉司员各二人。料估所，满、汉司员各募人。黄档房无定员。以上各员，并由本部司员内选用。

初，天聪五年，设工部。顺治元年，置尚书、侍郎各官。右侍郎兼管钱法。康熙十八年增满洲一人兼管。郎中，满洲八人，内一人管节慎库。十二年增八人。雍正五年增一人。蒙古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五十七年复故。员外郎，满洲九人，十二年增八人。康熙五十七年增一人，雍正五年增一人。道光十六年，改营缮司员外郎一人专司铅子库，都水司员外郎一人专司硝磺库。蒙古三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五十七年复置一人。满洲堂主事三人，清文二人，清汉文一人。司主事四人；康熙二十三年增八人。汉军郎中二人，雍正五年省。员外郎六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四人，雍正五年俱省。堂主事一人。节慎库，满洲员外郎一人，司库二人，汉大使一人。十五年省。制造库，满洲郎中一人，员外郎二人，寻省。司库、司匠各二人。营缮、虞衡、都水、屯田，汉郎中五人，营缮二人，余各一人。十五年省营缮一人。十六年增虞衡一人。十八年复置营缮一人。康熙元年增额仍省。员外郎七人，屯田一人，余各二人。十五年省营缮、都水、虞衡各一人。康熙十一年，增都水二人。三十

年，增额仍省。主事二十人。营缮、虞衡、屯田各三人，都水十有一人。十四年增营缮三人。十五年省都水一人。明年省营缮一人。康熙元年又省营缮一人。六年省营缮、虞衡、屯田各一人，都水四人。十二年又省都水四人。道光十六年，改营缮一人专司铅子库，都水一人专司硝磺库。营缮司所正、所副各一人。文思院，广积库，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各大使俱一人。十五年并省。宝源局监督三人。康熙十七年定二人。五年，定满、汉尚书各一人。十四年，增置营缮司所丞二人。分管清江厂、临清砖厂。十五年省临清厂一人。康熙六年省清江厂一人。九年复置清江一人。雍正四年俱省。康熙五十七年，增置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命亲王、郡王、大学士摄部事。寻罢。七年，增置宝源局大使二人。初置笔帖式一人，至是改置。嘉庆四年，改满洲员外郎、主事各一人为宗室员缺。十年，改令大学士管部。光绪六年，增置宗室郎中一人。屯田司置。三十二年，更名农工商部，省节慎库，并土木工程入民政部，木税、船政入度支部，军械、兵舰入陆军部，内外典礼分入内府与礼部。初制，置柴薪正、副监督各一人，本部司员充。煤炭监督二人。一以部员兼摄，一以内府司员兼摄。乾隆四十六年，亦改隶内府。

管理直年火药局大臣二人，钦派一人，本部侍郎一人。掌储火药。监督无恆额。本部司员、笔帖式内派委。

直年河道沟渠大臣四人，本部堂官一人，奉宸院、颐和园、步军统领衙门堂官各一人，每岁并由工部奏请。掌京师五城河道沟渠。督理街道衙门御史，满、汉各一人。本部司员、步军统领衙门司员各一人，掌道路沟渎。

盛京五部户部，侍郎一人，自侍郎以下，俱满缺。品秩视京师。各部同。掌盛京财赋。宗室郎中、堂主事各一人。经会、

粮储、农田三司，郎中三人，农田司一人，乾隆八年增。员外郎六人，司各二人。主事五人。经会、粮储各二人，农田一人。经会典泉货。粮储典穀糶。农田典亩数。管银库，正关防郎中、副关防员外郎，各一人。管庄，六品官二人。管喇嘛丁银委，六品官一人。司库二人，库使八人。笔帖式二十有二人。内汉军二人。外郎九人。汉军六缺，候补笔帖式内挨补。六年期满，除授州同、州判、县丞。

礼部，侍郎一人，掌盛京朝祭。宗室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左、右两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二人。左司典祭物，司关领。右司典祭物，贍僧道。读祝官初制五品。后改九品。八人，赞礼郎初制四品。后改九品。十有六人。管千丁，六、七品官各一人。管学，助教四人。笔帖式十人。库使八人。外郎二人。僧录、道录二司视京师。

兵部，侍郎一人，掌盛京戎政。宗室员外郎一人，堂主事二人。左、右两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笔帖式十有二人。外郎四人。内汉军二缺。左司典邮政，右司司边禁。

刑部，侍郎一人，掌盛京讞狱。边外蒙古隶之。宗室员外郎一人，堂主事二人。汉军一人。肃纪前、后、左、右四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六人，前司、左司各二人，馀俱一人。主事六人。右司蒙古三人，馀俱一人。司狱二人。汉军一人。司库一人，库使二人。笔帖式三十有一人。内蒙古二人，汉军五人。外郎二人。汉军缺。前司、左司典十五城狱讼，右司典蒙古狱讼，后司典浸库禁令。

工部，侍郎一人，掌盛京工政。宗室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左、右两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左司治木税，右司治苇税。管千丁，四品官一人。世袭。大政

殿，六品官一人。满洲、汉军参用。黄瓦厂，五品官一人。侯姓世袭。司匠役，六品官一人。司库二人，库使八人。笔帖式十有七人。汉军一人。外郎九人。汉军四人。

初，缔造沈阳，建六部，置承政、参政各官。世祖奠鼎燕京，置官镇守，户、礼、兵、工四曹隶之。十五年，设礼部；明年，设户、工两部；康熙元年，设刑部；三十年，复设兵部；并置侍郎以次各官，五部之制始备。旧制各置理事官正四品一人，六十年省。雍正三年，定每岁差御史一人稽察五部。嘉庆四年停。五年，允御史傅色纳请，增置汉郎中等官。乾隆八年省。复定凤凰城迎送官三人。正五品。乾隆三十六年省。八年，置尚书领其事。寻省。光绪初，定将军兼理兵、刑二部，佩金银库印钥，稽覈户部。馀悉如故。四年，增置宗室司员。如前所列。三十一年，复命将军赵尔巽兼管五部。寻以政令纷歧，疏省之。报可。

## 卷第一百五 志九十

### 职官二

理藩院都察院五城兵马司六科给事中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文渊阁

国史馆经筵讲官起居注詹事府太常寺太仆寺光禄寺鸿胪寺

国

子监衍圣公五经博士钦天监太医院坛庙官陵寝官僧道录司理藩院管理院务大臣，满洲一人。特简大学士为之。尚书，左、右侍郎，俱各满洲一人。间亦有蒙古人为之。额外侍郎一人。以蒙古贝勒、贝子之贤能者任之。其属：堂主事，满档房满洲二人、蒙古三人，汉档房汉军一人。领办处，员外郎、主事，满、蒙各一人。司务 司务，满、蒙各一人。笔帖式，满洲三十有六人，蒙古五十有五人，汉军六人。旗籍、王会、柔远、典属、理刑、徠远六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柔远司置。满洲三人，旗籍、王会、典属司各一人。蒙古八人。旗籍、王会、理刑司各二人。典属、徠远司各一人。员外郎，宗室一人，旗籍司置。满洲十人，王会、柔远、典属、理刑司各二人。旗籍、徠远司各一人。蒙古二十有四人。旗籍二人，王会三人，柔远五人，典属六人，理刑、徠远司各一人。主事，满洲二人，旗籍、典属司各一人。蒙古七人。柔远、典属、理刑司各一人。王会、徠远司各二人。笔帖式，满洲三十有六人，蒙古五十有五人，汉军六人。银库，司官二人，司官内奏委。司库一人，正七品。库使、笔帖式各二人。以上俱满洲缺。

尚书掌内外藩蒙古、回部及诸番部，制爵禄，定朝会，正刑罚，控驭抚绥，以固邦翰。侍郎贰之。旗籍掌考内扎萨克疆里，大漠以南曰内蒙古，部二十有四：曰科尔沁，曰扎赉特，曰杜尔伯特，曰郭尔罗斯，曰敖汉，曰奈曼，曰巴林，曰扎鲁特，曰阿鲁科尔沁，曰翁牛特，曰克什克腾，曰喀尔喀左翼，曰喀喇沁，曰土默特，曰乌珠穆沁，曰浩齐特，曰苏尼特，曰阿巴噶，曰阿巴哈纳尔，曰四子部落，曰茂明安，曰乌喇特，曰喀尔喀右翼，曰鄂尔多斯，为旗四十有九。畴封爵，凡六等：一亲王，二郡王，三贝勒，四贝子，五镇国公，六辅国公。不

入六等者，曰台吉、塔布囊，亦分四等。辨谱系。凡官属、扎萨克之辅曰协理台吉。其属曰管旗章京，曰副章京，曰参领，曰佐领，曰骁骑校。部众会盟、盟地六：曰哲里木，曰卓索图，曰昭乌达，曰锡林郭勒，曰乌尔察布，曰伊克昭。置盟长、副盟长各一人，由扎萨克请简。军旅邮传，并隶治之；兼稽游牧内属者。凡归化城土默特、黑龙江布特哈皆是。王会掌内扎萨克宾礼，典朝觐、贡献仪式。凡飨贐、馆饩，视等级以为差。典属掌外扎萨克部旗封爵，大漠以北曰外蒙古，部四：曰土谢图汗，曰赛音诺颜，曰车臣汗，曰扎萨克图汗，为旗八十有六。又有杜尔伯特部，土尔扈特部，和硕特部，辉特部，绰罗斯部，额鲁特部。别于蒙古者，曰和托辉特，曰哈柳沁，曰托斯，曰奢集努特，曰古罗格沁，并属。以外扎萨克封爵有汗，以列王、贝勒、贝子、公之右。无塔布囊，有台吉。治盟会。喀尔喀四盟：曰汗阿林，曰齐齐哈尔克，曰克鲁伦巴尔和屯，曰扎克毕拉色钦毕都尔诺尔。杜尔伯特二盟：曰赛因济雅哈图左翼，曰赛因济雅哈图右翼。土尔扈特五盟：曰南乌讷恩素珠克图，曰北乌讷恩素珠克图，曰东乌讷恩素珠克图，曰西乌讷恩素珠克图，曰青塞特奇勒图。和硕特一盟：曰巴图塞特奇勒。盟置盟长、副盟长各一人，于同盟扎萨克内简用。惟青海之盟无长。置邮驿，颁屯田、互市政令；兼稽游牧内属者。一曰察哈尔，二曰巴尔呼，三曰额鲁特，四曰扎哈沁，五曰明阿特，六曰乌梁海，七曰达木，八曰哈萨克。柔远掌治外扎萨克众部，凡喇嘛、番僧禄廩、朝贡，并司其仪制。徠远掌回部扎萨克、伯克岁贡年班，番子、土司亦如之；并典外裔职责。附牧回城卡伦外，曰布鲁特。内附者各给以衔，岁遣使输马。他哈萨克，若浩罕，若博罗尔，若巴达克山，若爱乌罕，并各效其职责。理刑掌蒙古、番、回刑狱争讼。领办处掌综领众务。银库掌帑金

出納。

其兼領者：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司官內奏委。校正漢文官二人，滿、蒙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內奏派。主章奏文移。內、外館監督各一人，六部司員內充補。光緒三十三年省。主賓館繕完滌除。烏蘭哈達、三座塔、八溝司官各一人，分駐塔子溝筆帖式一人，嘉慶十五年撤回，並四處司員俱改為理事官，隸熱河都統，仍由本院司員內簡放。分主蒙古部落民人訟事。察哈爾游牧處理事員外郎十有六人，以在京蒙古各旗與察哈爾各旗官員內番選。由護軍、驍騎校選用者授員外郎。由中書、筆帖式選用者，先授主事，三年稱職，升員外郎。分主游牧察哈爾民人訟事。張家、喜峰、獨石、殺虎、古北諸口管理驛站員外郎、司員內奏委。筆帖式各一人，主蒙古郵驛政令。圍場總管一人，康熙四十五年置。乾隆十四年始來隸。嘉慶七年后，改隸熱河都統。左、右翼長各一人，章京八人，初制六品。乾隆十八年升五品。驍騎校八人，主守木蘭圍場，專司巡察。

初，崇德元年，設蒙古衙門，置承政、參政各官。三年，更名理藩院，定承政，左、右參政，各一人，副理事官八人，啟心郎一人。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尚書，參政為侍郎，滿、蒙參用。副理事官為員外郎，置二十有一人，康熙二十年增滿、蒙八人。乾隆四十二年省蒙古一人，四十九年改滿洲二人為蒙缺。后滿、蒙司官增減不一。啟心郎三人，滿洲一人，漢軍二人。十五年省。堂主事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漢文一人。司務二人，滿、蒙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雍正十年復故。漢副使一人。從八品。五年，增置漢院判、正六品。知事正八品。自副使以下，俱康熙三十八年省。各一人。四年，置唐古忒學教習一人。給六品俸。后改司業。其助教以他官兼。乾隆五年

定为额缺，寻省。十六年，定以礼部尚书衔掌院事，侍郎衔协理院事。越二年，以隶礼部未合旧制，停兼衔，依六部例，令入议政，班居工部后。并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置满、蒙郎中共十有一人，乾隆四十二年增蒙古一人。四十九年改满洲二人为蒙缺。员外郎二十有一人，康熙二十年增满、蒙八人。乾隆四十二年省蒙古一人。四十九年改满洲六人为蒙缺。主事满、汉各四人。康熙二十八年省汉缺。乾隆四十九年改满洲二人为蒙缺。康熙二十年，增蒙古文主事二人。三十八年，析柔远司为二，曰前司，曰后司。四十六年，设银库，初制，蒙古王、台吉等入朝，由户、工二部及光禄寺庀器用，具廩饩。至是始创设。置郎中、员外郎各一人，司员内奏派。司库一人，库使四人。雍正元年，始命王、公、大学士领院事，省库使二人。乾隆二十二年，改录勋司为典属，宾客司为王会，柔远后司为旗籍，前司仍曰柔远。二十六年，合旗籍、柔远为一，增设徠远一司。明年，仍析旗籍、柔远为二。二十九年，改典属司为旗籍，旧旗籍为典属。嘉庆四年，改满洲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为宗室员缺。咸丰五年，定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始司外交职务。见第十七款。十年，定中俄续约，以军机处及本院典外交文移。见第九款。后归外部。光绪三十二年，更院为部，拟设殖产、边卫二司。嗣先设编纂、调查二局，隶领办处，以汉档房、俸档房、督催所改并。汉档房主事缺未省。寻置员外郎、主事各一人。蒙古房改。俱蒙缺。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额外侍郎如故。

理藩一职，历古未有专官，唯周官大行人差近之。秦、汉以降，略存规制。遐荒绝漠，统治王官，为有清创制。自译署设，职权渐替已。

都察院左都御史，初制，满员一品，汉员二品。顺治十六

年并改二品。康熙六年仍升满员为一品，九年并定正二品。雍正八年升从一品。左副都御史，正三品。俱满、汉二人。其属：经历司经历，正六品。都事 都事，正六品。俱满、汉一人。笔帖式四十有二人。十五道掌印监察御史，初制，满洲、汉军三品，顺治十六年改七品。康熙六年升四品，九年复为七品。雍正七年，改由编、检、郎员授者正五品。由主事、中、行、评、博授者正六品。乾隆十七年并定从五品。满、汉各一人。监察御史，京畿、江西、浙江、福建、湖广、河南、山西、陕西八道，满、汉各一人，江南道满、汉各三人，山东道满、汉各二人。

左都御史掌察覈官常，参维纲纪。率科道官矢言职，率京畿道纠失检奸，并豫参朝廷大议。凡重辟，会刑部、大理寺定讞。祭祀、朝会、经筵、临雍，执法纠不如仪者。左副都御史佐之。十五道掌弹举官邪，敷陈治道，各覈本省刑名。京畿道分理院事，及直隶、盛京刑名，稽察内阁、顺天府、大兴、宛平两县。河南道照刷部院诸司卷宗，稽察吏部、詹事府、步军统领、五城。江南道稽察户部、宝泉局、左右翼监督、京仓、总督漕运，磨勘三库奏销。浙江道稽察礼部及本院。山西道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书科、总督仓场、坐粮、大通桥监督、通州二仓。山东道稽察刑部、太医院、总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盗案牒缉捕之事。陕西道稽察工部、宝源局，覆勘在京工程。湖广道稽察通政使司、国子监。江西道稽察光禄寺。福建道稽察太常寺。四川道稽察銮仪卫。广东道稽察大理寺。广西道稽察太仆寺。云南道稽察理藩院、钦天监。贵州道稽察鸿胪寺。其祭祀、监礼、侍班纠仪，科道同之。经历掌董察吏胥。都事掌缮写章奏。其分摄者：巡视五城御史，满、汉各一人，科道中简用。一年更替。掌绥靖地方，釐剔奸弊。兵马司指挥、

正六品。副指挥、正七品。吏目，未入流。自正指挥以下俱汉员。五城各一人，掌巡缉盗贼，平治道路，稽检囚徒，火禁区为十坊领之。

初沿明制，设都察院。天聪十年，谕曰：“凡有政事背谬，及贝勒、大臣骄肆慢上者，许直言无隐。”崇德元年，置承政、参政各官。明年定承政一人，左、右参政满、蒙、汉理事官各二人。后省。顺治元年，改左都御史掌院事，满、汉各一人。左副都御史协理院事，各二人。汉左佥都御史一人。先用汉军，后参用汉人。乾隆十三年省。外省督、抚，并以右系衔。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佥都御史为督、抚坐衔。乾隆十三年停右都御史衔。司务，后改经历。满、汉各一人。都事，满洲二人，乾隆十七年改满、汉各一人。汉军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设十五道。河南道参治院事，置监察御史，满洲六人，河南、江南、浙江、山东、山西、陕西掌印各一人。五年增十有七人。康熙二十八年增一人，后复省四人。乾隆十四年定江南、山东道各三人，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陕西、湖广、福建道各二人，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道各一人。汉军八人；协理河南道一人，馀隶江南等五道。康熙三十九年省入汉缺。汉员，江南道五人，内掌印一人。十八年省一人。康熙七年省二人。雍正四年增一人。乾隆十四年增一人。浙江道六人，内掌印一人。九年省一人，十八年省二人。康熙七年省一人。雍正四年增一人。乾隆十四年省一人。江西道六人，十六年省一人，十八年省三人。康熙七年省一人，雍正四年增一人。乾隆十四年省一人。福建道五人，十年省一人。康熙七年省二人。湖广道六人，八年、九年、十五年俱省一人。康熙七年省一人。雍正四年增一人。乾隆十四年复省一人。河南道六人，内掌印一人。十年、十八年俱省一人。康熙七年省二人。乾隆六年增

一人，十四年复省一人。山东道五人，内掌印一人。十八年省二人。康熙七年省一人。乾隆十四年增一人。山西道五人，内掌印一人。十年省一人，十八年省二人。乾隆六年增一人，十四年省一人。陕西道四人，内掌印一人。十八年省二人。雍正四年增一人。乾隆十四年省一人。四川道四人，十八年省二人。康熙七年省一人。雍正四年增一人。乾隆十四年省一人。广东道五人，十八年省二人。康熙七年省二人。雍正四年增一人。乾隆十四年省一人。广西道、云南道各四人，十八年省二人。康熙七年各省二人。乾隆十四年各省二人。贵州道四人。十八年省二人。康熙七年省一人。雍正四年增一人。乾隆十四年省一人。京畿道无专员。乾隆十四年定满、汉各一人。启心郎，满洲、汉军各一人，十五年俱省。蒙古章京二人。康熙元年省。笔帖式，满洲五十有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十有六人。汉军七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二人。雍正十二年置蒙古二人。光绪三十三年，满、蒙、汉军共酌留三十人。中、东、西、南、北五城兵马司指挥各一人，副指挥各二人，康熙十一年省五城各一人。乾隆三十一年改东、西、南、北四城副指挥分驻朝阳、永定、阜成、德胜诸门外，钤辖关厢，中城如故。吏目各一人。是岁定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监察御史许风闻言事。给事中同。二年，省京畿道。三年，定左副都御史满、汉各一人。九年，复设京畿道，专司照刷各署卷宗。乾隆十四年改归河南道。光绪三十二年停止刷卷。并置五城汉军理事官，是为巡城之始。十年，定满洲、汉军、汉五城御史各一人。十八年各增满员一人。雍正元年定满、汉各一人。乾隆三十九年汉军停开列。康熙二十九年，命左都御史马齐同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列议政大臣。故事，二院长官俱不豫议政，豫议自此始。五十七年，增置蒙古监察御史二人。满缺改。雍正二年，置内务府御史四人。十

三年省。乾隆三年复置二人，本院御史内奏派。光绪三十二年停。五年，增置宗室御史二人。满缺改。乾隆十四年复改二人，通旧为四人。七年，置五城铺司巡检各一人。乾隆初省。乾隆十四年，诏按道定额。先是设十五道，唯河南、江南、浙江、山东、山西、陕西六道授印信，掌印者曰掌道，余曰协道，京畿道亦给印信，未设专官。湖广等八道分隶之，曰坐道，不治事。掌河南道兼理福建道，掌江南道兼理江西、四川道，掌浙江道兼理云南道，掌山东道兼理广西道，掌山西道兼理广东、贵州道，掌陕西道兼理湖广道。至是各道并给印信，规制始称。二十年，复命京畿道列河南道前，互易所掌，京畿道遂为要职。光绪三十二年，改定都御史一人、副都御史二人，按省分道。增设辽沈道，仿京畿道例，置掌道、协道各二人；析江南为江苏、安徽二道，湖广为湖北、湖南二道；并增甘肃、新疆二道，置满、汉御史各一人。是为二十道。令访求利病，专司纠察，后设之外务、农工商、民政诸部事件，多不关报。旧制，各部及各衙门分道稽察，至是停止。其制已洒然非旧云。

顺治初，又有巡按御史，省各一人。十七年省。巡盐御史，两淮、两浙、长芦、河东各一人。十年停，十二年复故。康熙十一年停，寻复置。三十年复差福建、两广各一人。五十九年停两广盐差。雍正元年停福建盐差。明年停长芦、河东盐差。四年停两浙盐差。巡漕御史一人。十四年停。雍正七年定差淮安、通州各二人。乾隆二十年改差淮安、济宁、天津、通州各一人。十七年增差通州四人。二十三年停差天津一人。二十六年复差天津一人。嘉庆十三年定科、道并差。道光二年俱停。巡视京、通各仓御史一人。七年停，八年复故。康熙七年又停。二十年定差满、汉各一人，二十六年再停。雍正元年置巡察御史一人，总查仓弊。五年改京、通仓各差一人。乾隆十七年定

科、道并差。四十三年增差内仓一人。五十九年改令科、道监放，停差查仓官。嘉庆四年复故。光绪二十八年又停。巡视江南上下两江御史二人。六年省。巡视屯田御史一人。四年省。督理陕甘洮宣等处茶马御史一人。康熙七年省，三十四年复故，四十二年又省。雍正间，置巡察各省御史，江宁、安徽一人，湖北、湖南一人，山东、河南一人。巡视吉林、黑龙江科道，满洲二人。稽察奉天文武衙门御史一人。巡视山东、河南工务御史一人。直隶巡查御史：顺天、永平、宣化二人，保定、正定、河间二人，顺德、广平、大名二人。巡农御史一人。先后俱省。

六科给事中，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掌印给事中，满、汉各一人。初制，满员四品，汉员七品。康熙二年改满员七品，六年复为四品。九年俱定七品。雍正七年升正五品。光绪三十二年升正四品。给事中，满、汉各一人。初制七品。雍正七年升正五品。笔帖式八十人。吏、户、兵、刑各十有五人，礼、工各十人。光绪三十二年酌留三十人。掌言职，传达纶音，勘鞫官府公事，以註销文卷；吏科分稽铨衡，註销吏部、顺天府文卷。户科分稽财赋，主销户部文卷。礼科分稽典礼，註销礼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国子监、钦天监文卷。兵科分稽军政，註销兵部、銮舆卫、太仆寺文卷。刑科分稽刑名，註销刑部文卷。工科分稽工程，註销工部文卷。有封驳即闻。

初沿明制，六科自为一署，给事中无员限，并置汉军副理事官。顺治十八年，定满、汉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各一人，都给事中由左给事中转，左给事中由右给事中转。汉给事中二人，省副理事官。康熙三年，六科止留满、汉各一人。五年，改都给事中为掌印。雍正初，以六科内升外转，始隶都察

院。凡城、仓、漕、盐与御史并差，自是台省合而为一。光绪三十二年，省六科名，别铸给事中印，额定二十人。

通政使司通政使，初制，满员二品，汉员三品。顺治十六年，并定为三品。康熙六年复故。九年仍改定正三品。副使，初制，满员三品，汉员四品。顺治十六年并定为四品，康熙六年复故，九年仍改定正四品。参议，初制，满员四品，汉员五品。顺治十六年并定正五品。俱满、汉各一人。其属：经历司经历、正七品。知事，初制四品，后改正七品。满、汉各一人。笔帖式，满洲六人，汉军二人。

通政使掌受各省题本，校阅送阁，稽覈程限，违式劾之。洪疑大狱，偕部、院豫议。副使、参议佐之。经历、知事，分掌出纳文移。其兼领者：登闻鼓，以参议一人分直，知事帅役巡察。笔帖式，满洲、汉军各一人，掌叙雪冤滞，诬控越诉者论如法。

初，顺治元年，诏：“自今内外章奏，俱由通政司封进。”置满、汉通政使各一人，左通政使各一人。汉右通政使二人。乾隆十年省一人，十三年俱省。左参议，满、汉各二人。康熙五十三年省汉一人。乾隆十三年各省一人。右参议，汉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一人。乾隆十三年俱省。满、汉司务各一人。后改经历。知事，满洲二人、汉军一人。乾隆十七年改满、汉各一人。康熙六十一年，以登闻鼓笔帖式来属。故事，通状、通政司状。鼓状，登闻院状。纷争无已。自控诉者赴都察院，以给事中或御史一人主受诉讼，至是停科道差，改隶本司。乾隆十三年，改左通政使为副使，去左、右衔；参议亦如之。光绪二十四年，省入内阁，寻复故。二十八年，以改题为奏，职无专司，复省。

大理寺卿，初制，满员二品，汉员三品。顺治十六年并定

为三品。康熙六年复故，九年仍改定正三品。少卿，初制，满员三品，汉员四品。顺治十六年并定为四品。康熙六年复故，九年仍改定正四品。俱满、汉一人。其属：堂评事，初制四品。顺治十六年改七品。康熙六年升五品，九年定正七品。满洲一人。司务 司务，满、汉各一人。左、右寺丞，初制，满员四品，汉员六品。顺治十六年并定为六品。康熙六年升五品。九年仍改定正六品。满洲、汉军、汉俱各一人。左、右评事，汉各一人。笔帖式，满洲四人，汉军二人。

卿掌平反重辟，以贰邦刑。与刑部、都察院称三法司。凡审录，刑部定疑讞，都察院纠覈。狱成，归寺平决。不协，许两议，上奏取裁。并参豫朝廷大政事。少卿佐之。寺丞掌覈内外刑名，质成长官，参纠部讞。评事掌缮左、右两寺章奏。

顺治元年，定满、汉卿各一人。少卿满洲一人、汉二人。乾隆十三年省一人。满寺丞一人。正五品。康熙三十八年省。汉司务二人。十五年定满、汉各一人。左、右寺正，正六品。满洲、汉军、汉各一人；左、右寺副，从六品。汉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堂评事，满、汉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汉军一人。左、右评事，汉各一人。十一年，差寺正、寺副各一人充各省恤刑官。刑部差郎中、员外郎十三人。寻省。乾隆十七年，改左、右寺正为寺丞。光绪二十四年，省入刑部，寻复故。三十二年，更寺为院。

翰林院掌院学士，初制正五品。顺治元年升正三品。雍正八年升从二品。大学士、尚书内特简。满、汉各一人。侍读学士、初制从四品。光绪二十九年升正四品。侍讲学士，初制从四品。宣统元年升正四品。满洲各二人，汉各三人。侍读、初制正六品。雍正三年升从五品。光绪二十九年升正五品。宣统元年升从四品。侍讲，初制正六品。雍正三年升从五品。宣统

元年升从四品。满洲各三人，汉各四人。修撰、初制从六品。编修、初制正七品。检讨、初制从七品。自修撰以下，宣统元年并改从五品。庶吉士，由新进士改用。试博学鸿词入式，或奉特旨改馆职者，间得除授。光绪末停科举，改由外国留学毕业及本国大学毕业者，廷试后授之，食七品俸。或径授编修、检讨，与旧制殊。俱无定员。其属：主事，满洲二人，汉军一人。典簿 典簿、从八品。孔目，满员从九品，汉员未入流。俱满、汉各一人。待诏 待诏，从九品。满、汉各二人。笔帖式，满洲四十人，汉军四人。

掌院掌国史笔翰，备左右顾问。侍读学士以下掌撰著记载。祭告郊庙神祇，撰拟祝文。恭上徽号、册立、册封，撰拟册文、宝文，及赐内外文武官祭文、碑文。南书房侍直，尚书房教习，咸与其选。修实录、史、志，充提调、总纂、纂修、协修等官。庶吉士入馆，分习清、汉书，吏部疏请简用大臣二人领教习事。初以内院学士为之，侍读等官亦间有与者。后令掌院兼其职。康熙六年，始以工部尚书陈元龙领之，自是尚书、侍郎、内阁学士并得充之。是为大教习。其小教习由掌院选派，始于康熙三十三年。雍正间停止，高宗复旧制。侍读、侍讲司训课，派编、检二人提调馆饩。三年考试，分别散留。办事翰林，满、汉各二人，雍正元年，命俸浅编、检主定稿说堂，此清秘堂办事翰林之始。厥后人数稍增，有奏办、协办之目。侍读、侍讲间亦为之。掌帅 官治事。主事、典簿、孔目，掌章奏文移，董帅吏役。待诏掌缮写校勘。

初，翰林之职隶内三院。顺治元年，设翰林院，定掌院学士为专官，置汉员一人，兼礼部侍郎衔。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各二人。十五年各增二人。侍读、侍讲各二人。十五年各增一人。修撰、编修、检讨、庶吉士，无定员。典簿二人，十五年

改一人为满缺。孔目一人，十五年增满洲一人。俱汉人为之。明年，省入内三院。十五年，复旧制，增满洲掌院学士一人，兼衔如故。乾隆五十八年停。置待诏六人。满员四人，满员二人。十八年，复归内三院。康熙九年，定满、汉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侍读、侍讲，各三人；乾隆五十年省满洲各一人。光绪二十九年增侍读、侍讲满、汉各二人。典簿、孔目各一人，待诏各二人。康熙九年定满、汉各一人。十六年，命侍讲学士张英等入直南书房。先是诏册词命多由院拟，至是始为西清专职。后改归军机处。二十八年，以院务隳废，命大学士徐元文兼掌院事，重臣兼领自此始。明年定尚书、侍郎、左都御史俱得兼摄。光绪二十九年，增置堂主事，满洲二人、汉一人。是岁省詹事府，以词臣叙进无阶，增置满、汉学士正三品。各一人，撰文正六品。宣统元年升正五品。各二人。三十三年，增置秘书郎，从六品。宣统元年升正五品。满、汉各二人。并设讲习馆，令翰林官研习学科，备各部丞、参选。宣统元年，复崇侍讲学士以下品秩，停止外班升用。初制、翰、詹出缺，编、检不敷升转，以部、院科甲出身司员升用，是为外班。初制，进士论甲第，修撰、编修、检讨不分升降。顺治间，授编修程芳朝等为修撰，检讨李霁等为编修，姜元衡以编修降检讨，不为定制。又内三院编修等官不必尽由科目，靳辅、刘兆麟等并以官学生授编修，盖亦创举。庶吉士旧隶内弘文院，后设本院，始来属。雍正十三年，建庶常馆。故事，散馆后始授职，然亦有未选庶常而遽授者，均异数也。

文渊阁领阁事三人，掌典综册府。大学士、协办大学士、掌院学士兼充。直阁事六人，掌典守釐缉。内阁学士、少詹事、讲读学士兼充。校理十有六人，掌注册点验。庶子、讲、读、编、检兼充。检阅八人。内阁中书派充。内务府司员、笔帖式

各四人。由提举阁事大臣番选奏充。

国史馆总裁，特简，无定员。掌修国史。清文总校一人。满洲侍郎内特简。提调，满洲、内阁侍读学士或侍读派充。蒙古、内阁蒙古堂或理藩院员司派充。汉翰林院侍读学士以下官派充。各二人。总纂，满洲四人，蒙古二人，汉六人。纂修、协修，无定员。蒙古由理藩院司官充。满、汉由编、检充。校对，满、蒙、汉俱各八人。内阁中书充。光绪间，增置笔削员十人。

经筵讲官，满、汉各八人，掌进读讲章，敷陈训典。岁仲春、仲秋两举之。满员由大学士以下、都察院副都御史以上各官兼充。汉员由大学士、尚书、侍郎、副都御史、掌院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国子监祭酒等官，由翰林出身者兼充。讲官满、汉各二人。翰林院请旨简派。

初制以大学士知经筵事。后定经筵讲官满、汉各六人，阁臣遂不进讲。自徐元文、熊赐履辈相继以尚书擢大学士，仍与兼充，嗣是以为常。宣统初，各部丞、参亦间有与者。

起居注馆，日讲起居注官，满洲十人，汉十有二人。由翰、詹各官简用。唯满、汉掌院学士例各兼一缺。主事，满洲二人，汉一人。以科甲出身者充之。笔帖式，满洲十有四人，汉军二人。日讲官掌侍直起居，记言记动。经筵临雍，御门听政，祭祀耕藉，朝会燕飧，勾决重囚，并以二人侍班。凡谒陵、校猎、巡狩方岳，请旨、扈从、侍直，敬聆纶音，退而谨书之。月要岁会，贮置铁，送内阁尊藏。主事掌出纳文移，校勘典籍。

初，天聪二年，命儒臣分两直，巴克什达海等译汉字书，即日讲所繇始，巴克什库尔缠等记注政事，即起居注官所繇始。顺治十二年，始置日讲官。康熙九年，始设起居注馆，在太和门西庑。置满洲记注官四人，汉八人，以日讲官兼摄。十二年

增满洲一人，汉二人。十六年复增满洲一人。二十年增汉八人。三十年定汉员十有二人。时日讲与起居注各自为职，并置满洲主事二人，汉军一人。五十七年省。雍正元年置满洲二人。十二年增汉一人。二十五年停日讲，其起居注官仍系衔“日讲”二字。五十七年，省起居注馆，改隶内阁，遇理事日，以翰林官五人侍班。雍正元年，复置日讲起居注，满洲六人，汉十有二人。乾隆元年，增满员二人。嘉庆八年，复增满员二人。于是日讲、起居注合而为一。

詹事府詹事，正三品。少詹事，正四品。左春坊左庶子，正五品。左中允，正六品。左赞善，从六品。右春坊右庶子，右中允，右赞善，品秩俱同左。司经局洗马，从五品。俱满、汉各一人。其属：主簿 主簿，从七品。满、汉各一人。笔帖式，满洲六人。

詹事、少詹事掌文学侍从。经筵充日讲官。编纂书籍，典试提学，如翰林。并豫秋录大典。左、右春坊各官掌记注撰文。洗马掌图书经籍。主簿掌文移案牘。

顺治元年，置少詹事一人，掌府事。其冬省入内三院。九年，复置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主簿一人，录事、通事舍人各二人。并从九品。左、右春坊庶子、谕德各一人，中允、赞善各二人，司经局洗马一人，正字二人，从九品。俱汉人为之，令内三院官兼摄。专置满洲詹事一人，掌府印。十五年，省詹事府官。康熙十四年，复置满、汉詹事各一人，汉员兼翰林院侍读学士衔。少詹事各二人，汉员兼翰林院侍讲学士衔。三十七年省满员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汉员一人。主簿各一人，录事各二人。三十七年省满缺，留汉一人。五十二年俱省。左、右春坊置满、汉左、右庶子各一人，满员以四品冠带食五品俸，左、右同。汉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读衔，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讲衔。

左、右谕德各一人，汉员兼翰林院修撰衔。三十七年省满右谕德一人。五十七年省汉右谕德一人。乾隆十三年俱省。左、右中允各二人，满员以五品冠带食六品俸。汉员兼翰林院编修衔。三十七年省满员各一人。明年，省汉右中允一人。五十二年省汉左中允一人。左、右赞善各二人。汉员兼翰林院检讨衔。三十七年省满员各一人。明年，省汉右赞善一人。五十二年省汉左赞善一人。司经局满、汉洗马各一人，汉员兼翰林院修撰衔。以上各兼衔，俱乾隆五十四年停。正字各二人。三十七年省满员缺。明年，省汉一人。例以应选内阁中书者除授，遂为中书兼衔。乾隆三十六年俱省。二十五年，命詹事汤斌、少詹事耿介等为皇太子讲官，尚沿宫僚旧制。三十一年，命徐元梦入直上书房，皇子在上书房读书，选翰林官分侍讲读，简大臣为总师傅。总师傅之称，自乾隆二十二年以介福、观保等为总师傅始，曩时俱称入直。嗣是本府坊、局止备词臣迁转之阶。嘉庆二年，以府事改隶翰林院。五年，复旧制。光绪二十四年，仍省入翰林院，寻复故。二十八年，再省入。

太常寺管理寺事大臣一人。满洲礼部尚书兼。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俱满、汉各一人。其属：寺丞，正六品。满、汉各二人。赞礼郎，宗室二人，满、汉二十有八人；初制，满员四品。顺治十六年改九品。康熙四年升六品，六年升五品，九年仍改九品。寻定由护军校、骁骑校选授者六品职衔，八品笔帖式、库监生选授者八品职衔，无品笔帖式、库使、前锋护军选授者九品职衔。乾隆元年改定以六品冠带食七品俸。学习，宗室四人，满洲五人，汉十有四人。正九品。读祝官，宗室一人，满洲十有一人；初制五品。康熙九年改正九品。寻定品秩如赞礼郎，视出身为差。乾隆元年改定以六品冠带食七品俸。学习，宗室三人，满洲五人。正九品。博士 博士，满洲、汉

军、汉各一人。典簿 典簿，满、汉各一人。满洲司库一人，博士以下并正七品。库使二人。正九品。笔帖式，满洲九人，汉军一人。

卿掌典守坛壝庙社，以岁时序祭祀，诏礼节，供品物，辨器类。前期奉祝版，稽百官斋戒，祭日帅属以供事。少卿佐之。寺丞掌祭祀品式，辨职事以诏有司，并遴补吏员，勾稽廩饩。赞礼郎、读祝官分掌相仪序事，备物絜器，并习趋跽读祝，祭祀各充执事。博士考祝文礼节，著籍为式，坛庙陈序毕，引礼部侍郎省，并岁覈祀赋。典簿掌察祭品，陈牲牢，治吏役。库使掌守库藏。

顺治元年，设太常寺，隶礼部。置卿，少卿，满、汉各一人。满洲寺丞一人，光绪十二年增一人。汉左、右丞各一人。典簿，博士，满、汉各一人。读祝官，满洲四人。康熙十年，礼部改隶二人，寻增额外二人。雍正十一年改正额。嘉庆四年增一人。道光元年增一人。咸丰二年增一人。赞礼郎，满、雍正十一年增八人。乾隆三十七年改二人隶銮舆卫补鸣赞鞭官。嘉庆四年增二人。道光元年增二人。咸丰二年增二人。汉康熙三十八年省二人。雍正元年复故。乾隆二年增二人，九年省四人。各十有六人。牺牲所正千户、五年更名所牧。副千户，五年更名所副。汉各一人。从七品。乾隆二十四年改满缺。二十六年改隶内府。满洲司库一人。乾隆十一年省。十六年，改归本寺。康熙二年，复隶礼部。十年，仍归本寺。十五年，敕诸官肄习雅乐。雍正元年，特简大臣综理寺事，并增库使二人。乾隆十三年，改寺丞为属官。先是沿明旧制，丞为正官，议者病赘馀，至是体制始协。明年，定礼部满洲尚书兼管太常职衔。四十年，增学习赞礼郎、四十六年增三人。嘉庆十六年增三人。读祝官，四十六年增三人。嘉庆十六年增三人。满洲各二人。

光绪二十四年，增宗室学习赞礼郎四人、读祝官三人。寻省入礼部，旋复故。三十二年，仍省入。

光禄寺管理寺事大臣一人。特简。卿，从三品。少卿，初制，满员、汉军四品，汉员五品。顺治十六年并定正五品。俱满、汉各一人。其属：典簿 典簿，从七品。大官、珍饈、良醞、掌醞四署署正，初制，满员四品，顺治十六年改六品。康熙六年升五品，九年定从六品。汉员同。亦如之。署丞，初制六品。康熙九年定从七品。满洲各二人。银库司库，满洲二人。笔帖式，满洲十有八人。

卿掌燕芳荐飧，辨品式，稽经费。凡祭祀，会太常卿省牲，礼毕，进胙天子，颁胙百执事。蕃使廩饩，具差等以供。少卿佐之。大官掌供豕物，备器用，稽市直，徵菜地赋额致诸库。珍饈掌供禽兔鱼物，大祭祀供龙壶、龙爵，辨燕飧等差。良醞掌供酒醴，别水泉，量曲蘖，并大内牛酪。掌醞掌供醞酱，筵燕廩饩皆供其物，徵果园赋额致诸库。典簿掌章奏文移。司库掌库帑出纳。别设督催所、当月处，俱派员分治其事。

顺治元年，设光禄寺，置满、汉卿各一人。少卿，满洲一人，汉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一人。汉寺丞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满、汉典簿各一人。大官、珍饈、良醞、掌醞四署，满、汉署正各一人；满洲署丞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各增一人。汉署丞、十五年省。监事，十二年省。俱各一人。满洲司库二人。司牲司，汉大使一人。十五年省。凡事并由礼部具题，劄寺遵行。十年，定各省额解银米径送礼部，并司府、州、县考成。十五年，仍归本寺。十八年，复隶礼部。钱粮由寺奏销，考成仍归礼部。康熙三年，以礼部清釐无法，复改储户部。十年，仍以礼部精膳司所掌改归本寺。乾隆十三年，始命大臣兼管寺事。光绪二十四年，省入礼部，寻复故。三十二年，仍省入。

鸿胪寺管理寺事大臣各一人。满洲礼部尚书兼。卿，初制，满员从三品，汉员正四品。顺治十六年并定正四品。少卿，从五品。俱满、汉各一人。其属：鸣赞，从九品。满洲十有四人，汉二人；学习，满洲四人。序班，从九品。汉四人；学习，八人。主簿，从八品。满、汉各一人。笔帖式，满洲四人。

卿掌朝会、宾飨赞相礼仪，有违式，论劾如法。少卿佐之。鸣赞掌儼导赞唱。序班掌百官班次。主簿职掌同太仆寺。

顺治元年，设鸿胪寺，置满、汉卿各一人。满洲少卿一人，汉左、右少卿各一人。十五年省一人。汉左、右寺丞各一人。正六品。十五年省一人。康熙五十二年省一人。满、汉主簿各一人。鸣赞，满洲十有六人，乾隆三十七年改隶銮舆卫二人。汉八人。二年省一人，十二年省一人，十三年省二人。乾隆七年省二人。序班二十有二人，十五年省十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六人。乾隆七年省二人。司宾序班二人，乾隆二年省。学习序班无恆额。雍正六年定以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儒学生内考取。乾隆九年定为十二人。十七年定直隶六人，余各二人。十七年省山东等省四人。凡事由礼部具题，十六年改归本寺，十八年仍隶礼部。康熙十年复故，雍正四年复归礼部统辖。乾隆十四年，始以满洲尚书领寺事。五十九年，增置满洲学习鸣赞四人。光绪二十四年，省入礼部，寻复故。三十二年，仍省入。

国子监管理监事大臣一人。满、汉大学士、尚书、侍郎内特简。祭酒，从四品。初制满员三品。顺治十六年俱定从四品。满、汉各一人。司业，正六品。满、蒙、汉各一人。其属：绳愆监丞，初制，满员五品，汉员八品。后并改正七品。博士博士，从七品。初制，汉员八品。乾隆元年改同满员。典簿典簿，从八品。俱满、汉各一人。典籍典籍，从九品。汉一人。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六堂：助教，初

制，从八品。乾隆元年升从七品。学正，学录，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四堂曰学正，崇志、广业二堂曰学录。初制，学正正九品，学录从九品。乾隆元年并升正八品。各一人。八旗官学助教，俱满洲二人，蒙古一人。教习，俱满洲一人，蒙古二人，汉四人。恩、拔、副、优贡生内选充。笔帖式，满洲四人，蒙古、汉军各二人。

祭酒、司业掌成均之法。凡国子及俊选以时都授，课第优劣。岁仲春、秋上丁，释奠，释菜，综典礼仪。天子临雍，执经进讲，率诸生圜桥观听。新进士释褐，坐彝伦堂行拜谒簪花礼。监丞掌颁规制，稽勤惰，均廩饩，覈支销，并书八旗教习功过。博士掌分经教授，考校程文，偕助教、学正、学录经理南学事宜。典簿掌章奏文移。典籍掌书籍碑版。其兼领者：算法馆，汉助教二人，特简满洲文臣一人管理。俄罗斯馆，满、汉助教各一人。琉球学，汉教习一人。肄业贡生选充。后俱省。又档子房，钱粮处，俱派 员司其事。

初，顺治元年，定满、汉祭酒各一人，兼太常寺少卿衔。满洲司业二人，乾隆十三年省一人。蒙、汉各一人，兼太常寺寺丞衔。后停兼衔。满、汉监丞、典簿俱各一人，汉博士三人。十年省一人。康熙五十二年省一人。建八旗官学，置满洲助教十有六人，康熙五十七年省四人。雍正三年复故。蒙古八人。十八年省四人。雍正三年复故。分设六堂，置满、汉助教，十五年省六人。康熙五十七年省四人。雍正三年复增四人。学正，康熙三十八年省一人。五十二年省二人。各十有二人；学录六人，十五年省四人。典籍一人。隶礼部。十五年复故。十八年，置满洲博士一人。康熙二年，复隶礼部。十年，仍归本监。雍正元年，诏监丞等官停用捐纳。明年，特简大臣管监事。九年，建南学。在学肄业者为南学，在外肄业赴学考试者为北学。高

宗涖治，乡用儒术，以大学士赵国麟、尚书杨时、孙嘉淦领太学事，官献瑶、庄亨阳辈综领六堂，世号“四贤五君子”。乾隆四十八年，建辟雍于集贤门，国学规制斯为隆备。道光三年，以成均风励中外，诏监臣无旷厥职。光绪三十三年，省入学部。嗣以文庙、辟雍典礼隆重，特置国子丞以次各官，分治其事。

初制，诏各省选诸生文行兼优者，与乡试副榜贡生，入监肄业。圣祖初政，给事中晏楚澜疏停乡试副榜贡生，遂不复举。康熙五年，徐元文为祭酒，始请学政间岁一举优生，乡试仍取副榜，自是为恆制。光绪间，并推广举人入监，时风稍振。未几科举废，此制替已。

衍圣公孔氏世袭。正一品。顺治元年，授孔子六十五世孙允植袭封。其属：司乐，典籍，屯田管勾，俱由衍圣公保举题授。管勾之属，屯官八人，分掌钜野、郟城、平阳、东阿、独山五屯。林庙守卫司百户，秩视卫守备。以上为兵、农、礼、乐四司。知印，掌书，书写，奏差，启事，各一人。随朝伴官六人。初制一人。乾隆十五年定为六人。自司乐以下，俱正七品，由衍圣公保举题授或题补。圣庙执事官四十人。三品二人，四品四人，五品六人，七品八人，八品、九品各十人，由衍圣公会同山东学政拣选孔氏族人充补。翰林院世袭五经博士，正八品。孔氏北宗一人，顺治元年，授孔子六十五世孙允钰，奉子思庙祀。南宗一人。自明彦绳授职后，数世未袭。康熙四十一年，始授孔子六十六世孙兴醮主衢州庙祀。东野氏、康熙二十三年，授元圣周公七十三世孙东野沛然。姬氏、乾隆四十三年，授周公七十七世孙肇勋，主咸阳庙祀。颜氏、顺治元年，授复圣颜子渊六十八世孙绍绪。曾氏、顺治元年，授宗圣曾子舆六十四世孙文达。孟氏、顺治元年，授亚圣孟子子舆六十三世孙贞仁。仲氏、顺治二年，授先贤仲子路六十一世孙于升。

闵氏、康熙三十八年，授先贤闵子騫六十五世孙衍籀。冉氏、雍正二年，授先贤冉子伯牛六十五世孙士朴。冉氏、雍正二年，授先贤冉子仲弓六十七世孙天琳。端木氏、康熙三十八年，授先贤端木子贡七十世孙谦。卜氏、康熙五十九年，授先贤卜子夏六十四世孙尊贤。言氏、康熙五十一年，授先贤言子游七十三世孙德坚。颛孙氏、雍正二年，授先贤颛孙子张六十六世孙诚道，道光四年，改归嫡长树勋。有氏、乾隆五十三年，授先贤有子若七十二世孙守业。伏氏、嘉庆十年，授先儒伏子胜六十五世孙敬祖。韩氏、乾隆三年，授先儒韩子愈三十世孙法祖。张氏、康熙二十六年，授先儒张子载二十八世孙守先，主凤翔庙祀。邵氏，康熙四十一年，授先儒邵子雍三十世孙延祀。俱各一人。硃氏二人。顺治十二年，授先儒硃子熹徽派十五世孙煌，奉婺源庙祀。康熙二十九年，授闽派十八世孙滢，主建安庙祀。关氏三人。康熙五十八年，授关公羽五十七世孙霁，主洛阳庙祀。雍正四年，授五十二世孙居斌，奉解州庙祀。十三年，授五十二世孙朝泰，主当阳庙祀。其属于孔氏者，又有太常寺世袭博士一人；正七品。顺治九年，以孔允铭暂主圣泽书院祀。康熙二十六年，授六十七世孙毓琮。国子监学正一人；正八品。顺治八年，授六十五世孙允齐，由衍圣公保举。尼山书院学录，正八品。顺治元年，授六十二世孙闻然，由衍圣公咨送弟侄题补。洙泗书院学录，顺治元年，授六十四世孙尚澄。世袭六品官，由衍圣公拣选族人充补。各一人；孔、颜、曾、孟四氏教授，正七品。学录历俸六年升补。学录，由衍圣公咨送孔氏生员题补。后改由移送抚臣验看，送部具题。各一人。

衍圣公掌奉至圣阙里庙祀。圣贤后裔翰博各掌奉其先世祀事。圣裔太常博士掌奉圣泽书院祀。国子监学正掌奉仪封圣庙祀。学录分掌尼山、洙泗两书院祀。世袭六品官掌分献崇圣祠。

四氏教授、学录掌训课四氏生徒。执事官掌祭祀分献，并司爵帛香祝。司乐掌乐章、乐器。典籍掌书籍及礼生。管勾掌祀田钱穀出入。百户掌陵庙户籍，典守乐器，祭祀则司涤濯。知印、掌书、书写掌文书印信。奏差掌赉表笈章疏。随朝伴官掌随从朝覲办事。

顺治元年，复衍圣公及四氏翰博等爵封，命孔允植入覲，班列阁臣上。明年，改锡三台银印。十六年改满、汉文三台银印。乾隆十四年，复改清、汉篆文三台银印。九年，世祖视学释奠，召衍圣公孔兴燮及四氏博士赴京陪祀观礼，自后以为常。十三年，依例授光禄大夫。康熙六十一年，定锡廕视正一品，廕一子五品官，著为例。旧制，衍圣公锡廕依正二品。雍正八年，以崇奉祀典，广置圣庙执事官，各按品级给予章服。乾隆二十一年，改世职知县孔传令为世袭六品官。先是曲阜知县为世职，由衍圣公选族人题授。至是改为在外拣选调补。五十年，诏：“博士有枉法婪赃革职治罪者，停其承袭。”定例衍圣公归长子袭，北宗博士次子袭，太常博士三子袭，余并以嫡子袭。东野氏及圣门各贤裔，由衍圣公达部上名，余各报部云。

钦天监管理监事王大臣一人。特简。监正，初制，满员四品。康熙六年升三品。九年，满、汉并定正五品。左、右监副，初制，五品。康熙六年升四品，九年定正六品。俱满、汉各一人。其属：主簿 主簿，正八品。满、汉各一人。时宪科五官正，从六品。满、蒙各二人，汉军一人。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并从六品。汉各一人。司书，正九品。汉一人。博士，从九品。满洲四人，蒙古二人，汉军一人，汉十有六人。天文科五官灵台郎，从七品。满洲二人，蒙古、汉军各一人，汉四人。监候，正九品。汉一人。博士，满洲四人，汉二人。漏刻科挈壶正，从八品。满、蒙各一人，汉二人。司

晨，从九品。汉军一人，汉七人。笔帖式，满州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汉军二人。天文生，食九品俸。满、蒙各十有六人，汉军八人，汉二十有四人。食粮天文生，汉五十有六人。食粮阴阳生，汉十人。并给九品冠带。助教 助教一人，教习二人。

监正掌治术数，典历象日月星辰，宿离不贷。岁终奏新历，送礼部颁行。监副佐之。时宪科掌推天行之度，验岁差以均节气，制时宪书，以国书、蒙文译布者，满、蒙五官正司之。推算日月交食、七政相距、冲退留伏、交宫同度，汉五官正司之。颁之四方。天文科掌观天象，书云物襍祥；率天文生登观象台，凡晴雨、风雷、云霓、晕珥、流星、异星，汇录册簿，应奏者送监，密疏上闻。漏刻科掌调壶漏，测中星，审纬度；祭祀、朝会、营建，谏吉日，辨禁忌。主簿掌章奏文移，簿籍员数。天文生分隶三科，掌司观候推算。阴阳生隶漏刻科，掌主谯楼直更，监官以时考其术业而进退之。助教掌分教算学诸生。

初，顺治元年设钦天监，分天文、时宪、漏刻、回回四科，置监正、监副、五官正、保章正、挈壶正、灵台郎、监候、司晨、司书、博士、主簿等官，并汉人为之，行文具题隶礼部。是岁仲秋朔日食，以西人汤若望推算密合，大统、回回两法时刻俱差。令修时宪，领监务。十四年，省回回科，改其职隶秋官正，寻复旧制。十五年，定与礼部分析职掌。康熙二年，仍属礼部。明年，增置天文科满洲官五人，满员入监自此始。又明年，定满、汉监正各一人，左、右监副各二人，主簿各一人，满、蒙五官正各二人。省回回科博士仍隶秋官正。置汉军秋官正一人，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汉各一人。满洲灵台郎三人，乾隆四十七年改一人为蒙古员缺。汉军一人，汉四人。满洲挈壶正二人，乾隆四十七年改一人为蒙古员缺。汉二人。汉监候一人，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十四年省。司书二人。十四

年省一人。汉军司晨一人，汉一人。十四年省。满洲博士六人，乾隆四十七年改一人为蒙古员缺。汉军二人，汉三十有六人。寻省十四人，五年复置二人，通旧二十有四人。并定监官升转不离本署，积劳止加升衔，著为例。先是新安卫官生杨光先请诛邪教，镌若望职。至是以光先为监副，寻升监正，仍用回回法。南怀仁具疏讼冤。八年，复罢光先，以南怀仁充汉监正，更名监修，用西法如初。雍正三年，实授西人戴进贤监正，去监修名。八年，增置西洋监副一人。乾隆四年，置汉算学助教一人，隶国子监。十年，定监副以满、汉、西洋分用。十八年省满、汉各一人，增西洋二人，分左、右。四十四年，更命亲王领之。道光六年，仍定满、汉监正各一人，左、右监副各二人。时西人高拱宸等或归或没，本监已谙西法，遂止外人入官。光绪三十一年，改国子监助教始来隶。

太医院管理院事王大臣一人。特简。院使，初制正五品。宣统元年升正四品。左、右院判，初制正六品。宣统元年升正五品。俱汉一人。其属：御医十有三人，内兼首领事二人。初制正八品。雍正七年升七品，给六品冠带。宣统元年升正六品。吏目二十有六人，内兼首领事一人。初制八、九品各十有三人。宣统元年，改八品为七品，九品为八品。医士二十人，内兼首领事一人，给从九品冠带。医生三十人。

院使、院判掌考九科之法，帅属供医事。御医、吏目、医士各专一科，曰大方脉、小方脉、伤寒科、妇人科、疮疡科、针灸科、眼科、咽喉科、正骨科，是为九科。初设十一科。后痘疹科归小方脉，咽喉、口齿并为一科。掌分班侍直，给事宫中曰宫直，给事外廷曰六直。西苑寿乐房以本院官二人直宿。

顺治元年，置院使，左、右院判各一人，吏目三十人，十八年省二十人，康熙九年复故。十四年省十人，雍正元年又复。

豫授吏目十人，十八年省。康熙九年复故，三十一年又省。御医十人，康熙五十三年省二人。雍正元年复故，七年增五人。道光二十三年省二人。医士二十人。十八年省二十人。康熙九年复故，十四年省十人。雍正元年增二十人。凡药材出入隶礼部。十六年，改归本院。十八年，生药库复隶礼部。康熙三年，定直省岁解药材，并折色钱粮，由户部收储付库。雍正七年，定八品吏目十人，九品二十人。后定各十三人。乾隆五十八年，命内府大臣领院务。宣统元年，院使张仲元疏请变通旧制，特崇院使以次各官品秩。初制，入院肄业，考补恩粮，历时甚久，军营、刑狱医士悉由院简选。光绪末叶，民政部医官，陆军部军医司长，与院使、院判品秩相等。至是釐定，崇内廷体制也。又定制，院官迁转不离本署。同治间，曾议吏目食俸六年，升用按察司经历、州判。嗣以与素所治相刺，乃寝。

坛庙官天坛尉，地坛尉，各八人。五品一人，六品七人。太庙尉十人。四品二人，五品八人。社稷坛尉五人。五品一人，六品四人，并隶太常寺。堂子尉八人。七品二人，八品六人，隶礼部。俱满员。掌管钥，守卫直宿，朔望奉芻以行礼。天坛、地坛、朝日坛、夕月坛、先农坛，各祠祭署奉祀、从七品。祀丞，从八品。俱各一人。日、月二坛祀丞后省。帝王庙祠祭署无专员。以汉赞礼郎、司乐内一人委充，并隶乐部。俱汉员。掌典守神库，以时巡视，督役汜埽；凡葺治墙宇、树艺林木，并敬供厥事。四品尉以五品序升，其下以是为差。唯太庙尉以各坛六品尉及各部院休致郎员间次选授。六品等尉吏部牒八旗番送除授，奉祀以祀丞序升，祀丞以祝版生番选除授。

陵寝官三陵总理事务大臣，盛京将军兼充。光绪三十年改归东三省总督。承办事务衙门大臣，光绪三十一年，改盛京守护大臣置。各一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读祝官八人。

赞礼郎十有六人。四品、五品、七品官各一人，六品官四人，外郎九人。旧置户部六品官二人。礼部六、七品官，工部四、五、六品官，各一人。又户、礼、工三部外郎二十人。光绪三十一年，省外郎十有一人。自读祝以下，并改隶三陵总理事务衙门。永陵：掌关防官，四品。副关防官兼内管领，正五品。副关防官兼尚膳正，五品。尚茶副，尚膳副，副内管领，并八品。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福陵、昭陵：掌关防官各一人，副关防官各二人。五品。尚茶正，尚膳正，并五品。尚茶副，尚膳副，内管领，正五品。副内管领，俱各一人。笔帖式各二人。掌守卫三陵。凡班直、飨献、汜埽，以时分司其事。

东陵：总管大臣一人。泰宁镇总兵兼内务府大臣简充。承办事务衙门礼部主事，笔帖式，各二人。石门衙署工部郎中一人。员外郎，笔帖式，各四人。昭西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嘉庆十五年调往景陵，仍管昭西陵事务。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并四品。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郎中一人。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笔帖式，各四人。工部郎中一人。孝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内管领，副内管领，正六品。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郎中一人。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四人。笔帖式二人。工部员外郎一人。孝东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尚膳副，并正七品。内管领，副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笔帖式，各四人。工部员外郎一人。景陵：内务府总管，从五品。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内管领，副内管领，各一人。尚膳正，笔帖式，各二人。礼部郎中一人。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笔帖式，各四人。工部员外郎一人。景陵皇贵妃园寝：内务府员外郎，尚膳正，各一人。

礼部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三人。景陵妃园寝：内务府尚茶副，尚膳副，副内管领，委署副内管领，七品衔。各一人。礼部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三人。笔帖式二人。裕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内管领，副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郎中一人。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笔帖式，各四人。工部员外郎一人。裕陵皇贵妃园寝：内务府尚茶副，尚膳副，并七品。副内管领，委署副内管领，各一人。礼部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二人。端慧皇太子园寝：内务府内管领，副内管领，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礼部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三人。定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内管领，副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郎中，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四人。普祥峪定东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四人。普陀峪定东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四人。定陵妃园寝：内务府副内管领，委署副内管领，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礼部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三人。惠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郎中一人。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四人。惠陵妃园寝：礼部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三人。内务府不设官，暂置领催一人，閒散拜唐阿一人。

西陵：总管大臣，泰宁镇总兵兼内务府大臣简充。承办事务衙门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笔帖式四人。易州衙署工部郎中一人，员外郎三人，主事一人，笔帖式二人。泰陵：内务府总管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九品。尚膳

副，九品。内管领，副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读祝官二人。赞礼郎，笔帖式，各四人。工部郎中，主事，各一人。泰东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尚膳副，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笔帖式，各四人。工部员外郎一人。泰陵皇贵妃园寝：内务府主事，副内管领，各一人。礼部主事一人。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三人。工部主事一人。昌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茶副，尚膳副，内管领，副内管领，各一人。尚膳正，笔帖式，各二人。礼部郎中一人。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笔帖式，各四人。工部员外郎一人。昌西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尚膳副，内管领，各一人。笔帖式二人。礼部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四人。工部员外郎一人。昌陵皇贵妃园寝：内务府主事，副内管领，各一人。礼部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三人。慕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茶副，尚膳副，内管领，副内管领，各一人。尚膳正，笔帖式，各二人。礼部郎中一人。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四人。工部员外郎一人。慕东陵：内务府掌关防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内管领，各一人。尚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内管领，笔帖式，各二人。礼部员外郎，读祝官，各二人。赞礼郎四人。工部主事一人。后省。慕东陵皇贵妃园寝：内务府尚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内管领，各一人。礼部读祝官二人。赞礼郎三人。东陵宗室主事，昭西陵宗室员外郎，泰陵宗室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馀并满洲员缺。

总管大臣掌督帅官兵巡防游徼，以翊卫陵寝。内务府官掌奉祭祀奠享之礼，司扫除开阖。礼部官掌判署文案，监视礼仪，

岁供品物，以序祀事。工部官掌修葺缮治，凡祭祀供厥楮币。顺治十三年，置福陵、昭陵掌关防等官。康熙二年，复置各陵寝内府、礼部、工部司官。光绪三十一年，改盛京户、礼、工三部陵寝官隶总理三陵事务衙门。宣统三年，陵寝郎、员、主各缺并改归内务府，带礼部、工部衔如故。

僧录司正印，副印，各一人。品。左、右善世，正六品。阐教，从六品。讲经，正八品。觉义，从八品。俱二人。道录司一人。品。左、右正一，正六品。演法，从六品。至灵，正八品。至义，从八品。俱二人。分设各城僧、道协理各一人。僧官兼善世等衔，道官兼正一等衔，给予部劄。协理给予司劄。龙虎山正一真人。正三品。提点，提举，法箓局提举，由太清宫法官充补。各一人。副理二人。赞教四人。知事十有八人。自提点以下，并由正一真人保举，报部给劄。

初，天聪六年，定各庙僧、道以僧录司、道录司综之。凡谙经义、守清规者，给予度牒。顺治二年，停度牒纳银例。八年，授张应京正一嗣教大真人，掌道教。康熙十三年，定僧录司、道录司员缺，及以次递补法。十六年，诏令僧录司、道录司稽察设教聚会，严定处分。雍正九年，嘉法官娄近垣忠诚，授四品提点，寻封妙正真人。十年，定提点以次员缺。乾隆元年，酌复度牒，并授正一真人光禄大夫，妙正真人通议大夫。五年，正一真人诣京祝万寿，鸿胪寺卿梅成疏言：“道流卑贱，不宜滥厕朝班。”于是停朝觐筵宴例。十七年，改正一真人为正五品，不许援例请封。三十一年，以法官品秩较崇，复升正一真人正三品。三十九年，真人府监纪司张克诚留京，置协理提点二人。四十二年，授克诚提点，兼京畿道录司，省协理。